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以
介紹方式
上市

獨家保薦人



此 乃 要 件



和 記 電 訊
香 港 控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 記 電 訊 香 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本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以 介 紹 方 式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獨 家 保 薦 人



高 盛 (亞 洲)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上市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概不會就有關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閣下務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後之上市、買賣及買賣交收建議安排之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之資料」一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¹⁾⁽²⁾

二〇〇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最後限期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按分派連權遞交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 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和記電訊國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分派記錄日期	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和記電訊國際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四日 (星期一)
寄發股份之股票日期 ⁽³⁾	五月七日 (星期四)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 ⁽³⁾	五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准上市，將不會作出分派，而以介紹方式上市亦將失效。本公司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公告並無作出分派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已失效。此外，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3) 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預期股票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預料為批准上市之同一天)寄發予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倘未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獲得上市批准，股票將不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寄發，股份亦不會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前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上述各方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u>頁碼</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1
專用技術詞彙	19
展望性表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之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各方	43
公司資料	45
歷史	47
企業架構	48
分派及分拆	49
電訊業之選擇性概覽	51
監管	54
業務	61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81
關連交易	9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22
主要股東	136
股本	137
財務資料	139
未來計劃及前景	174
以介紹方式上市之理由	177

目 錄

	<u>頁碼</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應細閱整份上市文件(包括隨附構成本上市文件重要部分之各附錄)。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獲特許授權使用之「3」品牌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以獲特許授權使用之「HGC」品牌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客戶人數計算，「3」是香港3G市場領導者。和記環球電訊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固網連接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商業及跨國客戶之數據通訊需要，以及全球各地網絡商之通訊流量需求。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營業額達81.24億港元，年內溢利為4.74億港元。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之3G流動電訊營辦商，並擁有遍及全港之自置光纖到樓網絡。這為本集團奠下穩固基礎，領導流動通訊及固網領域發展以數據為中心之通訊服務，並促進客戶採用相關服務。本公司之策略為發揮其2G、3G及光纖到樓網絡之優勢，利用窄頻及寬頻平台，為現有與潛在客戶提供廣泛之電訊服務—由話音服務以至超高速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我們銳意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與經營電訊業務的驕人往績，擴大本公司於該等市場之份額，並提高我們為該等高要求市場客戶所提供服務之使用率。

本集團固網電訊業務的策略，為透過擴大本集團在本地與海外商業市場之份額，釋放本集團龐大光纖到樓網絡之潛力。我們所建立之客戶層面來自香港不同行業，包括教育、銀行與金融、船務與物流、會計、法律及政府等多個界別。我們致力透過度身訂造且靈活之解決方案，迅速應付客戶各種不同之需求。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23.29億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3.94億港元。此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資金虧損為191.19億港元。於分派前，我們將向HTI (Cayman)借入的未償還貸款約124.18億港元撥充資本列作權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記錄，彰顯本集團經驗豐富，在推動新市場發展及在香港與澳門市場上競爭方面成就卓越。我們尤其相信，下列優勢將有助本集團繼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有能力在現有市場取得強大競爭優勢；
- 豐富營運經驗；
- 善用卓越之獲特許授權品牌及管理該等獲特許授權品牌的專才；
- 技術先進的網絡；及
- 與和黃的聯繫。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為發揮其2G、3G及光纖到樓網絡之優勢，利用其窄頻及寬頻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之電訊服務—由話音服務以至超高速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之重點策略是專注推廣採用發展迅速之數據服務，發揮該等服務的收入與溢利增長潛力。在日益商業化及競爭加劇之環境下，我們致力透過使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有明顯分野，力圖憑藉本身之實力與已建立之市場地位，達致增長目標。與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重點一致，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 鞏固領導地位，提高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效率及盈利能力；
- 透過進行選擇性投資拓展固網電訊及傳輸容量相關業務；
- 透過整合達致協同效益；及
- 透過外判維持有效之成本架構。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和黃擁有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0.4%，而和記電訊國際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分派後，本公司將不再屬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一部分，惟將仍然是和黃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由和黃間接擁有約60.4%權益，而和黃將繼續為和記電訊國際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與和記電訊國際及和黃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而和記電訊國際及和黃亦已訂立一份協議以修訂雙方於二〇〇四年九月所訂立之不競爭協議，訂立上述協議乃藉以明確劃分由上市日起每方各自之經營業務。該等不競爭協議主要以地區限制每方各自可經營之市場。

不競爭協議劃分各方各自地區之目的乃為實行不競爭限制。本集團之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完成後和黃集團之地區將繼續為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西歐(意大利除外，特別是就PLDT MVNO安排而言)。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地區包括完成後和黃集團之地區及本集團之地區以外之全世界所有其他地區。

一方未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在另一方之地區從事不論屬固定地點之間(即通過網絡基建提供可接駁至最終用戶地點之固定電話服務)及/或在固定地點及/或非固定地點(即流動服務)、以有線或無線形式提供話音、互聯網、數據及/或視像之受管理及/或非受管理電訊服務，或建立、擁有及維修相關設備。銷售或以經紀身份銷售IRU、互聯網協定服務或其他傳輸容量，或在其另一方之地區提供固定電話服務或銷售或以經紀身份銷售該等IRU、互聯網協定服務或其他傳輸容量相關之其他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活動的業務，並不受不競爭協議所限制。

每方在其本身之地區進行受限制業務均享有優先選擇權。即使本公司決定不在本集團之地區發展新商機，和黃或和記電訊國際在本集團地區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前亦須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即使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各自決定不在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地區發展新商機，本公司在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地區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前亦須取得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事先同意。有關我們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的更多資料(包括該等不競爭協議之條款)，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及「關連交易—有關上市之安排—不競爭協議」等節。

概 要

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港元呈列。

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6,607	7,249	8,124
出售貨品成本	(447)	(438)	(698)
僱員成本	(489)	(464)	(510)
折舊及攤銷	(1,737)	(1,810)	(1,987)
其他營業支出	(3,420)	(3,846)	(4,16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	—
營業溢利	514	680	766
利息收入	40	70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05)	(429)	(22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11)
除稅前溢利	249	321	549
稅項	(13)	(30)	(75)
年度溢利	236	291	47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	267	430
少數股東權益	(54)	24	44
年度溢利	236	291	474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20	16,687	17,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	275	2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7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51	1,493	1,137
存貨	135	164	181
資產總額	20,239	18,619	18,601
負債			
短期借貸	81	4,688	5,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10,370	13,743	12,418
其他流動負債	2,552	2,913	3,071
非即期借貸	10,2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8	561	641
負債總額	23,871	21,928	21,4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儲備	(3,026)	(2,728)	(2,394)
少數股東權益	(606)	(581)	(443)
權益總額	(3,632)	(3,309)	(2,83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239	18,619	18,601

附註：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分派前，本公司將進行貸款資本化，方法為透過發行4,814,346,176股股份，將結欠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撥充資本。

以介紹方式上市

以介紹方式上市並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因而籌得新的資金。透過於聯交所以介紹方式上市，本公司意欲為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提供一個股份之流通公開市場。

以介紹方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分派及分拆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和記電訊國際以實物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按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所佔和記電訊國際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中期股息。

根據分派，各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根據和記電訊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為使分派生效，合共將發行4,814,346,20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上市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將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收取一股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參與分派但將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將收取數額相等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和記電訊國際按當時市價計算代表彼等出售彼等根據分派原先有權獲得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

本公司擬設立一個受保薦之非上市一級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使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份。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15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持有人將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紐約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一股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15股股份)。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宣告就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進行登記而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F-6登記表為有效後，預期存託銀行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或前後發行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於交易商之間的任何自動報價系統報價，且僅符合資格於美國場外市場買賣。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預期不會在美國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之市場。

分派或分拆均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籌集新款項。

分派須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及

概 要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聯交所確認已批准分拆。倘若上文(b)段之條件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

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預期股票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預料為批准上市之同一天)寄發予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倘未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獲得上市批准，股票將不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寄發，股份亦不會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前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持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收取股份。

以介紹方式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以介紹方式上市是本公司業務長遠策略發展之重要及正面一步。本公司尤其相信上市可令本公司受惠於以下方面：

- 建立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群；
- 提供取得新資金來源之渠道；及
- 激勵本公司管理層。

股息政策

與未發行股份有關之年度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並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因應本公司溢利情況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或會於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有關派付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宏觀經濟展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於考慮宣派任何

股息時，董事會留意是否有需要首先維持充足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確保本公司可滿足其營運及財務需要以及開發及擴展我們之業務。董事將於達致該等責任情況下考慮以股息形式回饋股東。

如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詳述，本公司股息可以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中預留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擬派二〇〇九年年度股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董事目前有意在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因素規限下，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中期股息約5,400萬港元（按於緊接上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股息約為0.01港元）。

在考慮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時，我們的董事目前有意考慮本公司現時欲維持及可能提升股息水平至最高派息率75%之意願，惟須符合盡量提高股東價值之總體長期目標以及受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載因素所規限。

務請閣下留意，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擬派二〇〇九年年度股息」兩節所載之意向聲明，僅為董事及本公司之目前意向聲明，不構成有關本公司日後股息（包括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聲明，而董事可全權酌情作出修訂（包括減少或不作宣派）。

上述聲明不應亦不會對我們日後實際盈利能力或日後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之能力構成影響。和記電訊國際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我們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整體電訊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之客戶、收入及盈利
- 我們的資本或其他開支未必能取得預期效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負債水平偏高
- 我們之流動負債過往一直高於我們之流動資產，且或會持續，而這或會限制我們之營運靈活性
- 任何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會作出不符合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之行動
- 我們並無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使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
- 倘我們以獨立企業形式經營，則我們過往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所不同
- 我們之業務營運需要龐大資金
- 我們未必能維持收入增長率
- 我們已將大部分業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不能完全控制提供予客戶之服務
-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之網絡表現，因而可能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無法向大部分客戶提供電訊服務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
-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人員，而倘彼等離職，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干擾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倚賴精準之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引發之任何問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而經濟不景或發生其他影響該等地區之事件或當前全球金融危機出現任何惡化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整體電訊行業有關之風險

- 電訊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機構之決定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難以取得經營網絡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商業協議，而一旦取得此等牌照及許可證亦可能會被修訂、撤回或不獲續牌
- 我們倚賴與競爭對手之網絡互連、相關基建以及其他電訊營辦商之漫遊安排
- 技術瞬息萬變或會加劇競爭，導致我們的技術、產品或服務不合時宜
- 有關使用流動電話危害健康之擔憂可能影響我們的前景

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風險

- 倘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受壓
- 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因控股股東出售額外股份或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而受影響
-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法律，該等法律可能會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保障，故閣下可能會在保障閣下權益時面臨困難
-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東權益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	指	獨立金融機構授予和記電訊國際及HTCL之90億港元融資，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到期
「美國存託股份」	指	存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
「聯屬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任何實體單獨或者與其他實體一致行動，至少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行使或控制公司至少30%之投票權或有權選舉公司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公司控制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寬頻無線接達頻譜收購」	指	在電訊局長於二〇〇九年一月舉行之拍賣中，以頻譜使用費5.18億港元向Genius Brand授出2.5/2.6吉赫頻段內一組2x15兆赫之成對寬頻無線接達頻譜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DB」	指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通訊及科技科
「中國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其中一家流動電訊營辦商
「中國電信(澳門)」	指	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澳門其中一家流動電訊營辦商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釋 義

「長江實業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本公司不時之合規顧問，即於上市時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控股權益」亦作相應詮釋
「CSL」	指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香港其中一家流動電訊營辦商
「澳門電訊」	指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一家固網電訊及流動電訊營辦商
「存託銀行」	指	美國存託股份及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存託銀行，即Citi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和記電訊國際以實物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向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惟須待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之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為確定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DoCoMo」	指	NTT DoCoMo, Inc.
「DSRT」	指	電信管理局(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澳門電信業之監管機構

釋 義

「Genius Brand」	指	Genius Brand Limited，一家由HTCL與電訊盈科分別持有50%權益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3GHK」	指	Hutchison 3G HK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H3GHL」	指	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H3GSHK」	指	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	指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和記環球控股」	指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HIL」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香港股東協議」	指	和黃、DoCoMo與一名前股東就監管(其中包括)彼等作為H3GHL、H3GHK、H3GSHK及HTCL股東之關係而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兩份股東協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香港寬頻」	指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其中一家固網電訊營辦商
「香港有線電視」	指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香港其中一家固網電訊營辦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TAL」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黃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HTCL」	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釋 義

「HTCL交叉擔保及抵押」	指	HTCL就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借貸所提供之交叉擔保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會就此提供之抵押，有關該交叉擔保及抵押之最高風險額及解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獨立財政能力」一節
「HTI (Cayman)」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和記電訊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於分派前之直接控股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2），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編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 美國存託股份」	指	存託銀行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擁有權
「和記電訊國際交叉 擔保及抵押」	指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就HTCL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借貸所提供之交叉擔保及抵押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指	和記電訊國際及其於分派前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和記電訊國際 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在任何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和記電訊國際股東；而適用於彼等之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在向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東作出分派前，須辦理和記電訊國際認為屬過於繁瑣或繁重的額外登記或合規程序，或和記電訊國際全權酌情認為就彼等進行分派涉及其他困難；而參考和記電訊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股東名冊，有關司法權區不包括英國及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之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和記電訊國際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任何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名冊之和 記電訊國際股東
「和記電訊國際股東」	指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指	和記電訊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	指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附屬公司
「和記澳門」	指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 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	指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附屬公司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和記電訊國際及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介紹方式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以確定 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	指	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 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	指	上市發生當日，預期約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刊發之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資本化」	指	於分派前透過發行4,814,346,176股股份，將本公司結欠HTI (Cayman) 12,417,860,284.11港元之免息貸款撥充資本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NEC」	指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
「新世界電訊」	指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香港其中一家固網電訊營辦商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為電訊局長之行政機關
「OHL」	指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和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轉移協議」	指	和黃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除本公司同意有限之例外情況及達成當中所列條件外，自上市日起，和黃於香港股東協議中所載之權利及責任，將會轉移給本公司
「電訊盈科」	指	(i) 當提述為香港其中一家流動電訊營辦商時，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ii) 當提述為(a)香港CDMA 2000流動電訊營辦商或(b)香港其中一家固網電訊營辦商時，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聯同 PCCW-HKT Telephone Limited (作為共同持牌人)
「PLDT MVNO安排」	指	由和記環球電訊、PLDT Global Corporation與 PLDT Italy S.r.l.就成立MVNO／轉售商業務以在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非另有指明，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之物業估值師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指	分派後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完成後和黃集團」	指	和黃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	指	完成後和黃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起向本集團提供之7.10億美元有抵押融資，而如動用有關融資，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認股權計劃」	指	我們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認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謹請同時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貸款資本化」一節有關於分派前根據貸款資本化而發行4,814,346,176股股份之詳情
「SmarTone-Vodafone」	指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香港其中一家流動電訊營辦商
「分拆」	指	將由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以分派方式將本公司分拆
「保薦人」	指	以介紹方式上市之保薦人，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電訊局長」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香港電訊業之監管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訊條例」	指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經不時修訂
「電訊規例」	指	電訊規例(香港法例第106A章)，經不時修訂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	指	和記電訊國際及HTCL根據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可動用最高合共達25億美元之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循環信貸，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到期
「屈臣氏集團」	指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和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九倉電訊」	指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香港其中一家固網電訊營辦商

專用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若干技術詞彙釋義。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業內之標準釋義或用途一致。

「2G」	指	一種無線通訊技術，以數碼技術為基礎，包括GSM、CDMA IS95A及D-AMPS等技術，主要作話音應用；按文義所指，對2G之提述包括2.5G
「2.5G」	指	改良型2G無線通訊技術（包括CDMA IS95B及GPRS）之一般描述，能提升分組式傳送比特率
「3G」	指	一種無線通訊技術，由ITU認可為可提供每秒144千比特或以上數據傳送速度，並包含於ITU之IMT-2000標準
「AMPS」	指	先進流動電話系統在800/900兆赫頻帶上運作之模擬流動電話技術，主要用於美國
「模擬制式」	指	經持續波浪形訊號變化進行之訊息儲存、處理和傳送方法
「ARPU」	指	客戶平均消費，包含用戶賬單及來訪漫遊收入
「頻寬」	指	電訊系統指示訊息傳送速度之物理特性。在模擬制式系統中，頻寬是以每秒週頻（赫）為量度單位，而在數碼制式系統中則以每秒二進制比特（比特／秒）為量度單位
「基站」或「無線電基站」	指	傳送和接收訊號往返手機及其他無線電傳送器和接收器之無線電設備
「基站控制器」	指	控制多個基站之交換器
「BlackBerry™」	指	由Research In Motion Limited開發之使用推送技術自動傳遞電郵及其他數據之流動無線設備

專用技術詞彙

「寬頻」	指	一種傳送大量訊息(如電視影像)之服務或連接，一般定義為大於每秒2兆比特之頻寬
「寬頻無線接達頻譜」	指	電訊局長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提供作拍賣之寬頻無線接達頻譜
「網絡商」	指	電訊系統營辦商或使用有關系統之服務提供商
「CDMA」	指	碼分多址制式，由Qualcomm Incorporated開創之一種無線通訊技術
「CDMA IS95A」	指	由TIA推出之一種CDMA標準，是全球多個商用CDMA 2G系統之基礎
「CDMA IS95B」	指	由TIA推出之一種CDMA標準，通常歸入2.5G技術一類
「CDMA2000」	指	代表一系CDMA技術，包含IMT-2000認可之CDMA2000 1X及CDMA2000 1xEV-DO技術
「CDMA2000 1X」	指	一種ITU認可之IMT-2000 3G標準，以CDMA技術為基礎
「CDMA2000 1xEV-DO」	指	一種ITU認可之IMT-2000 3G標準，以CDMA技術為基礎，由CDMA2000 1X技術發展而成
「發射基組」	指	流動電訊網絡單一收發基站之網絡覆蓋範圍
「發射站」	指	流動電訊網絡基站之所在位置
「用戶流失」	指	用戶自願或非自願停止服務
「用戶流失率」	指	在某指定期間內自願或非自願停止網絡服務之客戶總數，以該段期間客戶平均數之百分比顯示
「D-AMPS」	指	先進數碼流動通訊服務，使用TDMA技術之一種流動電話服務
「數碼」	指	以二進制碼表示訊息之方法

專用技術詞彙

「雙頻」	指	就GSM電訊網絡而言，以800/900兆赫及1700/1800兆赫兩種頻段操作之網絡及／或手機
「EDGE」	指	增強數據率GSM演進，與GPRS及HSCSD同屬GSM網絡三種不同之升級方案。EDGE乃專為流動電話及電腦用戶提供多媒體及其他寬頻應用服務而設
「電郵」	指	經由互聯網或其他網絡發出之電子信息
「光纖」	指	一種以玻璃纖維製造的電纜，訊號可經此以光波脈衝傳送
「光纖到樓網絡」	指	與樓宇之機房及集線器連接之光纖網絡
「FMIC」	指	固定／流動互連費
「固網電訊服務」	指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為固定點之間提供內部及對外電訊服務，由電訊局長監管及發牌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電服務，與HSCSD及EDGE同屬GSM網絡三種不同之升級方案。GPRS是一種以封包為基礎之無線通訊服務，提供的數據速率由8.8至最高171.2千比特每秒，並無間斷地連接流動電話及電腦用戶
「GSM」	指	環球流動通訊系統，是歐洲公認的無線電話標準，為三種數碼無線電話技術 (TDMA、GSM及CDMA) 中最普及的一種
「GSM 800/900」	指	採用800/900兆赫頻段的環球流動通訊系統標準
「GSM 1700/1800」	指	採用1700/1800兆赫頻段的環球流動通訊系統標準
「GSM 1900」	指	採用1900兆赫頻段的環球流動通訊系統標準

專用技術詞彙

「HSCSD」	指	高速電路交換數據，與EDGE及GPRS為三種革命性途徑，可提升GSM網絡增加數據容量，並連接多個時段(每組傳送速率為14.4千比特每秒)以提供更高速度之數據傳送
「HSDPA」	指	高速下傳分組接入，可支援每秒1.8兆比特、3.6兆比特、7.2兆比特及14.4兆比特下傳速度
「HSPA+」	指	高速分組接入，可支援最高達每秒84兆比特(附MIMO)下傳速度，亦支援最高達每秒22兆比特(附MIMO)上傳速度
「ICT」	指	資訊及通訊科技
「IDD」	指	國際直撥電話
「IMT-2000」	指	3G無線通訊的全球標準，由一套相互依賴之ITU Recommendations界定
「國際漫遊」	指	用戶於所選用電訊服務之流動電訊網絡覆蓋之國家以外地區漫遊
「互聯網」	指	貫通全球網絡的網絡，擁有電腦及數據機之使用者可經由ISP接入
「互聯網協定」	指	控制或容許終點之間的接駁、通訊及數據傳輸的轉換之標準，以跨越分組交換互聯網絡傳送數據
「互聯網協定服務」	指	利用互聯網協定在網絡內或跨網絡安排通訊流量封包以接達或建立連接的電訊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PVPN(互聯網協定虛擬私人網絡服務)、互聯網協定傳送服務及以太網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RU」	指	不可廢除使用權
「ISDN」	指	綜合服務數碼網絡，能將同一線之話音及數據整合之電話系統網絡
「ISP」或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提供互聯網接入或連接服務之供應商

專用技術詞彙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ITU」	指	國際電訊聯盟，聯合國轄下監察全球移動通訊標準之機構
「千比特每秒」	指	每秒千比特，數碼訊號傳送之量度單位，以每秒千計比特之速度傳送
「LAN」	指	局部區域網絡，覆蓋如辦公室或數幢樓宇等規模細小區域之電腦網絡
「地區性接駁鏈路」	指	連接客戶處所及地區性交換中心之接入網絡連繫
「兆比特每秒」	指	每秒兆比特，數碼訊號傳送的量度單位，以每秒百萬計比特的速度傳送
「兆赫」	指	兆赫或一百萬赫
「MIMO」	指	多輸入多輸出，於發射器及接收器使用多種天線提升通訊表現
「MMS」	指	多媒體訊息服務
「MNP」	指	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流動電訊營辦商」	指	透過網絡及利用其以網絡營辦商而分配之無線電頻譜作為提供電訊服務之供應商
「MOU」	指	客戶平均通話量
「多媒體」	指	採用不同媒體組合之通訊方法，當中可能包括文本、語音、音樂、圖像、動畫及錄像之任何組合
「MPNP」	指	流動網絡付費
「MVNO」	指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無擁有流動無線電網絡而改為向其中一家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的流動通訊營辦商
「窄頻」	指	一種傳送有限資訊(如話音電訊)的服務或連接

專用技術詞彙

「電話號碼可攜性」	指	用戶在轉用新電訊服務供應商時能保留其原有電話號碼之能力
「成對頻譜」	指	較低頻段的一段頻譜及較高頻段之一段頻譜。常見的成對頻譜如「2x15兆赫」，意即較低頻段之15兆赫及較高頻段之15兆赫
「PC」	指	個人電腦
「PCS」	指	個人通訊系統，泛指數碼流動通訊服務。PCS以1700/1800兆赫(及以上)運作。在香港，PCS可與GSM 1800交替使用
「PMRS」	指	公共移動無線電話服務，泛指香港之GSM、CDMA及TDMA系服務
「PNETS」	指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電訊管理局就聯網服務供應商、增值服務供應商、對外電訊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專用收費電話機營辦商等所用之詞語
「POP」	指	據點
「後繳」	指	用戶收到流動電訊營辦商之繳款通知後所繳交之流動電訊服務費
「預繳」	指	用戶預先繳交之流動電訊服務費
「漫遊」	指	一種流動電話通訊應用技術，用戶可由一家流動電訊營辦商之當地服務地區，轉駁到另一家採用兼容網絡技術之流動電訊營辦商之當地服務地區
「SIM」	指	用戶識別模組
「智能卡」	指	用戶識別模組卡
「SMS」	指	短訊服務
「頻譜」	指	赫波之無線電頻譜，流動電訊及其他服務之傳送媒體

專用技術詞彙

「交換器」	指	負責將電訊訊號傳往目的地之電訊網絡部分
「交換中心」	指	一個或多個交換系統之所在位置
「TACS」	指	全向通訊系統，一個與AMPS類似並於800/900兆赫頻段運作之系統
「TDMA」	指	時分多址接入，在美國發展之2G技術，每名用戶在撥出電話時會獲分配一組特定時段，於通話時使用
「TIA」	指	電訊工業協會，通過發展標準、政府事務、業務機會、市場認知、認證及遵守全球環保監管代表全球ICT工業之主要貿易協會
「轉接」	指	由兩個交接點之間之網絡提供之運送服務
「三頻」	指	就GSM電訊網絡而言，於800/900兆赫、1700/1800兆赫及1900兆赫運作之網絡及／或手機
「UCL」	指	綜合傳送者牌照，由電訊局長發出有關授權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之牌照
「UHF」	指	特高頻
「USIM」	指	通用用戶識別組模，一種在插入3G流動電話內之通用集成電路卡上運作之通用流動電訊系統流動電話應用技術
「W-CDMA」	指	寬頻碼分多址聯接制式，一種3G無線標準，ITU以IMT-2000名稱採用
「Wi-Fi」	指	無線LAN

展 望 性 表 述

本公司特別是在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和「業務」等節中載有展望性表述，陳述了本公司未來之意圖、信念、期望或預計。

展望性表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之陳述：

- 電訊業未來發展；
- 電訊業監管環境和電訊業一般性展望；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之幅度、性質和潛力；
- 本公司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和產品之發展計劃；及
- 本公司股息政策。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了「相信」、「打算」、「預計」、「估計」、「預期」、「預測」、「計劃」、「潛力」、「將」、「可以」、「應當」、「擬」、「尋求」、「未來」、「目標」、「旨在」、「目的」、「將可能導致」、「將繼續」、「將尋求」和「預料」以及類似之字眼來表達展望性表述。除了本上市文件中所載之歷史事實陳述以外，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策略、預計成本和管理層對未來經營之計劃和目標方面之陳述，都屬於展望性表述。雖然本公司相信這些展望性表述中所體現之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證這些期望將來可以證明是正確的，而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關陳述。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以及本上市文件之其他地方，包括與本上市文件中所載展望性表述相關之因素，披露了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之期望有重大差距之重要因素。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注意以下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大幅下跌。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

1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之客戶、收入及盈利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尤須注意，我們預期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包括MVNOs等新加入者)之間的競爭，將繼續帶動服務費用及手機價格下降。

在澳門，電訊行業監管機構DSRT已宣佈，其將於二〇〇九年發出第四張3G牌照予一家第三方電訊供應商。發出第四張3G牌照將進一步加劇澳門流動電訊營辦商之間的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倚賴有效的市場推廣措施，以及預見影響行業之各種競爭因素並作出應對之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新服務之推出、競爭對手之定價策略及客戶取向變動，以及香港和澳門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包括服務價格、預期及開發新技術及服務、爭取新用戶及保留現有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我們的資本或其他開支未必能取得預期效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投入大量資本，而我們在網絡基建及資訊科技系統方面已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提供服務。我們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分別為9.81億港元及11.08億港元，當中包括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固網網絡之道路工程及配線以及客戶處所設備之開支。為繼續開發業務及提供新服務，我們擬繼續作出投資，包括對預期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之新技術進行投資。我們估計二〇〇九年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3.57億港元，主要用於容量擴張、升級流動網絡至HSPA+及拓展光纖到樓網絡。我們預期自二〇一〇年起將投入大量資本開支發展新獲得之寬頻無線接達頻譜。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順利發展業務及向客戶提供新服務，從而有損我們之開支回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用新技術提供之服務可達致可接受之回報率。此外，我們在運用此等新技術時亦面對難以預計之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需之資本開支不會超出我們的預算。倘我們的資本開支未能取得預期效益，或倘我們所需之資本開支超出預算，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提供流動電話折扣優惠等措施，在爭取及保留用戶方面產生大量費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帶來之收入足以彌補有關費用。

3 我們負債水平偏高

我們由目前至可見將來仍會有巨額債項。過往，我們曾以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由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擔保而取得之第三方貸款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來應付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作為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之擔保，和記電訊國際作為擔保人，就所有借款人有關融資文件之責任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尚有約49.40億港元並未償還。該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到期。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起，完成後和黃集團承諾向HTCL提供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接獲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就合共57.50億港元提供財務融資之實質要約，有意參與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進行獨立再融資。除非董事認為本公司接納上述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以就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項目下之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經考慮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如涉足債務市場之時間、可選擇之定價及所有其他相關條件），否則本集團擬約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利用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進行融資，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仍未提取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項下之任何貸款。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欠HTI (Cayman)合共約124.18億港元之貸款。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合共5.51億港元之或然負債。於分派前，來自HTI (Cayman)之未償還貸款約124.18億港元將轉換為股本，因此降低我們的整體負債水平。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貸款資本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結餘及未償還債項」等節。

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對本集團之財務資助」一節所述若干特定承擔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完成後和黃集團均無義務繼續為我們的貸款提供擔保或向我們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將現有貸款續期或按相同條款借入額外資金，甚至未能借

風險因素

入額外資金。此外，倘我們不再受益於該等擔保或貸款，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有關本集團之融資安排及意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獨立財政能力」一節。

我們的高負債水平及我們對其他重大或然付款之承擔可能會：

- 令我們對整體經濟及行業逆境之承受能力更形脆弱；
- 需要我們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或其他付款責任，從而減少我們業務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 限制我們應付本身業務及電訊業變化之靈活性、計劃或應變能力；
- 在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時導致失去任何已抵押之資產；及
- 妨礙我們以優惠條款獲取或導致我們完全不能取得信貸或利用股本市場於債項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

任何該等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我們之流動負債過往一直高於我們之流動資產，且或會持續，而這或會限制我們之營運靈活性

近年，我們之流動負債一般均高於我們之流動資產。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01.84億港元、194.12億港元及191.19億港元。若不計及於分派前將轉換為股本來自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之未償還貸款之情況下，我們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應為67.01億港元。我們之高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可能會對我們擴充業務之能力有不利影響。

5 任何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等非流動資產，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檢討乃參考該等資產之可

風 險 因 素

收回價值進行。任何該等資產之減值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則我們必須於損益表內扣除資產減值支出。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須視乎檢討時之現行市況、資產性質、資產公平值及預期來自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而定。檢討時使用之貼現率反映我們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須檢討有否出現資產減值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66.43億港元，佔我們總資產89.5%。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不論因經濟環境欠佳、市況艱難、管理層作出資產或投資組合出售決定或出現任何其他情況或事件所引致），有關減少將自損益表扣除，因而會對我們於出現減值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會作出不符合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之行動

於緊隨分派後，我們之控股股東將為和黃，而和黃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0.4%股份，因此有能力控制需要大多數股東批准之行動。

倘和黃之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之利益有所衝突，或倘和黃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之策略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和黃選擇作出有關舉動而受害。除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和黃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或為我們之最佳利益或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此外，我們已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對各訂約方可經營之市場施加限制（主要按地域劃分）。倘和黃於本公司之權益（或另外就我們與和記電訊國際之不競爭協議而言，其於和記電訊國際之權益）低於指定水平，則該等不競爭協議之限制將會終止。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倘該等不競爭限制終止，則和黃及／或和記電訊國際日後或會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和黃、和記電訊國際與我們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或業務與營運出現重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和黃於本公司之股權低於指定水平，則會發生若干我們無法控制之不利事件。例如，倘觸發有關控制權變更之條文及終止我們不競爭協議之限制，則完成後和黃集團或可在香港及澳門使用「3」、「HUTCH」、「Hutchison Telecom」、「HGC」及其他品牌。

風 險 因 素

7 我們並無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使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

我們並無擁有我們用以推廣服務之品牌名稱之所有知識產權。我們已與完成後和黃集團訂立安排，據此我們有權在毋須繳付專利費之情況下以不同形式使用「3」品牌，亦有權在毋須支付專利費之情況下使用「HUTCH」、「Hutchison Telecom」及「HGC」或其他包含「Hutchison」一字或其衍生之商標（「其他知識產權」），直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再屬於HIL（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觸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完成後和黃集團協定之其他控制權變更之條文為止。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使用「3」品牌。

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權在發生若干慣常終止事件（如持牌人嚴重違反協議、持牌人開始清盤程序或持牌人經營業務之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終止與我們經營公司訂立之有關「3」品牌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品牌特許安排。倘完成後和黃集團於有關持牌人經營公司之間接總權益低於介乎30%至20%之指定水平，則完成後和黃集團亦可終止有關「3」品牌之特許安排。倘基於發生我們無法控制之事件而違反有關所有權之限額，則我們須重新協商該等商標安排之條款及／或支付使用該等商標及域名之專利費，或可能同時失去使用該等商標及域名之權利。倘我們須重新協商該等安排或我們需與第三方訂立其他品牌特許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使用費及條款在商業上仍在本公司接受範圍。倘我們無法使用經營所用之「3」、「HUTCH」、「Hutch Telecom」及／或「HGC」等品牌，則即使取得其他新的特許安排，我們可能失去所經營市場之品牌認受性，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商標及域名對我們業務營運之品牌推廣尤為重要。

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使用獲許可之第三方知識產權。倘我們違反有關許可或該等許可遭撤回，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8 倘我們以獨立企業形式經營，則我們過往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所不同

載於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之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可能無法反映倘我們以獨立集團公司（而非作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一部分）經營時原應產生之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該等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

風 險 因 素

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架構於所有日期及所呈列之所有期間(或倘較短，則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被收購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之其他資料，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a)、2(c)及2(d)。

作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一部分，我們得以取得倘我們以獨立企業形式經營時未必能按相同條款取得之擔保及其他信貸支援以及產品與服務。例如，過去三年我們擴建網絡及營運成本部分由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提供資金(直接以股東貸款方式及間接以擔保方式)。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可能不再向我們提供新股東貸款或擔保，而我們須以獨立公司集團之方式為我們之資本開支需求尋找其他資金來源。我們之融資成本可能因此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9 我們之業務營運需要龐大資金

我們需要龐大資金以建設、維護及運作我們之電訊網絡。我們亦需要大量資金推廣及分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開發新服務及產品、開發及推行新流動電訊技術，以及可能對其他電訊公司及頻譜權進行收購及投資。我們預期，由於須建立及完成我們的網絡，二〇〇九年之資本開支將與二〇〇八年相若。我們預期二〇〇九年之資本開支將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共約13.57億港元。此外，我們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向Genius Brand額外投資1.84億港元，並向一家銀行發出最高風險額為7,500萬港元之相互彌償保證，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使用費餘額之50%及我們於銀行代表Genius Brand發出之寬頻無線接達頻譜表現債券之50%。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資本開支」一節。倘我們日後之資本開支超過我們之現金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借貸或股本融資。我們能否以有利商業條款獲取額外融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當中包括：

- 我們未來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流動及固網電訊公司進行融資活動之整體市況；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任何新借貸可能包含限制我們財務靈活性(包括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之債項)之條款，或會限制我們按計劃管理業務之能力。

風 險 因 素

10 我們未必能維持收入增長率

我們於過去三年之複合年收入增長率約為11%，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增長趨勢會持續。我們未來之收入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是否有能力保留現有客戶並從其他營辦商吸納新客戶，以及我們自現有客戶取得更高收入之能力而定。當前之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漫遊及BlackBerry™數據服務帶來之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11 我們已將大部分業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不能完全控制提供予客戶之服務

我們在各個關鍵業務領域(包括網絡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及熱線支援服務)倚賴第三方向我們之客戶提供電訊服務。雖然市場上有其他服務供應商供選擇，且我們過往就我們某些業務範疇物色其他供應商方面具有經驗，但並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有能力按與現有安排相若之條款物色到其他供應商。我們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3」品牌之特許經營商及經銷商銷售我們之產品及服務。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未能取得替代服務，則我們之業務(包括我們之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2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之網絡表現，因而可能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無法向大部分客戶提供電訊服務

我們網絡之部分要素(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我們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該等關鍵要素損壞，或會使我們網絡覆蓋的一整個環節不能運作，因而無法向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提供電訊服務。我們無法預先釐定業務應變及補救計劃之有效程度，尤其是我們恢復服務之速度。倘我們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無法向大部分客戶提供電訊服務，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3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

我們日後可能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派付股息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我們之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宏觀經濟展望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我們不能保證將會宣派或分派股息。和記電訊國際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之參考或基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累計虧損為23.29億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為23.94億港元，此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之能力。除非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准許，而我們具有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具有董事決定不再需要而從溢利中撥出之儲備，否則我們不得派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所載股息說明。我們目前並無從溢利撥出儲備作派息之用。我們償債付息及派息之能力，或會進一步受制於規管我們可能產生債項之契約及／或貸款協議所載之限制性契諾。

此外，我們之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營運公司向我們派付之股息。因此，我們分派股息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倚賴營運公司之盈利及其從盈利中向我們派付股息之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營運公司將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使我們可履行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

14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人員，而倘彼等離職，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干擾

我們未來之成功有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持續服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保留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倘一位或以上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現職，或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輕易覓得代替人選，則我們之業務或會嚴重受到干擾，而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基於電訊業求才若渴，同業間對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將來或需以更高待遇及其他福利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吸引及保留所需主要人員，以實現我們之業務目標。

15 我們的業務倚賴精準之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引發之任何問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精準之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是我們有效增加收入來源、避免收入損失、監控成本及潛在信貸問題以及準確適時向客戶發出賬單之關鍵因素。我們預期新技術及應用會提升對我們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之要求。我們用於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之伺服器在運作上之任何損壞或中斷或故障，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從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6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而經濟不景或發生其他影響該等地區之事件或當前全球金融危機出現任何惡化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集中在香港及澳門等細小地區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之業務。區內需求、經濟及政治發展出現變化以及監管變動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或澳門或鄰近地區出現惡劣天氣、地震、火災、電力損耗、電訊故障、地面及海底傳輸電纜受破壞、軍事或恐怖活動或類似事件，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香港或澳門或鄰近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前全球金融及經濟氣候出現任何嚴重及長期惡化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客戶之消費或使用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尤須注意，由於香港及澳門之訪客及遊客可能減少，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出境，故來訪及撥出漫遊之使用量可能受到有關惡化情況而有不利影響。

與整體電訊行業有關之風險

17 電訊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機構之決定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高度監管。我們須遵守有關牌照、競爭、頻譜分配及費用之政府規例以及有關互連及線路租賃之安排。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影響我們業務活動之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出現變動而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緊隨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後，香港將不會就固網及流動電訊營辦商之互連收費安排預設監管指引。此項監管變動導致我們需重新協商互連協議。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或向閣下保證未來任何監管改革、整體收費調整之時間、可能性或範圍或該等監管改革或整體收費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之影響。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日後任何政府強制監管改革或收費調整而有重大不利影響。

18 我們或難以取得經營網絡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商業協議，而一旦取得此等牌照及許可證亦可能會被修訂、撤回或不獲續牌

我們經營電訊網絡及提供相關服務受到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不同程度之規管。經營牌照列明我們可提供之服務及就流動電訊業務可使用之頻譜。有關牌照須受相關監管機構檢討，並受該等機構之詮釋、修訂或終止所規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機構不會採取任何對

風險因素

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機構會續發牌照或有關續牌之新條款在商業上可為我們接納。倘我們未能續牌，我們可能會喪失繼續經營受影響業務之能力，而我們之網絡基建及相關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特定政策及規定－發牌制度」一節。

例如，澳門政府近期將我們的2G GSM流動牌照續期，該牌照現將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八日屆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2G GSM流動牌照於現有年期屆滿後可再續期。

香港及澳門之政府監管機構之規則可能要求我們符合特定之網絡擴建規定及時間表並履行多項責任，包括最低指定質素、服務、覆蓋標準及資本投資。若未能遵從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被罰款或撤回或遭沒收該地區之牌照。此外，為符合預定限期或會導致我們需動用較某一網絡擴建原定預算更多之資源。

我們部署網絡需要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許可證及／或與私人訂立之商業協議。在固網業務方面，我們須就進行道路地下之網絡線路工程申請政府批准。為進入我們固網覆蓋範圍以外之樓宇，我們須(i)獲得樓宇管理人員之批准以於樓宇內安裝配線或(ii)與樓宇之配線供應商達成可接受之商業安排。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達成安排甚至無法達成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商業上可行之固網服務。在流動業務方面，設立發射站所需批准及許可證可能包括對鋪設、建造或環境事項之許可證、搭建天線及支架之批准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商業協議。獲取所需批准及許可證之過程可能需時甚久，且我們在獲取部分批准及許可證時曾遇到，而未來亦可能繼續面對困難。倘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網絡覆蓋之質素及容量以及我們繼續有效推廣產品及服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9 我們倚賴與競爭對手之網絡互連、相關基建以及其他電訊營辦商之漫遊安排

我們提供商業上可行之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之能力，在某程度上須視乎我們與其他電訊營辦商之互連安排。我們業務營運之成功尤其倚賴與其他競爭對手之流動及固網之互連及相關基建。在本身網絡覆蓋範圍外，我們的固網覆蓋倚賴按有利條款獲取與競爭對手之互連

風險因素

以提供商業上可行之網絡覆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在商業上對我們屬可接納之條款維持互連協議，亦不保證互連開支之任何大幅增加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一節。

我們的營運公司亦倚賴與其他電訊營辦商訂立之漫遊協議，作為當其他電訊營辦商之客戶漫遊至我們網絡或我們的客戶漫遊至彼等網絡時之收入來源。倘該等漫遊協議終止，或倘其他電訊營辦商採用並不兼容之技術，則我們的漫遊收入及溢利可能會大幅減少。

20 技術瞬息萬變或會加劇競爭，導致我們的技術、產品或服務不合時宜

所採用之技術及所提供之服務極速多元化發展及越趨精密為全球電訊行業之特色。因此，我們所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可能於日後開發之技術之競爭或會日趨激烈。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存在風險。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較我們更有效地開發或推廣新技術、產品及服務。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對我們之營運或服務之競爭力之影響。同樣地，日後我們所採用之技術或會變得不合時宜或面臨新技術帶來之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或未能獲得使用技術提供服務之必需牌照及頻譜，則我們可能喪失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21 有關使用流動電話危害健康之擔憂可能影響我們的前景

媒體及其他報導將流動電話之射頻發射與各種健康問題(如癌症)及干擾各種電子醫療儀器(包括助聽器及起搏器)有關連。對射頻發射影響之關注可能降低香港或澳門之流動電話使用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受該等關注所影響，香港或澳門不同政府機構亦可能加強對流動電話及發射站之監管。此外，美國亦有關於聲稱使用流動電話造成不同危害健康之後果而向若干電訊業參與者提出訴訟之個案，而我們將來亦可能面對類似訴訟。有關調查及研究仍在進行，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進一步調查及研究不會顯示射頻發射與健康問題確實存在關連。有關研究之任何負面發現有可能對流動電話使用量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風險

22 倘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受壓

我們已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會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

證券市場不時因某些公司經營表現以外之因素而出現重大之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有關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3 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並會因下列各項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週期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公佈新服務；
- 證券分析師更改對我們財務狀況之估計；
- 電訊服務市場之狀況；
- 其他提供電訊服務之公司之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有關重大合約、收購事項、策略性合作、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之公佈；
- 增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任；
- 實際或潛在訴訟；
- 法例或規例變動；或
- 整體經濟狀況。

此外，電訊公司之股份市價曾經並會繼續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波動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導致及與我們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24 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因控股股東出售額外股份或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而受影響

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會有一名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一般資料—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一節。此外，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面值合共不超過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上市日起六個月期間發行（指本公司）或出售（指控股股東）股份之若干限制。該等有關本公司之限制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我們不能保證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或本公司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我們不能預測控股股東將來出售股份（如有）、或控股股東可出售之股份數量、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董事可行使之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股份市價之影響。控股股東出售或本公司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對可能出現出售或發行股份之預期，均會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5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法律，該等法律可能會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保障，故閣下可能會在保障閣下權益時面臨困難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與根據香港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之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保障可能與根據香港法律下之有關保障不同。有關保護少數股東之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26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東權益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為拓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進一步發售及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則股東所持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被進一步攤薄。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確實計劃進一步發售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尤其是有關該等發售之時間或規模），且有關發售未必會進行。

1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使用本上市文件之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為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絕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作任何提呈發售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承此，本公司及／或保薦人並無且不會提呈或招攬或邀請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而派發或提供的上市文件或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不可用作達致上市文件之派發、分派及獲取之目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構成代表本公司及／或保薦人之任何提呈或招攬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3 業務並無變化

本公司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並不考慮改變業務。

4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及潛在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向股東負責。

5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起在聯交所買賣。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6 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

以介紹方式上市並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因而籌得新的資金。透過於聯交所以介紹方式上市，本公司意欲為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提供一個股份之流通公開市場。

7 以介紹方式上市之條件

以介紹方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將不會作出分派，而以介紹方式上市亦將失效。本公司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公告並無作出分派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已失效。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由其在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置存，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由其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

9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之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倘較高)公平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中之部分)收取2港元。

10 持有股份權益之後果

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可能受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若干法律規限，包括如達到若干指定擁有權指標須作出匯報等責任。閣下須就投資股份之香港法律後果諮詢閣下之法律顧問。

11 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或於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閣下之權利和權益，閣下應向閣下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本公司已就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12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單位買賣。

13 分拆

分拆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之規定進行。由於分拆將以介紹方式上市進行而並無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包括和黃)於本公司之間接應佔權益不會被攤薄。因此，分拆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均毋須取得和黃或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東批准。

14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上市文件內之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7.80港元：1.00美元

概無聲明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景輝	香港 樂活道18號 樂陶苑 A座9樓01室	英國
<i>非執行董事</i>		
霍建寧	香港 九龍 敬德街1號 10樓	英國
呂博聞	香港 九龍 畢架山 帝景峰 帝景臺8座5室	加拿大
周胡慕芳	香港 半山區 蒲魯賢徑9號 寶園9A室	英國
陸法蘭	香港 山頂 白加道28號 武士橋大廈G/B室	加拿大
黎啟明	香港 司徒拔道47C 寶壁大廈10樓	加拿大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英潮	香港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5樓C2室	英國
藍鴻震	香港 般咸道64號 嘉麗苑4B室	中國
王葛鳴	香港 干德道41號 聯邦花園 維也納閣7B	中國

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各方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歷山大廈 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郵編100020)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8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樓
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 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二期 11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輝路99號 和記電訊大廈19樓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 (PE))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張英潮 藍鴻震
授權代表	施熙德 香港 半山區 蒲魯賢徑9號 寶園13C室 黎啟明 (替任人) 香港 司徒拔道47C 寶壁大廈10樓 黃景輝 香港 樂活道18號 樂陶苑 A座9樓01室 周胡慕芳 (替任人) 香港 半山區 蒲魯賢徑9號 寶園9A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 渣打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本公司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HTCL，本公司之流動營運分支，是香港最大流動電訊營辦商之一，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130萬名3G客戶，於3G市場佔有領導地位。和記澳門是HTCL之附屬公司，以其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人數計算，和記澳門佔澳門流動電訊市場份額約33%。本公司亦透過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香港之流動電訊服務

HTCL於一九八四年獲發牌照經營AMPS流動無線電話網絡，並於一九八五年開始提供模擬制式流動電訊服務，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推出GSM服務，二〇〇四年更成為首家在香港推出3G服務之營辦商。HTCL目前以「3」品牌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HTCL擁有約130萬名3G客戶，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客戶人數計佔香港3G市場份額約47%。

香港固網電訊服務

本公司透過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以「HGC」品牌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和記環球電訊於一九九五年推出服務，現時擁有香港其中一個最大之光纖到樓網絡，用作提供高速數據及話音電訊服務。

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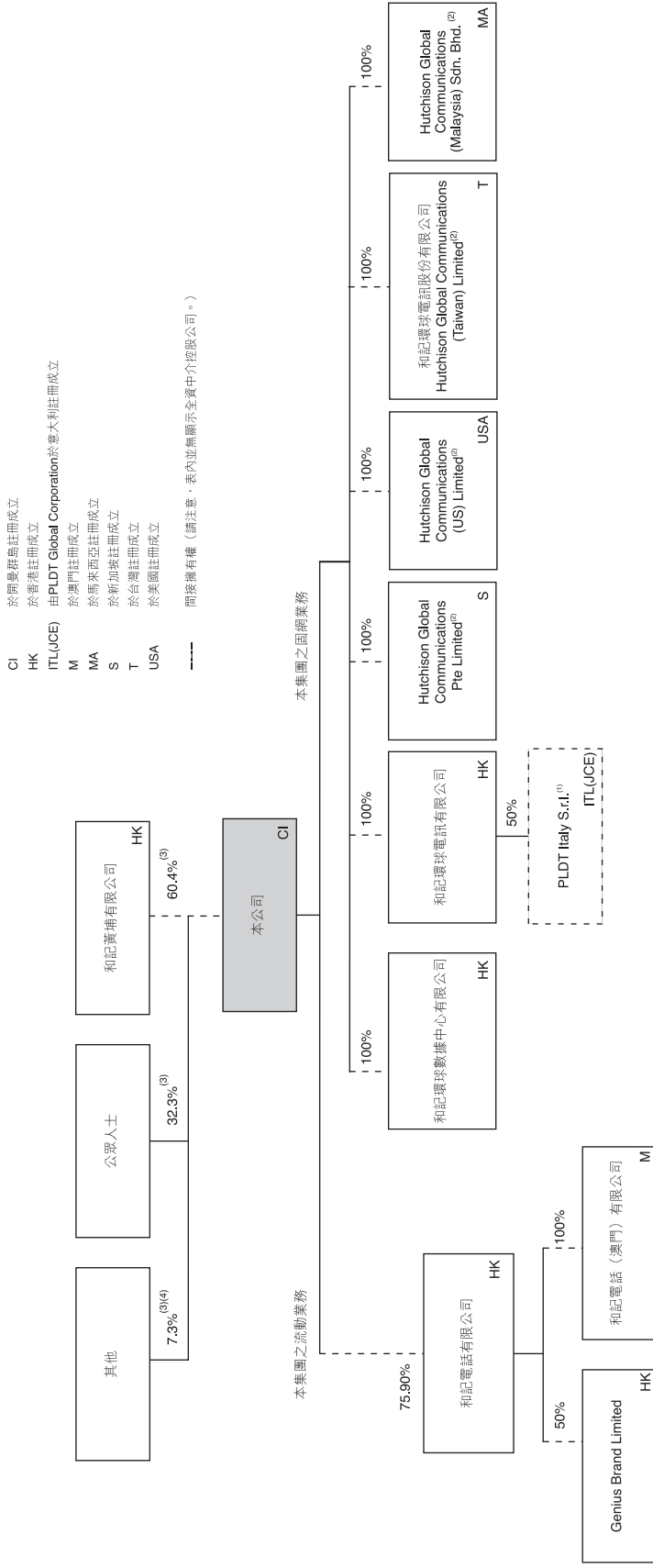
和記澳門於二〇〇〇年底註冊成立，是HTCL澳門業務之營運分支。和記澳門於二〇〇一年八月推出GSM雙頻流動電訊服務，並於二〇〇七年十月推出W-CDMA 3G流動電訊服務。和記澳門現時以「3」品牌提供服務。

貸款資本化

於分派前，本公司將向HTI (Cayman)發行4,814,346,17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本公司結欠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之免息貸款資本化。

企業架構

下表包括本集團緊隨上市後之所有主要營業公司：



附註：

- (1)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 本公司訂立PLDT MVNO安排, 據此, PLDT Global Corporation及本公司將按各佔一半基準出資及管理PLDT Italy S.r.l.。本公司於PLDT Italy S.r.l.並無股權, 但有權按面值認購其50%股本權益。除非本公司選擇續期外, 該認購權將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失效。根據權益會計法, 本公司分佔PLDT Italy S.r.l.經營業績之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本公司對PLDT Italy S.r.l.作出之資本投資總額為3,400萬港元, 而本公司已承諾將作出而尚未作出之資本投資額則減少至500萬港元。
- (2) 該等公司各自於相關海外國家提供支援服務(例如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及/或銷售或以經紀身份銷售IRU, 互聯網協定服務及其他傳輸容量。
- (3) 根據和記電訊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股權架構, 並假設該股權架構將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 (4)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將由非公眾投資者擁有, 其中約0.69%由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完成後和黃集團之若干董事擁有、約1.08%由長江實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0.0032%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之信託人)擁有及約5.54%由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多家子公司擁有。

分派及分拆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和記電訊國際以實物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按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所佔和記電訊國際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中期股息。

根據分派，各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根據和記電訊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為使分派生效，合共將發行4,814,346,208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上市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將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收取一股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參與分派但將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將收取數額相等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和記電訊國際按當時市價計算代表彼等出售彼等根據分派原先有權獲得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

本公司擬設立一個受保薦之非上市一級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使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份。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15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持有人將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紐約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一股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15股股份)。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宣告就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進行登記而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F-6登記表為有效後，預期存託銀行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或前後發行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於交易商之間的任何自動報價系統報價，且僅符合資格於美國場外市場買賣。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預期不會在美國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之市場。

分派及分拆

分派或分拆均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籌集新款項。

分派須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聯交所確認已批准分拆。倘若上文(b)段之條件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

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預期股票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預料為批准上市之同一天)寄發予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倘未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獲得上市批准，股票將不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寄發，股份亦不會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前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持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收取股份。

香港流動電訊業

香港於一九八四年首度推出流動電訊服務。

在香港政府鼓勵競爭及保障消費者之市場主導政策下，香港電訊業具備不斷演變、高度競爭及全面開放之特性。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香港擁有約1,137萬名流動電話客戶，並為其中一個擁有全球最高流動電話滲透率之地區，高達162%。由此可見，香港擁有大量同時擁有多過服務戶口的客戶，以及商業及遊客用戶。

自二〇〇四年推出3G流動通訊服務以來，有關新增使用率持續迅速增長，而增長主要是由於服務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之收費、創新之多媒體服務及高性能之流動設備所帶動。2.5G及3G數據服務用戶數目不斷上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約26%香港流動服務用戶已使用數據服務。

香港電訊市場競爭尤其激烈，共有五家流動電訊營辦商(包括我們)為約七百萬人口提供服務。CSL、SmarTone-Vodafone及電訊盈科同時經營2G及3G網絡，而中國移動香港則經營2G網絡。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客戶人數計算，我們於香港之市場佔有率約為22%，而CSL於二〇〇八年為香港最大之流動電訊營辦商，市場佔有率約為23%，而SmarTone-Vodafone之市場佔有率則約為10%。

電訊盈科亦經營CDMA 2000網絡，現時為來訪CDMA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中國移動香港、CSL及Genius Brand成功投得寬頻無線接達頻譜。寬頻無線接達頻譜可用作提供高速流動寬頻接達服務。預期採用寬頻無線接達頻譜或會成為業內技術革新之新趨勢。

隨著中國移動香港(目前僅經營2G之營辦商)近期取得寬頻無線接達頻譜，預期於可見將來提供3G類型服務，對其他現時的3G營辦商構成競爭。

香港固網電訊業

自一九九五年香港本地固網市場引入競爭以來，新市場參與者一直積極推出自建網絡，為客戶提供選擇及新服務。本地固網市場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以來全面開放。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共有10家本地有線固網電訊服務營辦商及一家本地無線固網電訊服務營辦商。

電訊業之選擇性概覽

在香港，商業及消費客戶均享用超卓之電訊基建設施。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住戶固定電話線普及率為99%，寬頻普及率則為77.7%，而已登記寬頻服務之住戶數目達190萬名。

香港其他主要固網電訊營辦商為：

- **電訊盈科**：電訊盈科是香港固有及規模最大之固網電訊營辦商，提供多種電訊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 **九倉電訊**：九倉電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發固網電訊服務牌照，提供話音、數據及其他電訊服務；
- **新世界電訊**：新世界電訊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發固網電訊服務牌照，主攻國際直撥長途電話零售市場；
- **香港寬頻**：香港寬頻於二〇〇〇年獲發固網電訊服務牌照，其主要業務包括寬頻互聯網接駁、本地話音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及
- **香港有線電視**：香港有線電視於二〇〇〇年一月獲發固網電訊服務牌照，其主要業務包括收費電視及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

自二〇〇七年以來，Wi-Fi網絡在香港迅速全面發展。二〇〇九年三月，五家固網電訊營辦商及25名類別牌照持有人獲授權提供公共Wi-Fi服務。香港在超過4,700個地點設有逾7,900個公共Wi-Fi熱點。

澳門流動電訊業

澳門電訊業以往為壟斷經營，直至一九九九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政府方開始開放電訊業。DSRT為澳門政府成立之監管機構，負責就電訊法規、政策及指引作出決策。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約有93.3萬名流動電話客戶，滲透率約為170%。能達致此滲透率，乃由於流動電訊市場自二〇〇〇年起開放所致，而業界現有四家參與者之間競爭非常激烈。

澳門電訊在澳門經營2G GSM網絡及3G W-CDMA網絡。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客戶人數計算，其市場佔有率約為47%。和記澳門自二〇〇一年八月以來提供2G GSM流

電訊業之選擇性概覽

動電訊服務，並於二〇〇七年十月推出3G W-CDMA流動電訊服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澳門為澳門第二大流動電訊營辦商，以客戶人數計算，市場佔有份額約為33%。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2G GSM流動網絡，而中國電信(澳門)經營CDMA2000 1X網絡及3G CDMA2000 1X EV-DO網絡。

同時經營2G及3G網絡之流動網絡營辦商須將彼等之2G用戶轉移至3G網絡。此舉已於澳門政府在二〇〇六年四月發出之3G牌照競投文件中反映，當中註明獲得3G牌照之2G網絡營辦商僅可申請延長彼等之2G牌照最多兩年(就澳門電訊及和記澳門而言)，而未能取得3G牌照之2G營辦商則可申請將2G牌照延長最多六年(就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而言)。

DSRT已宣佈將於二〇〇九年發出第四張3G牌照，並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底前接受牌照申請。澳門政府對過往就3G牌照所訂立之技術標準保持中立，惟規定須遵守IMT-2000標準。

雖然3G流動電訊服務日益普及，澳門作為一個以旅遊為發展中心的社會及舉辦MICE(「會議、獎勵旅遊、企業會議及展覽」)之熱門地點，每年仍吸引數以百萬計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對2G及3G網絡覆蓋均有需求，此將提高本集團能同時提供2G及3G網絡之價值。

澳門固網電訊業

澳門電訊是澳門唯一一家固網電訊營辦商，提供話音及互聯網接駁服務(包括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由於政府已表明有意在澳門之壟斷固網市場引入競爭，故此固有網絡商或會面對競爭。

香港

概覽

香港的電訊業監管制度被認為是鼓勵競爭與保障消費者。電訊條例賦予香港政府行政長官權力，委任電訊局長為公職人員；電訊局長之功能，乃透過電訊管理局執行其行政事宜。

電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電訊規例及由電訊局長發出之各種陳述、指引及營運守則共同組成對香港電訊業的整體規範。CEDB負責發展香港之電訊政策並監察整個監管系統，而行業本身亦在發展監管環境方面擔當一個角色。電訊管理局不時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及業界有關所建議之指引及法規之意見，務求最終能組成規範香港電訊市場監管架構之其中部分。

在香港，競爭規定僅在個別行業出現。迄今，僅電訊業及廣播業須受各自之個別行業競爭規定所規限。電訊業之規範競爭條文為電訊條例第7K、L及N條，該等條文禁止作出違反競爭行為、濫用優勢及不得作出歧視行為。香港政府近期就引入一般競爭法進行公眾諮詢，惟尚未落實其決定。於此階段，尚未清楚日後若引入有關競爭法制度將如何配合現時個別行業之制度。

在香港，併購電訊網絡商亦須遵守電訊條例第7P條所載之個別行業合併控制規定。合併控制規定因應電訊局長按其對收購或合併會否或有可能對大幅削減相關電訊市場競爭構成影響之估計而進行規管。

對於海外公司有意投資於香港為基地之電訊營辦商，並沒有任何特定投資限制。然而，電訊管理局之指引一般規定牌照申請人須為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

特定政策及規定

發牌制度

電訊條例為香港電訊市場訂立全面之發牌制度。基本上，任何人士若無適當牌照，均不能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電訊規例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訂明於電訊條例下可簽發之各類牌照的既定形式及有關條件。自二〇〇八年八月以來，電訊局長設立並開始以綜合傳

送者牌照作為提供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之單一發牌制度，取代現時之固定及流動傳送者牌照。

頻譜分配

電訊局長掌有分配全港之無線電頻譜的權力，亦有責任提倡香港之無線電頻譜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利用。所有無線電頻率之擁有權乃屬於香港政府。

CEDB在完成其對政府頻譜政策之檢討後，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就日後之頻譜管理發出一項制定「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之聲明。有關綱要訂明香港政府日後將盡可能採用市場主導方式管理頻譜。作為一般指引，市場上可供採用之頻譜將以拍賣或其他公開競投方式指配，而作非政府用途之頻譜須支付頻譜使用費。

政府之頻譜供應表

根據上述之「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香港政府將在無約束力之基準下每年公佈一個頻譜供應表，以知會業界及公眾未來三年可通過公開競投或投標程序供應之頻譜。現時之頻譜供應表由電訊局長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公佈。

根據現有之頻譜供應表，香港政府近期公佈將於二〇〇九年供應以下頻譜，惟需進行先訂立後審議之程序：

- (i) 於1780.1至1784.9兆赫及1875.1至1879.9兆赫頻帶內之成對頻譜4.8兆赫x 2(分為六段相同頻寬之頻率)，可供現有流動電訊營辦商(僅供彼等公開競投)擴充服務；及
- (ii) 於678至686兆赫頻帶內單一段寬8兆赫之頻率，亦即特高頻電視頻道第47號，以及於216.160至217.696兆赫及217.872至219.408兆赫之兩段寬1.5兆赫之頻率，亦即頻帶III電視頻道11A及11B，可用作流動電視服務(可供公眾競投)。

檢討固定及流動匯流

有見固定及流動匯流現象日益嚴重，電訊局長自二〇〇五年起以公開諮詢方式檢討有關固定及流動匯流(「FMC」)之規管制度，以提供一個有利推動FMC發展之規管環境。經檢討之題目包括現行之固定／流動互連制度及其收費安排、固定、流動及匯流服務之統一發牌及固定／流動號碼可攜性。

就固定／流動互連制度及其收費安排而言，電訊局長在其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之聲明（「**FMC聲明**」）中作出結論，指有關非對稱固定及流動互連安排之現有規管指引（流動電訊營辦商據此需就源自流動網絡或於流動網絡終止之通話（即MPNP模式）向固定營辦商支付FMIC將於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之兩年過渡期屆滿後撤回。電訊局長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之電訊局長聲明（「**四月三日聲明**」）中重申，將按原定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根據FMC聲明撤銷有關MPNP模式之規管指引，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後固定及流動網絡將無任何本質上責任支付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之互連收費。該等收費（如將由任何一方支付）須受各訂約方之商業磋商及協議所規限，如有關磋商及協議未能釐定該等收費，則或會由電訊局長釐定。

在固定／流動號碼可攜性方面，電訊局長近期曾就營辦商以自願形式實施固定／流動號碼可攜性之可行性進行公眾諮詢。

牌照

3G及2G流動服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我們將過往所持有的3G及2G流動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傳送者牌照（編號004）繼續提供3G及2G流動服務。

我們現時利用W-CDMA網絡技術提供3G流動電訊服務。我們獲發牌照於1900-220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帶（「**3G頻譜**」，由14.8兆赫 x 2之成對頻譜另加5兆赫非成對頻譜所組成）提供3G服務，有關牌照為期15年，至二〇一六年十月止。根據牌照之規範條件，我們（就其他3G牌照持有人而言）須開放最多30%之網絡容量，供非聯營之MVNO作商業用途。網絡容量按已安裝之基站設備之容量總額，加上可透過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添置或重新裝配基站設備而可合理採用之額外容量而釐定。然而，此規範條件並無向持牌人施加任何責任採用額外之載波或加設基站位置。

3G頻譜須按年繳付頻譜使用費，有關費用為我們網絡營業額之5%或一個會逐步遞增之指定劃一收費（二〇〇九年訂為80,373,000港元，而二〇一六年則最高達151,243,000港元）兩者之較高者。規範牌照之條件規定3G牌照持有人按照規定之會計手冊分開賬戶處理網絡及服務之業務。

我們目前在800/900兆赫無線電頻帶（利用8.3兆赫 x 2之成對頻譜）（「**800/900兆赫頻譜**」）及1700/1800兆赫無線電頻帶（利用11.6兆赫 x 2之成對頻譜）（「**1700/1800兆赫頻譜**」）之2G流

動業務方面採用GSM網絡技術。800/900兆赫頻譜之牌照為期15年，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止，而1700/1800兆赫頻譜之牌照同樣為期15年，至二〇二一年九月止。

800/900兆赫頻譜及1700/1800兆赫頻譜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有關費用於首五年訂為每年每兆赫145,000港元，而其後將為每年每兆赫1,450,000港元或有關頻譜之每年網絡營業額5%兩者之較高者。

800/900兆赫頻譜及1700/1800兆赫頻譜之牌照條件亦規定須開放最多30%之網絡容量，供非聯營之MVNO使用。就800/900兆赫頻譜而言，有關規定由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起生效，而就1700/1800兆赫頻譜而言則由二〇一六年九月起生效。

我們持有Genius Brand 50%實益權益。Genius Brand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成功投得2500-2600兆赫頻帶內一段30兆赫之頻譜。有關頻譜之UCL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給Genius Brand。

固網服務

我們在香港根據固網電訊服務牌照經營固網服務。該牌照有效期為15年，至二〇一〇年六月止。該牌照授權我們提供基本話音服務、寬頻服務、數據服務、綜合服務數碼網絡(或ISDN，可支援透過傳統電話線傳送話音、數據及圖像)、封包式切換機及智能網絡服務。我們在現有之固網電訊服務牌照於二〇一〇年屆滿後，我們將申請一個綜合傳送者牌照繼續提供固網服務。

除固網電訊服務牌照外，我們亦就其他固網電訊業務(包括數據中心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持有多個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牌照。該等牌照各自為期一年，可每年續期，惟須繳付相關續牌費用。

業內主要監管問題

一般互連

所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有責任：

- 將其網絡與其他持牌人之網絡互連，及在電訊局長指示下與其他持牌電訊網絡及服務互連；
- 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能迅速、有效及以合理收費進行互連；及
- 提供合理及必需之設備與服務，以達致迅速及有效互連。

本集團之互連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且並無載有任何於有關期間對當時行業慣例而言屬不尋常之重大條款。

電訊管理局已發出聲明，當中列明互連安排之設定及原則。電訊局長亦有權釐定互連之條款及條件，當中或會包括電訊局長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任何技術、商業及財務條款及條件。

固定及流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自行釐定在商業上可行之固定-固定互連費及流動-流動互連費，惟須遵守電訊局長發出之規管指引。

就FMIC而言，直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MPNP模式仍然適用。根據四月三日聲明，電訊局長重申，將按原定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撤銷有關MPNP模式之上述規管指引，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後將無任何本質上責任支付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之互連收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就協定未來之互連安排而繼續與香港之傳送者持牌人對話。本公司預期，該等未來互連安排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之條款訂立，以反映當時經修訂之監管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未來互連安排仍需進行磋商及協定，尚未確定該等安排之最終條款或有關條款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之潛在影響。

固網互連

根據互連之實際接駁模式，固網互連分為以下兩類：

- 第一類—網絡關口站之間之互連；及
- 第二類—地區性接駁鏈路之互連。

本地固網電訊服務之第二類互連強制性規定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撤銷。該撤銷僅適用於已連接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之樓宇。因此，我們仍可依賴強制性第二類互連接達該等僅安裝一個單一客戶接達網絡之樓宇。此外，強制性第二類互連亦持續適用於街道層面以銅線為基礎之地區性接駁鏈路及樓宇內系統之銅線。

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性(ONP)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MNP)

所有牌照持有人須遵守強制性責任以履行固網營辦商之間之ONP及流動電訊營辦商之間之MNP服務。

釐定收費

電訊條例並無對零售收費之規管作出任何明文規定或對起初收費訂立任何原則，但規定持牌人須按其牌照規定或電訊局長發出之書面指引而刊發收費表。此外，並對任何特定市場之主導持牌人施加多項規定。

二〇〇五年一月前，電訊盈科為香港唯一一家固定傳送者，被視為主導營辦商。電訊管理局於二〇〇五年一月發出聲明，撤回適用於電訊盈科之收費批准規定，並將其固網電訊服務牌照轉為新固定傳送者(「**固定傳送者**」)牌照。根據新固定傳送者牌照，電訊盈科不再被視為任何市場之主導營辦商，而任何濫用主導地位之指稱將按個別事例以「事後規管」方式評估。除撤銷主導營辦商之假設外，固定傳送者牌照亦容許電訊盈科在向電訊管理局發出24小時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對其已公佈之收費給予折扣優惠。

互聯網電話

二〇〇六年一月，電訊管理局引入新的服務營辦商(「**服務營辦商**」)，有關牌照可提供互聯網協定(或IP)電話服務。服務營辦商牌照乃以服務為基礎之牌照，根據一個有關提供IP電話服務之兩類(第一類及第二類)規管制度運作。第一類服務指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特點之服務，而第一類服務之持牌人需要符合固網電訊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關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之發牌條件。第二類服務指不完全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特點之服務，而第二類服務之持牌人僅需要符合最起碼之發牌條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捍衛競爭。服務營辦商牌照有效期為一年，可按年續期。

現有之固網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可憑藉現有之牌照提供第一類服務。

執行監管

倘若持牌人違反任何發牌條件、電訊條例之任何條文或據此作出之任何規定或電訊局長向有關持牌人發出之任何指示，則電訊局長可撤回、中止或取消有關牌照或以書面通知持牌人或刊發公佈之方式修改有關條件。此外，電訊局長可對持牌人徵收罰款。待向法院提出申請後，有關罰款或會為有關持牌人於違反發牌條件期間在相關電訊市場營業額之10%或1,000萬港元兩者之較高者。倘若任何人不滿電訊局長就競爭事宜所作之決定，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澳門

澳門之電訊業由DSRT監管，DSRT乃由澳門政府行政長官成立之政府部門，負責制定澳門之電訊規定、政策及指引。

我們持有3G牌照(於二〇〇七年六月獲發)，聯同其他兩家3G營辦商經營W-CDMA服務。該兩家3G營辦商分別為經營W-CDMA服務之澳門電訊及經營CDMA2000 1X EV-DO服務之中國電信(澳門)。我們之3G牌照為期八年，至二〇一五年六月止。

我們亦持有2G牌照，可讓我們在800/900兆赫及1700/1800兆赫頻帶上經營2G GSM服務。根據DSRT於二〇〇六年提出有關申請3G牌照之邀請時所公佈之規定，獲發3G牌照之現有2G營辦商僅可為其2G牌照續期兩年；而未有獲發3G牌照之現有2G營辦商則可為其2G牌照續期六年。根據有關規定，我們及澳門電訊之2G牌照近期已同樣延長至二〇一二年七月。而於二〇〇七年不獲發3G牌照之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2G牌照，則已延長至二〇一六年七月。

繼DSRT於二〇〇六年提出有關申請3G牌照之邀請時所公佈之3G牌照政策，DSRT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指令，誠邀營辦商在二〇〇九年四月底前就第四張3G牌照遞交投標申請。DSRT在指令中訂明，其對申請人所選擇之技術並無任何意見，惟規定其必須遵守IMT-2000標準。此3G牌照為期八年。倘若成功申請人同時為現有2G GSM牌照持牌人，則須放棄其2G牌照，由二〇一二年七月起生效。

在澳門，固定與流動傳送者之間之互連收費安排與MPNP模式相若。而流動傳送者之間之互連收費安排則按致電方付費模式而定。

所有零售及互連收費須經DSRT批准。

所有流動電訊營辦商在澳門均負有強制性責任履行MNP之服務。

海外

本集團在新加坡、美國、台灣及馬來西亞擁有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及／或代理IRU、互聯網協定服務或其他傳輸容量，以及從事在該等國家提供固網電話服務或銷售及／或代理有關IRU、互聯網協定服務或其他傳輸容量銷售、推廣及行政服務之附帶銷售、推廣及行政服務。就本集團已就該等活動於海外使用電訊設備及／POP之程度而言，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理由或情況，致使其無法維持其經已遵守當地規例所規定有關經營該等設備及POP之適用特許規定之觀點。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獲特許授權使用之「3」品牌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以獲特許授權使用之「HGC」品牌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客戶人數計算，「3」是香港3G市場領導者。和記環球電訊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固網連接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商業及跨國客戶之數據通訊需要，以及全球各地網絡商之通訊流量需求。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營業額達81.24億港元，年度溢利為4.74億港元。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之3G流動電訊營辦商，並擁有遍及全港之自置光纖到樓網絡。這為本集團奠下穩固基礎，領導流動通訊及固網領域發展以數據為中心之通訊服務，並促進客戶採用相關服務。本公司之策略為發揮其2G、3G及光纖到樓網絡之優勢，利用窄頻及寬頻平台，為現有與潛在客戶提供廣泛之電訊服務—由話音服務以至超高速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我們銳意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與經營電訊業務的驕人往績，擴大本公司於該等市場之份額，並提高我們為該等高要求市場客戶所提供服務之使用率。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我們成為香港首家推出3G流動電訊服務之流動電訊營辦商。自此以後，我們透過一應俱全的流動入門網站「Planet 3」，為客戶提供多樣化之3G內容、服務及應用程式。我們亦與多間個人電腦應用程式開發商攜手合作，將他們的服務與本公司之3G平台融合為一。於二〇〇六年底推出之X-Series是此類合作其中一個例子，X-Series之特點是包含了Yahoo、Google、Skype、eBay、MSN、3Xplorer及其他服務在內。我們是首家被Apple Inc.選為在香港與澳門地區推出iPhone™ 3G服務之流動電訊供應商，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推出該項服務。本公司之流動電訊業務策略為進一步利用本身之市場領導地位，從而令流動寬頻服務之供應與使用加速發展。客戶可透過香港與澳門廣泛之分銷網絡，體驗「3」品牌產品與服務，分銷網絡包括本公司之自置店舖、分銷商店舖、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之專業企業銷售與直銷隊伍，以及零售門市（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及屈臣氏）。

本集團固網電訊業務之策略，為透過擴大本集團於本地與海外商業市場的份額，釋放本集團龐大光纖到樓網絡之潛力。我們所建立之客戶層面來自香港不同行業，包括教育、銀行與金融、船務與物流、會計、法律及政府等多個界別。我們致力透過度身訂造且靈活之解決方案，迅速應付客戶各種不同之需求。

業 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23.29億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3.94億港元。此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資金虧損為191.19億港元。於分派前，我們將向HTI (Cayman)借入的未償還貸款約124.18億港元撥充資本列作權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記錄，彰顯本集團經驗豐富，在推動新市場發展及在香港與澳門市場上競爭方面成就卓越。我們尤其相信，下列優勢將有助本集團繼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有能力在現有市場取得強大競爭優勢。**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市場已建立競爭優勢，並有往績證明，本集團能在日益商品化及過度滲透的市場環境下創造盈利增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把握未來商機。
- **豐富營運經驗。**本集團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具優秀紀錄在香港與澳門市場締造業績。憑藉本集團管理隊伍的集體經驗及專長，及彼此在營運上的支援，令我們能夠迅速地及有效地應變及競爭。
- **善用卓越之獲特許授權品牌及管理該等獲特許授權品牌的專才。**「3」及「HGC」均為由完成後和黃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之品牌，為港澳兩地其中兩個最有名之電訊品牌，本集團獲特許授權使用該兩個品牌。尤其是「3」品牌因獲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在海外市場採用而被定位為一個環球品牌，在若干情況下，亦屬於獲特許授權使用。該兩個獲特許授權使用品牌有助在日益過度擁擠的市場下，區分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積極管理該兩個獲特許授權使用品牌之策略，有助提高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及忠誠度，同時減少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此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之專責及富經驗的市場推廣隊伍成績斐然，成功在競爭激烈之電訊市場上建立與提高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地位。此外，該等獲特許授權使用品牌之鞏固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夥拍全球著名之應用程式、內容與裝置供應商，支持本公司革新市場之目標。本公司管理層於管理該等獲特許授權使用品牌方面經驗豐富，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 **技術先進的網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建造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包括香港與澳門之3G HSDPA網絡及遍及香港之光纖到樓網絡。按綜合基準計算，我們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方面投入合共26.19億港元。該等網絡將會增強本公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有特色、優質及增值的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最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能力。我們於二〇〇四年一月成為首間在香港推出3G流動電訊服務的流動電訊營辦商，並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在澳門推出3G流動電訊服務。我們相信，本公司於香港3G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優質流動網絡基礎設施將會繼續推動本公司收益與溢利的增長，而本公司之合營企業Genius Brand近日成功投得寬頻無線接達頻譜，則為我們日後之流動電訊業發展作好準備。我們相信，本公司的固網電訊業務配置了全香港覆蓋最全面的光纖到樓網絡，這將繼續讓我們能夠推出高速數據產品與服務，滿足住宅、商業與跨國客戶的高頻寬需求。憑藉逾二十年電訊業營運經驗，我們已於技術開發方面建立了穩固的知識基礎。此外，供應商、業界協會及業界刊物亦是我們掌握最新發展技術的有效渠道。

- **與和黃的聯繫。**我們將會繼續受惠於來自完成後和黃集團公司的持續聯繫。我們將可參與完成後和黃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項目，並可聯同完成後和黃集團公司一起在全球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網絡設備、手機及服務。本公司可借助完成後和黃集團的部分資源，包括技術及經營方面的資源，我們亦會受惠於完成後和黃集團內從事與我們相輔相成業務的公司的經驗及資源。憑藉本公司與完成後和黃集團的關係，我們將會致力尋求與推動成本協同效益、協調採購與其他職能，以及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成員公司發展技術共享、營運及其他支援計劃。

業務策略

本公司之策略目標為發揮其2G、3G及光纖到樓網絡之優勢，以其窄頻及寬頻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之電訊服務—由話音服務以至超高速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本公司之重點策略是專注推廣採用發展迅速之數據服務，發揮該等服務的收入與溢利增長潛力。在日益商業化及競爭加劇之環境下，我們致力透過使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有明顯分野，力圖憑藉本身之實力與已建立之市場地位，達致增長目標。與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重點一致，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 **鞏固領導地位，提高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爭取透過開發及推廣全新增值服務、持續技術革新、加強客戶服務、優越的品牌及奏效的市場推廣及龐大分銷渠道等方式，鞏固本公司之已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將會爭取繼續利用本公司獲特

業 務

許授權使用之「3」及「HGC」品牌及管理及經營專才，以設立及提供與眾不同的服務，保留使用量較高的客戶，開拓可觀數量的新客戶，減少上客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本公司擬向優質客戶推廣增值服務，以進一步帶動該等業務的客戶平均消費及溢利。

- **透過進行選擇性投資拓展固網電訊及傳輸容量相關業務。**我們爭取透過將固網電訊及傳輸容量相關業務，拓展至亞洲區內發展迅速之國家，繼續發展本公司之固網電訊業務。近年，我們已設立海外業務，藉著提供當地銷售管理與客戶支援，發展國際業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國際業務已將其業務版圖伸展至亞洲區五個國家及美國，在該等地區為許多網絡商、跨國組織及業務提供服務。於二〇〇八年三月，我們與菲律賓最大電訊營辦商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之附屬公司PLDT Global Corporation訂立PLDT MVNO安排協議，合組一家合營企業。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合營企業PLDT Italy S.r.l.在意大利推出其MVNO服務。本公司國際業務的擴展，以及在意大利推出MVNO服務，不僅顯示我們具備能力將本地經驗與知識應用於海外市場，亦證明本公司有能力創造與建立合作機會。
- **透過整合達致協同效益。**作為香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3G流動電訊營辦商，且擁有遍及全港之自置光纖到樓網絡，我們準備好利用本身之流動及固網電訊基礎設施，開拓發展迅速之數據市場。舉例來說，固網與流動電訊組合服務能為客戶帶來便利及節省費用，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透過向固網電訊寬頻客戶出售無線設備，預期可使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向潛在客戶推銷本公司之流動服務。我們預期擁有更多匯合產品與服務(如固網與流動網絡網內通話及成本最低之IDD通訊量管理路線平台)，使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並能節省提供服務之成本及營運成本。
- **透過外判維持有效之成本架構。**過往事實證明，我們能夠一方面拓展業務，同時有效地管理成本。我們透過將主要營運工序外判予具規模的第三方設備與服務供應商以達到此目標。此架構使我們能以成本優勢與靈活性參與市場競爭。

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業務

概覽

在香港，我們透過HTCL以「3」品牌提供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在澳門，我們透過和記澳門以「3」品牌提供2G 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客戶人數計算，我們仍穩佔香港最大流動電訊營辦商之一的地位，我們為香港及澳門共約27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是全港首家3G流動電訊供應商，擁有香港最大之3G客戶基礎，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30萬名客戶。本公司之香港3G網絡之人口覆蓋率為99%。

我們自二〇〇一年八月起在澳門提供GSM雙頻流動電訊服務，其後於二〇〇七年十月推出3G流動電訊服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澳門第二大流動電訊營辦商，按客戶人數計算，穩佔之市場佔有率約為33%。本公司在澳門之電訊業務因湧現大量往返香港與中國之跨境訪客而受惠。

擁有權

本集團擁有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服務營運公司(即H3GHK、H3GSHK、HTCL及和記澳門)的75.9%權益，而DoCoMo則擁有24.1%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oCoMo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簽訂香港股東協議。香港股東協議載有有關投票權、董事會控制權、集資責任及股份轉讓限制等事宜之規定。

根據我們與和黃訂立之轉移協議，除本文所述之有限例外情況外，和黃與DoCoMo訂立之香港股東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將於上市日起轉予我們。根據轉移協議，和黃已同意(其中包括)彌償本公司因上市日前和黃先前違反香港股東協議而引致的所有索償及法律責任。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有關上市之安排－轉移協議」一節。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訊服務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市場及經營數據：

香港及澳門的3品牌流動電訊服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總營業額(百萬港元)	4,146	4,785	5,395
總營業額增長(%)	12.2	15.4	12.7
客戶總數(百萬名) ⁽¹⁾	2.14	2.43	2.70
客戶總數增長(%)	8.6	13.6	11.1
綜合每月ARPU(港元) ⁽²⁾	152	159	149
綜合每月MOU(分鐘) ⁽³⁾	469	491	459
綜合每月流失率(%) ⁽⁴⁾	4.3	3.8	4.2

附註：

- (1) 客戶總數包括擁有於報告期間尚未到期之SIM或USIM接達網絡使用話音、數據或視像服務的後繳客戶及預繳客戶。
- (2) 綜合每月ARPU乃將期內的總服務收入除以該期間實際使用服務之客戶平均數目(按十二個月基準計算)而得出。
- (3) 綜合每月MOU乃將期內網絡傳送之分鐘總數(2G通話時間總數加3G話音及視像用量(包括來訪漫遊及撥出漫遊))除以該期間實際使用服務之客戶平均數目(按十二個月基準計算)而得出。
- (4) 綜合每月流失率指期內平均用戶流失率，由期內取消接駁用戶數目(扣除重新接駁數目及網絡間內部轉移)除以該期間平均客戶數目(按十二個月基準計算)而得出。

競爭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客戶人數計算，我們是香港最大規模3G流動電訊營辦商，穩佔約47%之市場份額。按照客戶(包括2G及3G客戶)總數計算，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香港主要流動電訊營辦商之一，亦為澳門第二大流動電訊營辦商，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2%及33%。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穩佔後繳市場約27%之佔有率，我們相信本公司佔香港其中一個最大之流動電訊後繳客戶市場份額。香港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是全球其中一個最高流動電訊滲透率的市場。目前，我們在價格、與別不同的產品與服務及多種數據啟動綜合設備上與其他公司競爭。我們預期3G流動電訊市場之競爭趨勢，將會以數據為主及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組合服務。

我們在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經營業務面對激烈競爭。香港共有五家2G營辦商，其中四家亦同時擁有3G牌照及提供3G流動電訊服務，分別為本公司、SmarTone-Vodafone、電訊盈科及CSL。中國移動香港擁有一個2G牌照。香港政府僅發出三個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本公司之合營企業Genius Brand、中國移動香港及CSL分別獲發有關牌照。

澳門的市場競爭亦十分激烈，現有四家流動電訊營辦商，分別為澳門電訊(澳門之前專營流動網絡商及最大電訊營辦商)、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及本集團。其中三家現有營辦商同時持有2G及3G牌照，分別為本公司、澳門電訊及中國電信(澳門)。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僅持有2G牌照。由於DSRT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指引，邀請業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底前遞交標書申請第四個3G牌照，這可能會使電訊業出現新競爭。

市場推廣策略及品牌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透過獲特許授權使用之「3」品牌經營流動電訊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策略為在勵行成本減省的同時，提高其市場地位。持續成本減省措施包括外判業務及精簡後勤辦公室及銷售活動。

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策略為擬憑藉其所提供的產品及多媒體服務的質素，使「3」品牌在與其他流動電訊服務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在所有「3」品牌零售門市及選定之豐澤分店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銷售與客戶服務。為進一步向流動電訊客戶提供便利，我們成為全港首家在百佳超級市場內出售自助預繳手機連智能卡組合之流動電訊營辦商。

本公司之3G業務策略為充分利用本身作為擁有已建立後繳客戶基礎之香港最具規模3G營辦商的地位，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隨著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推出iPhone™ 3G服務，我們成為香港首家推出無限數據使用量收費計劃的3G營辦商。我們積極推廣多類型的3G流動電訊服務、收費計劃及設備，並針對新用戶提供特別優惠及獎勵。此外，我們投放巨大資源，宣傳獲特許授權使用之「3」品牌，展示3G的質素及創新的技術。值得注意的是，該等市場推廣措施已將競爭重心由話音轉移至數據方面，讓客戶從不同收費計劃與優惠中揀選最切合他們通訊需要之服務。

本公司之2G業務策略為向2G客戶提供相宜收費，並採用具成本效益之電話行銷供應商作為吸納新客戶之主要渠道。

服務及產品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流動電訊服務及產品，且愈來愈著重可與互聯網及個人電腦服務融合以數據為主之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基本流動通訊服務，例如：本地話音、短訊、多媒體

業 務

訊息服務、IDD及國際漫遊，亦利用本公司之3G網絡提供先進流的動寬頻服務，例如流動電視、綜合訊息服務、流動電郵、定位遊戲、即時體育及財經消息、定位服務、流動銀行及股票買賣等等。

話音服務

我們提供後繳計劃及以預繳智能卡方式提供種類繁多的增值服務，包括：留言信箱、來電號碼顯示、來電候接、來電轉駁及拒接服務、標準本地話音服務、IDD服務及國際漫遊服務。

數據服務

憑藉本公司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程式與內容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之關係，我們已利用HSDPA網絡推出一系列個人電腦應用程式及服務。客戶可於「3」品牌網絡上使用Yahoo、Google、Skype、MSN及Facebook等互聯網服務。我們亦透過提供技術支援與測試意見，支持開發本地應用程式及服務。我們與全球各地的3G內容供應商合作，包括：CNN、Thomson-Reuters、環球唱片、星展銀行及無線電視，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精彩及多元化的內容與應用程式。為迎合市場對流動寬頻之日增需求，我們提供多種無線數據機供客戶選擇。

我們在3G及2G GPRS網絡上推出BlackBerry™無線電郵服務，成為亞洲第一家提供BlackBerry™無線電郵服務的流動電訊營辦商。我們提供多個資訊及娛樂頻道，為客戶提供每日新聞、天氣、香港股市、遊戲、體育精華片段及音樂錄影片段及電影預告片段。

我們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在香港推出i-mode™服務，i-mode™由日本DoCoMo開發，讓流動用戶可從i-mode™伺服器收發電郵及連接網上服務及接收一系列資訊。

手機及其他產品

我們為2G及3G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手機選擇以及流動數據設備，例如為HSDPA客戶提供無線數據器及可選擇的周邊產品組合如手提電腦。我們出售的所有GSM手機具備雙頻或三頻功能，以切合用戶的漫遊需要。手機及數據設備主要供應商包括諾基亞、三星、LG、新力愛立信、華為及摩托羅拉。我們是首家在香港與澳門地區推出iPhone™ 3G服務之流動電訊營辦商。我們為新用戶及現有客戶提供手機補貼，補貼額視乎客戶選用的月費計劃和簽約年期而定。

我們有權利但非義務參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有關開發共用資訊科技、平台、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以及新產品(如手機及其他服務部署技術)之全球性採購活動。如符合我們的商

業 務

業利益，不論我們是否在本身市場或其他市場擁有業務優勢，本集團之立場是會同樣以獨立於完成後和黃集團之獨立方式購入該技術、產品與服務。

漫遊

我們已與全球多家營辦商簽訂話音及數據漫遊協議。此外，我們為Conexus Mobile Alliance於香港及澳門的成員，這使我們能夠在客戶前往大多數Conexus成員市場時，以相宜的漫遊收費為他們提供漫遊服務。Conexus Mobile Alliance為亞太區內其中一個最大的流動電訊營辦商聯盟。此外，藉着我們作為和黃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絕佳優勢，我們能夠於多個司法權區以較吸引之話音及數據漫遊收費，為我們的流動電訊客戶提供服務。

收費計劃

我們因應不同層面用戶的需求提供不同收費計劃。我們的後繳計劃將話音服務、視像通話、串流及下載多媒體片段及其他數據服務合併一起按月收取費用。IDD服務、漫遊及其他增值服務則額外收取費用。為應付流動數據使用量日漸增加，我們已在香港推出高數據用量及無限數據用量收費計劃。

我們亦提供若干預繳計劃，預繳客戶購買已訂明通話分鐘的可增值預繳智能卡，可享用額外增值服務。

我們相信，本公司已提供價格相宜的收費計劃。

銷售及分銷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於香港及澳門均設有零售門市。我們的零售門市為所有「3」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客戶可按喜好選用2G或3G流動電訊服務。客戶可於任何一間「3」門市選購3G及2G流動電話及配件、查詢及選用最切合其流動電訊需要的服務。客戶可隨時步入店內，登記使用後繳計劃及購買預繳智能卡、手機及配件。我們亦安排通過零售網點（如屈臣氏、百佳超級市場及豐澤）出售預繳智能卡。我們亦擁有一支企業銷售及直銷代理隊伍，專責服務企業及商務客戶。

客戶服務

我們目前提供一站式熱線及客戶服務，透過位於廣州的第三方電話服務中心解答客戶各有不同的查詢。在香港，我們的內部企業銷售隊伍及客戶服務顧問亦會提供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及其他目標後繳客戶的需要。

用戶流失

我們的每月用戶流失率乃根據該月內取消接駁用戶數目(扣除重新接駁數目及網絡間內部轉移)除以該月份的平均客戶數目計算得出。在香港，我們於二〇〇八年的後繳客戶的平均每月淨用戶流失率為1.7%，而二〇〇七年則為1.8%。在澳門，我們於二〇〇八年的後繳客戶的平均每月用戶流失率為1.6%，而二〇〇七年則為1.7%。

頻譜及流動無線網絡

我們根據獲發的綜合傳送者牌照(UCL)提供3G及2G流動服務，該牌照取代了我們舊有的所有3G及2G服務流動傳送者牌照。

我們目前採用W-CDMA網絡技術提供3G流動電訊服務。我們獲發牌照可透過1900-220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提供3G服務，牌照年期至二〇一六年十月屆滿，為期15年。

目前，我們利用GSM網絡技術透過800/90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及1700/180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提供2G流動電訊服務。800/90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的牌照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屆滿，為期15年；而1700/180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的牌照則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屆滿，為期15年。

我們擁有Genius Brand之50%股權。Genius Brand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成功投得寬頻無線接達頻譜頻段內的多個頻譜，並已支付頻譜費5.18億港元及提供履約保證金1.50億港元。Genius Brand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有關該段頻譜的UCL。

香港固網電訊業務

概覽

我們經營的固網電訊業務提供多樣化之革新及先進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及電訊服務。我們擁有及經營相信為全港最大之光纖到樓網絡，光纖管線長約5,300公里及核心光纖電纜長度則超過965,000公里。相對傳統銅纜網絡，光纖到樓網絡能夠支援較快傳輸速度及較高通訊量的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我們能夠利用光纖到樓網絡將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商業及跨國公司，以及本地與國際網絡商。

我們向香港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電話及IDD話音通話服務、數據傳輸及互聯網接達服務。我們利用此網絡以批發形式向本地及海外網絡商提供連接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提供跨境服務。我們亦透過光纖到樓網絡為香港大部分流動電訊營辦商提供專線連接服務。

業 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超過335,000條住宅話音線路及240,000條商業話音線路，以及於香港有約261,000名住宅寬頻互聯網客戶。下表列出我們的固網電訊業務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市場及經營數據：

香港固網電訊服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總營業額 ^(附註) (百萬港元)	2,430	2,717	3,035
總營業額增長(%)	8.3	11.8	11.7
住宅寬頻線路總數(百萬條)	0.24	0.26	0.26
住宅寬頻線路總數增長(%)	10.3	7.4	2.4
IDD撥出通訊分鐘(以百萬計)	1,286	1,581	1,802
IDD撥出通訊分鐘增長(%)	29.3	22.9	14.0
電話線路總數(以百萬計)	0.52	0.56	0.58
電話線路總數增長(%)	12.7	8.3	2.3

附註：

總營業額包括集團內銷售。

競爭

就香港固網電訊業務而言，我們須與另外四名主要固網電訊營辦商(包括電訊盈科在內)競爭。電訊盈科過去曾是香港之專利網絡商兼香港最大固網電訊營辦商。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為九倉電訊、新世界電訊及香港寬頻。

策略及市場推廣

我們爭取透過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提高市場份額。就要求高頻寬之商業及住宅地區而言，我們推廣本公司遍及全港之自置光纖到樓網絡，為客戶提供高速數據傳輸速度。在分秒必爭及複雜的商業連接需求方面，我們致力成為可靠且極具效率的夥伴。透過本公司之國際網絡，我們成為跨國公司之單一本地至全球服務供應商。就網絡商市場而言，我們為有意在亞洲傳送或終接通訊量的網絡商提供樞紐服務。

就基本電話服務及IDD服務等住宅服務而言，我們推出具競爭力之收費計劃組合。當我們認為與其他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時，能在質素及速度方面提供更勝一籌的其他增值數據及寬頻服務，我們或會收取較高的費用。

數據服務

我們提供下列數據服務：

本地數據

- 以批發形式向客戶(其中包括流動電訊營辦商、固網電訊營辦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電訊網絡商)出租本地線路；
- 將大型機構(其中包括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及政府團體)連接至本公司固網電訊網絡；及
- 向中小型企業、住宅客戶及學校提供寬頻服務；

國際數據

- 向跨國企業、國際話音電話轉售商、國際網絡商及香港或海外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銷售國際專線、互聯網協定接駁及電訊容量之IRU；
- 目前我們是唯一一家在深港西部通道安裝光纖電纜的香港固網電訊營辦商。連同我們於另外三條跨境線路(分別為落馬洲、羅湖及文錦渡)安裝的光纖設施，我們相信本公司透過擁有香港最多元化及最龐大之可用跨境傳輸容量；
- 連接亞洲及美國策略位置之多個網絡商網絡及已建立據點。我們已建立共用國際平台(Common International Platform) (「共用國際平台」)，將完成後和黃集團旗下大部份3G流動電訊營運業務的網絡連接，並利用固網營運業務的國際關口站接駁至其他主要網絡商網絡。共用國際平台現時涵蓋所有話音通話、國際直撥視像通話及漫遊服務；及
- 透過Conexus Mobile Alliance連接。Conexus Mobile Alliance憑藉我們的固網電訊網絡連接區內首選的流動電訊營辦商。

國際直撥電話

我們向住宅及商業用戶提供IDD話音及傳真服務、國際電話卡賬戶、預繳電話卡及私人號碼服務。我們亦向國際話音網絡商提供批發服務(包括話音互連服務及本地終接服務)。

電話服務

我們向住宅用戶提供本地電話及傳真服務，同時提供包括來電待接及來電轉駁等多種增值服務。我們亦為企業用戶提供多種話音服務，由標準電話線至高容量數碼接駁服務不等。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580,000條電話線路。

銷售及分銷

我們擁有多隊具備專業技術知識的銷售顧問隊伍，負責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推廣本公司業務及國際連接方案。我們藉此維持優質的市場推廣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亦不時利用多種其他銷售及分銷渠道，配合其內部銷售隊伍(包括完成後和黃集團旗下之零售店)及外聘銷售代理進行推廣及銷售。

客戶服務

我們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客戶提供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客戶熱線服務員處理所有客戶相關問題，包括售前服務查詢以至一般售後服務查詢及維修。至於非住宅客戶，我們的服務隊伍提供廿四小時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

網絡運作、維修及建設

我們依賴第三方在多個特定運作範圍為本公司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包括網絡管理及維修服務、資訊科技及熱線支援服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我們已將大部分業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不能完全控制提供予客戶之服務」。

本集團與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安排乃按慣常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並無載有於當時而言對所適用之行業慣例屬不尋常的任何重大條款。倘任何該等安排被終止，本集團將獲提供其他安排。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流動網絡運作中已外判的其他範圍計有(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網絡運作及維修；
- 資源規劃及無線電發射站工程；
- 系統工程；
- 服務架構開發；及
- 手機評估管理服務。

業 務

下列所載是我們為支援香港固網電訊運作而外判之部分工程、業務及維修服務：

- 本地網絡運作及維修支援；
- 提供本地網絡服務及現場維修；
- 本地話音網絡及系統規劃；
- 網絡傳送工程及提供光纖網絡；及
- 國際網絡運作及提供服務。

我們亦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提供資訊科技開發、電話中心、客戶服務支援、手機維修、倉庫及物流服務。

研究與開發

雖然我們並無完全參與研究與開發，然而，我們的業務取向是繼續開發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期望，讓客戶獲得裨益。我們與合作夥伴、供應商、電訊業內的集團以及科技和內容供應商攜手合作，設計生產新產品和增值服務。

業務緊急應變與災難復原

我們已制定一套業務緊急應變與災難復原計劃，以於本公司的主要網絡及其他操作設備發生故障或出現意外損毀的情況時解決問題。營商環境及規管制度一旦有變，有關計劃將予以檢討及更新。

所有核心網絡和服務平台的主要設備均定期檢修。本公司的網絡運作及檢修中心配備警示系統，可檢測系統是否出現能源暫停供應或發生設備故障，並透過緊急傳呼通知富經驗的技術人員進行搶修。如發生災難，我們將會成立兩隊專責小組，分別為危機處理專責小組及災難復原專責小組。該兩個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復原程序，並將會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內任何受影響的相關部門緊密合作。

為向客戶提供無間斷服務，我們在業務上應用之各種網絡，乃因應分擔負荷安排而設計。倘本公司部分運作(如話音相關電訊服務)因災難而受到影響，依據本公司網絡之設計，受影響之運作將獲轉往不受影響之運作部分，以繼續為客戶提供不受影響之服務。

我們亦將網絡分層，以隔離受影響範圍。本公司之網絡運作及寬頻網絡運作可引證此點，相關程序以分層法分配，以盡量減低網絡一端出現故障蔓延至網絡其他部分之風險。為進一步防止事故發生，我們會應不同地區採用獨立設施及後備措施。

業 務

本公司計費系統之設計，是為應付瞬息萬變的營運環境之需求。我們已制定完善有效的監控制度保障客戶資料，該等制度包括在一些業務運作中制訂嚴密的後備例程序和使用多個數據中心。

本公司的網絡系統或營運，從沒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故障或意外損毀。

物業

我們透過租賃或以特許授權的方式擁有或控制物業，包括電訊設施和設備，用作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此外，我們透過租賃方式擁有或控制的物業，乃用作行政辦公大樓及／或零售點。該等物業包括土地、寫字樓用地及各類型的現有建築物用地，乃用作支援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的設備。

用作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的電訊設施和設備包括：

- 轉換、傳送、無線電基站、基站控制器及客戶端設備；
- 接駁路線及管道（電纜、電線、電線杆和其他支援結構、導管和類似項目）；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伺服器、路由器及類似項目）；
- 遮蓋設置及器材室；及
- 其他類別的物業（工作設備、傢具及興建中的電訊設施）。

將本公司服務連接至其他電訊營辦商和電力設施的大部分線路，均鋪設在公用道路、高速公路和街道之上或之下，其餘的則在私人物業之上或之下。

物業估值師對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評估價值為6,835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8項自置物業。此外，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共租用103項租用物業（不包括租用和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主要用作寫字樓、店舖及倉庫用途。就本公司在該等自置物業和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物業中的權益，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6(1)至(3)條（就自置物業及經營租賃項

下租用物業而言)及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就自置物業而言)所載有關須在本上市文件內披露本公司土地和樓宇權益的簡單資料的規定。本公司備有一份完整估值報告可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包含之所有資料。

申請豁免時向聯交所提出的理由包括：

- (i) 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公司資產總值數字相比，該等自置物業之價值微不足道(該等自置物業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價值，僅佔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0.4%)；
- (ii) 根據物業估值師的估值，該103項租用物業經評估後被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 (iii) 鑒於所涉及的土地和樓宇總數量眾多，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依傳統形式在本上市文件內逐一列出並列載其詳細資料和價值，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並對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iv) 經考慮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性質後，倘在本上市文件內列載過多物業資料，投資者將不感興趣，同時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聯交所授予該項豁免後，物業估值師發出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當中載有一份關於本公司於8項自置物業及103項租賃物業(不包括租用和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中的權益估值概要及有關本集團所擁有每項物業及本集團於各司法權區租用之物業(發射站除外)的相關估值證書。就租用物業而言，由於將完全符合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所載之豁免規定：分別為(1)物業估值師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物業權益之價值；(2)物業估值師於進行估值後評定權益之價值為零港元；(3)物業估值師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資料之報告將會於刊發本上市文件前送交聯交所，本上市文件將提述該報告及該報告可供公眾查閱；及(4)將根據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物業所有權益之概要，故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所載由物業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內將不會載入有關該103項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物業之詳細資料。本公司已就調查及上市而言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完整估值報告，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及租用之所有物業之描述及價值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資料，該估值報告將可供公眾查閱。

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第12項應用指引」)載列處於發展中物業市場之物業之估值報告內須包含之資料。根據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及第5.2(a)及(b)段，如屬位於中國之物業，則該估值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概述有關業權之重要資料及其他任何法律意見相關事宜之陳述。上市規則第5.06(9)條亦規定，所有估值報告內必須載入聯交所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就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該五項物業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該五項物業而言嚴格遵守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及第5.2(a)及(b)段以及上市規則第5.06(9)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申請該豁免時向聯交所提出的理由包括(i)根據物業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租用之物業(包括於中國租用之五項租用物業)乃按市值租金租用，經評估後並無商業價值；及(ii)於中國租用之五項租用物業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而言並非決定性因素。有關於中國租用之五項租用物業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本公司備有一份完整估值報告可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按照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及第5.2(a)及(b)段之規定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五項物業之詳細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包含之其他資料。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租用約336個發射站，並獲特許授權使用約2,108個發射站。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6(1)至(3)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及第3(c)段的規定，當中包括本上市文件須載入一份估值報告全文，列明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內擁有權益的一切有關特定詳情。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租用和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構成於土地及建築物內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如就該等租約和獲發的特許授權，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合理的負擔，有關理由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網絡基礎設施的相關資料及該等租用和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的站址屬高度機密；
- (ii) 關於該等發射站的租約和獲發的特許授權進行估值的相關資料(並無商業價值，且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亦無任何所佔價值)，對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而言並不重要；及
- (iii) 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對各個發射站進行全面估值。由於估值涉及的該等租用和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總數眾多，本公司將需額外撥出大量時間及費用以提供估值報告，尤其是該等租用或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編製估值報告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合理的負擔，而且本集團通常可以在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及不會招致明顯的遞增費用的情況下，更換上述任何發射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6(1)至(3)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及3(c)段所載有關下列各項之規定：

- (i) 擬備有關租用和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的估值報告；
- (ii) 在本上市文件內列載有關租用和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的任何估值報告或概要；及
- (iii) 提供有關租用和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的任何估值報告或概要供公眾查閱。

有關物業估值師所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中有關本集團於香港自置的物業，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該等物業的業權有任何重大欠妥之處。

知識產權

HTCL已與Hutchison 3G Enterprises S.a. r.l. (「H3G」) (完成後和黃集團的成員公司) 訂立品牌許可使用協議。據此，H3G已向HTCL及其許可之轉授特許持有人授出非專利、不可轉讓之毋需繳付特許費權利，可在香港及澳門以不同形式使用「3」品牌。HTCL將按適當比例承擔因品牌管理及支援而產生之外部及內部成本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亦已與HIL訂立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據此，HIL將促使向及將會繼續向本集團特許若干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電訊服務及營運而由完成後和黃集團擁有或授予特許權予完成後和黃集團之域名、商標及與「3」品牌並無關連之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知識產權**」)。

相關知識產權現時及將繼續以不設專利費之方式將特許權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直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再為HIL(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發生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完成後和黃集團就控制條款議定之有關變動為止。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按適當比例承擔因品牌管理及支援而產生之外部及內部成本及開支總額。

倘發生若干慣常終止事件(例如獲特許授權使用人嚴重違反協議、獲特許授權使用人進行清盤或獲特許授權使用人經營其業務所需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權終止其就「3」品牌及／或相關知識產權與本集團營運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授權使用安排。本集團的近、中及遠期意向為繼續從該等特許授權使用安排中獲益，因此，本集團之持續意願乃在完全遵守該等品牌特許使用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倘和黃於該等獲特許授權使用人營運公司中之間接權益總計低於介乎30%至20%之指定最低限額，或倘有關之本集團獲特許授權使用人成員公司不再為HIL (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的附屬公司，完成後和黃集團亦可能會終止就「3」品牌而簽訂之特許授權使用安排。倘超出該等擁有權最低限額 (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本集團可能需(i)重新磋商該等商標特許授權使用安排之條款及／或就使用相關商標及域名而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假設完成後和黃集團即使在該等情況下仍準備繼續提供該等特許使用權，惟不能作出保證)；(ii)與第三方簽訂其他品牌特許授權使用安排；或(iii)公司內部開發自家品牌。雖然與本集團之現有知識產權特許安排相比，採用其他選擇會產生不利後果，惟未能準確地預言本集團業務因採取任何其他選擇而產生之確實含意與費用，理由為上述種種均取決於本身並不確定之日後事實與情況而定，且大體上須與第三方 (作為當時可能之各個對手，包括完成後和黃集團) 磋商未來條款。

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使用獲特許授權使用之第三方知識產權。該等特許授權使用安排乃按慣常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並無載有對有關時間當時所適用之行業慣例而言屬不尋常的任何重大條款。

有關完成後和黃集團特許授權本集團使用知識產權特許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知識產權特許安排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及附錄五「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兩節。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且亦未曾牽涉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訴訟或索償。

保險

我們均有就所經營業務投保。保障範圍覆蓋樓宇、機器、設備及存貨的損失或損害風險。我們亦購買了誠實保證保險、營業中斷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董事和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本公司已購買足夠的保險，符合業界慣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就此等保險牽涉任何重大申索。

供應商與客戶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的綜合購貨百分比分別為37%、42%及3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貨百分比分別約為22%、25%及14%。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所佔的綜合營業額百分比不超過30%。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和黃擁有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0.4%，而和記電訊國際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分派後，本公司將不再屬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一部分，惟將仍然是和黃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由和黃間接擁有約60.4%權益，而和黃將繼續為和記電訊國際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與和記電訊國際及和黃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而和記電訊國際及和黃亦已訂立一份協議以修訂雙方於二〇〇四年九月所訂立之不競爭協議，訂立上述協議乃藉以明確劃分由上市日起每方各自之經營業務。該等不競爭協議主要以地區限制每方各自可經營之市場。

不競爭協議劃分各方各自地區，旨在實行不競爭限制。本集團之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完成後和黃集團之地區將繼續為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西歐(意大利除外，特別是就PLDT MVNO安排而言)。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地區包括完成後和黃集團之地區及本集團之地區以外之全世界所有其他地區。

一方未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在另一方之地區從事不論屬固定地點之間(即通過網絡基建提供可接駁至最終用戶地點之固定電話服務)及／或在固定地點及／或非固定地點(即流動服務)、以有線或無線形式提供話音、互聯網、數據及／或視像之受管理及／或非受管理電訊服務，或建立、擁有及維修相關設備。銷售或以經紀身份銷售IRU、互聯網協定服務或其他傳輸容量，或在其另一方之地區提供固定電話服務或銷售或以經紀身份銷售該等IRU、互聯網協定服務或其他傳輸容量相關之其他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活動的業務，並不受不競爭協議所限制。

本集團現正根據PLDT MVNO安排並在和黃同意下分別在意大利及菲律賓進行固網業務擴展計劃，同時發展傳輸容量業務。承此，該等擴展計劃符合本公司與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各方可於另一方地區自由進行之活動包括：

- 只可經營、從事或投資於與製造、銷售、分銷或推廣電訊產品或配件有關之業務；
- 向直接連接其無線或流動電訊服務之客戶提供漫遊服務；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 在另一方之地區經營、從事或投資固網電訊業務(假若該業務源自本身之地區或該業務是本身日常業務的核心部分,而大部分營運及總部設於本身之地區)。本公司、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提供之固網電訊服務,乃參照所提供之話音、數據及/或視像或固定電話服務之固定地點的場地劃分;
- 以投資為目的之收購或持有已在或擬在任何國際性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競爭業務之15%或以下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一家競爭業務之權益,而於投資該業務當日,該業務從受限制業務所賺得之綜合收益不超過其綜合收益總額之15%;
- 購入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其部分業務與另一方業務構成競爭,惟該業務部分於緊隨該項購買完成後發售予另一方,購買價格由一間獨立投資銀行釐定;
- 提供附帶服務予一項業務解決方案或服務,而該服務之收益佔來自提供業務解決方案或服務所賺得之合併收益不足15%;
- 提供衛星電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擁有及經營衛星、小型衛星通訊站服務、衛星、無線電或電視服務、透過全球衛星系統提供之服務以及全球定位服務;
- 於一個地區作出供公眾人士同步接收之無線電或電視廣播,不論是免費或收費性質;
- 提供有線電視服務;及
- 任何銷售或以經紀身份銷售IRU、互聯網協定服務或其他傳輸容量或其他與提供固定電話服務或銷售或以經紀身份銷售該等IRU、互聯網協定服務或其他傳輸容量相關之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活動。

每方在其本身之地區進行受限制業務均享有優先選擇權。即使本公司決定不在本集團之地區發展新商機,和黃或和記電訊國際在本集團地區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前亦須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即使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各自決定不在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地區發展新商機,本公司在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地區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前亦須取得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事先同意。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任何有關決定不發展上述商機或同意另一方發展該商機之決定，須按一切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該方組織文件之規定獲該方董事會批准。倘若董事會有需要根據不競爭協議作出決定，有關事宜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屬與和黃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及於相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董事（如屬與和記電訊國際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在各情況下根據董事大多數投票決定。

有關該等不競爭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有關上市之安排－不競爭協議」一節。

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可在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情況下從事業務，有關理據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董事會及和記電訊國際及和黃之董事會將分別獨立運作。

下表說明董事將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持續擔當職務之程度：

	和黃董事	和記電訊國際 董事	董事	於完成後 和黃集團 持續擔當 職務之董事	於餘下 和記電訊國際 集團持續擔當 職務之董事
執行董事	7 ⁽²⁾	4 ⁽¹⁾⁽²⁾	1	— ⁽¹⁾	— ⁽¹⁾
非執行董事	2	3	5	4 ⁽²⁾	4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3	3 ⁽³⁾⁽⁴⁾	—
合計	13	10	9	7 ⁽⁴⁾	4 ⁽⁴⁾

附註：

- (1) 黃景輝先生現為和記電訊國際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並即時生效。
- (2) 霍建寧先生為和黃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並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TAL、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和記電訊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呂博聞先生為和記電訊國際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黃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及HTAL之董事。陸法蘭先生為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HTAL、赫斯基能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黎啟明先生為和黃之執行董事、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HTAL之董事。

- (3) 藍鴻震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曾任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和黃附屬公司3 Italia S.p.A.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辭職以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以免外界認為王博士缺乏獨立性，並進一步消除因彼於3 Italia S.p.A.董事會之職務而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 (4) 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人士出任董事之各公司所從事之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之一為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具備切合公司業務需求之均等技能和經驗，並包括平均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使董事會內有強大之獨立原素，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須具備良好資歷且人數充足，以凸顯其意見之影響力，各香港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均應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現任成員乃按照上述標準組成，在委任於電訊行業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之董事，以及委任可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保持適當獨立性之董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將共有九名董事，包括一名全職執行董事及八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將同時為和記電訊國際或和黃之董事)。本公司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不是和記電訊國際或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九名董事會成員中，不少於五名將不會同時兼任本公司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內各個實體或兼任本公司及完成後和黃集團內各個實體之董事職務(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之董事職務除外，九名董事會成員中之四名將不會同時兼任董事職務)。此外，本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各自屬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是獨立及分開。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中擁有利益，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有關董事毋須放棄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然而，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於任何事宜中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之特殊情況而定。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董事並不對該名董事造成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權益或其他公司以及本集團之權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董事可在不存在衝突之情況下行事。

章程細則中之條文確保不時出現之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能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可能不時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目前無法就任何特定董事會否因任何該等關連交易而產生衝突預先作出任何一般定論。然而，如上文所闡述，該等事宜將一定有不存在衝突且符合法定人數之董事處理。此外，上市規則就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保障。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大致上一直在同一管理層領導下經營。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之管理責任，乃由一支三員之高級管理層隊伍承擔。彼等分別包括黃景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婉真女士（財務總裁）及龍佩英女士（營運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總裁(流動))。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隊伍肩負本集團之香港及澳門電訊業務之監督工作，處理營運及財務事項，資本開支決策，以及擬制、協定及實施本集團各項策略。

此外，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營運人員，包括國際業務董事、商業董事(負債批發及商業市場)、網絡營運及開發主管、產品及系統開發總經理、澳門業務行政總裁及澳門業務財務總裁，於往績期間監督著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於本集團上市後亦將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於整個往績期間，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營運人員獨立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且沒有繼續參與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其他業務之任何管理工作。

和記電訊國際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分別就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和黃集團內之本集團業務，一直維持高水平之監督責任，處理高層策略事項，審批重大資本開支項目，審批重大收購及協助處理股東關係事項。於和記電訊國際及和黃之層面，高級管理層隊伍之全體成員(彼等在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內最終負責該等職能及監察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投資)於該往績期間一直在職，並執行監督職能。

- **獨立之業務範疇：**本集團之業務將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之電訊業務及與之分開。

本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業務按兩種方式劃分，首個方式為按成立之國家劃分，而國家按所屬地區分組。第二個方式為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除外地區限制於具有高增長潛力、需較長時間方可獲利以及須為建設網絡投入較多資金之新興市場，而本集團之除外地區則限制於香港及澳門，港澳地區之電訊市場成熟，客戶相對人口比例之滲透率高，且對高價值電訊服務存在巨大之現有或潛在需求。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設定以地區劃分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各自將不會出現競爭。電訊行業乃受高度監管之行業。在全球絕大部分地區，要經營電訊網絡必須取得牌照。該等牌照並非全球性，而是由有關當地監管機構批授，並註明指定及有限之地區範圍。由此自然而然地對不同地區之持牌電訊營辦商之間的競爭加諸限制。因此，本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各自之地區劃分乃以監管機制作基礎。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電訊業務包括其在印尼、斯里蘭卡、越南及泰國之現有2G流動電訊業務，以及其在以色列之現有3G流動電訊業務及有限之固定電話服務，而完成後和黃集團之電訊業務則包括和黃在澳洲及阿根廷之現有2G流動電訊業務及其在西歐（即奧地利、丹麥、意大利、瑞典及英國）及澳洲之3G流動電訊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並無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業務競爭。

日後，本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各自之業務將局限於指定司法管轄區。本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各自之獨家地區之間的分界準則相同於本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各自業務之間的分界準則。

本公司已與和記電訊國際及和黃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如上文「不競爭協議」分節所述），以便今後明確劃分彼此各自之業務。

- **行政能力之獨立性：**本集團將外判若干非管理性質行政職能予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或完成後和黃集團（如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然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將由本集團承擔，而毋須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完成後和黃集團協助執行。尤其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行政及營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遵守法規等職能。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 獨立財政能力：

來自和記電訊國際之信貸支援

和記電訊國際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支援：

- 下表呈列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和記電訊國際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及債券：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一年內到期	二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 後到期	
		(百萬港元)		
香港	5,220	—	—	5,220

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並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屆滿之信貸協議，一批獨立金融機構向和記電訊國際及HTCL(作為借款人)借出為數90.00億港元之信貸(即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和記電訊國際就HTCL根據財務文件之全部責任作為擔保人，而和記電訊國際已就擔保人責任獲HTCL作出相互彌償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約為49.40億港元。此項擔保及相互彌償保證預期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當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到期及獲再融資時解除。

- 本集團可決定利用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為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進行再融資，根據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之原有條款，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同意就HTCL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借款提供交叉擔保及提供抵押(即和記電訊國際交叉擔保及抵押)，而HTCL同意會就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借款提供交叉擔保及其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或會提供抵押(即HTCL交叉擔保及抵押)。和記電訊國際就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提供之擔保將於進行有關再融資後(如無進行分派及上市)終止，而(i)和記電訊國際較早時提供之該項擔保將由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就HTCL於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借款責任(如有)提供之新擔保取代；及(ii)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亦會就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全部現有及未來資產、權利及業務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或等同證券)提供定額及浮動抵押，作為HTCL於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項下責任之抵押(即和記電訊國際交叉擔保及抵押)。然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HTCL與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更改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之原有條款，致使在本公司不再為和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記電訊國際附屬公司及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日起，和記電訊國際交叉擔保及抵押以及HTCL交叉擔保及抵押將予解除，並由(i)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有關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借貸就彼等的資產提供之擔保及抵押所取代，而最高負債額為17.90億美元，及(ii)HTCL作為唯一借貸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有關HTCL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借款(如有)就彼等的資產或會提供之抵押所取代，而最高負債額為7.10億美元。

來自完成後和黃集團之信貸支援

和黃亦有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方式之信貸援助：

- 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起，完成後和黃集團承諾向HTCL提供一項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金額相當於7.10億美元(相當於約55.00億港元)(即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作為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提供予和記電訊國際及(其中包括)HTCL並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最高總額為25億美元(相當於約193.76億港元)之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定期貸款融資一部分，有關條款已於股東大會上經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批准(即25億美元之和黃有抵押融資)。除非董事認為本公司接納下文所述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以就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項目下之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經考慮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如涉足債務市場之時間、可選擇之定價及所有其他相關條件)，否則本集團擬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或前後，利用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進行再融資，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仍未提取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任何貸款。有關上述融資及資助之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信貸支援」一節。

根據HTCL過往作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一部分之融資記錄及HTCL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進行融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獨立地在債務市場上為其業務營運融資。

本集團之業務穩健成熟，且具備收益增長、盈利能力及能產生強大現金流之往績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本集團擁有成熟之已建成電訊網絡，意味著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方面之資本開支預期大致上限於維修及提升本集團現有網絡方面。

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

HTCL具備獨立集資而毋須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提供任何信貸支援之往績記錄。該次集資行動之集資額相若，於二〇〇五年完成，當時HTCL剛於集資的一年前推出其3G服務，業務仍處於需投資大量資金階段。自二〇〇五年獲得該項融資後，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已有所加強，獲得額外資產作後盾，3G業務改善亦帶來穩定收入貢獻，而本公司之固網電訊業務和記環球電訊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信貸價值及借款能力。

自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發出聯合公告有關上市之意向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獲多間獨立金融機構合共57.50億港元提供財務融資之實質要約，有意參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到期之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再融資。

本公司可在短時間內引起廣大興趣，令董事更加深信本集團對外界融資者甚具吸引力，且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兩者之情況下營運。

本公司將按現行債務市場狀況下可取得之最佳條款，繼續評估其就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進行再融資的可選擇方案。倘經慮及所有相關考慮事項(包括在債務市場融資之時間性是否吸引、該等外界融資之可得定價及所有其他相關條款)後認為最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則本公司最終可能決定選擇取用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而現時不接納獨立金融機構之任何要約。

- 作為支持HTCL於一九九八年訂立之一連串設備售後租回交易之抵押，和黃已根據該等交易就付款及履行責任向HTCL之對手方作出擔保。該等交易已根據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之終止協議之條款終止。所有款項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結清。和黃於該等擔保下之責任預期屬微不足道，儘管該等擔保須根據適用司法權區(主要為香港，即作為承分租人之HTCL之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即承租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紐約州，擔保受當地法律規管且承租公司於當地可能擁有資產)法律於相關破產優先權時限屆滿時方可正式解除；於期限屆滿前，破產案中任何信託人或管有權之債務人或其他人士可能有剩餘補償或收回權。根據香港、開曼群島及紐約州各自之法律，該破產優先權時限分別為兩年、六個月及90天。

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上市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訂立多份協議。於完成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完成後和黃集團(就本節而言，不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和記港陸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間亦有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市之安排

轉移協議

如本上市文件「業務－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業務－所有權」一節所披露，DoCoMo於本集團在各香港及澳門經營2G及3G流動電訊服務之公司(即H3GHK、H3GSHK、HTCL及和記澳門)擁有24.1%間接權益。DoCoMo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與和黃訂立香港股東協議，以處理如投票權、董事會控制權、資金責任及股份轉讓限制等慣常事宜。

和黃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我們訂立轉移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除本文所述之有限例外情況外，由上市日開始，和黃於香港股東協議(經補充)之權利及責任將轉移予我們。根據轉移協議，和黃同意(其中包括)就上市日前和黃先前違反香港股東協議而引致之所有索償及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

上市後，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包括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因其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轉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移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和記電訊國際(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和黃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分別指「和記電訊國際-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及「和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藉此明確劃分自上市日起各訂約方之間各自之業務。該等不競爭協議主要按地區限制各訂約方可經營之市場。

關 連 交 易

該等協議連同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為修訂其於二〇〇四年九月訂立之不競爭協議（「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劃分各訂約方之地區之目的乃為制定不競爭限制。本公司之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完成後和黃集團之地區仍為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西歐（就PLDT MVNO安排而言不包括意大利）。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地區包括除完成後和黃集團之地區及本公司之地區以外的全球各地。

和記電訊國際-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及和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所載限制將禁止本公司（作為一方）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作為另一方）各自即使在另一方同意之情況下亦不得在另一方專屬地區從事與另一方競爭之若干界定電訊及相關業務（「**界定業務**」）。

除和黃特別就和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同意和記環球電訊進行PLDT MVNO安排外，和記電訊國際-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及和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所載限制將存在與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所載者類似之若干例外情況（「**獲豁免業務**」）。有關界定業務及獲豁免業務之詳情，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和記電訊國際-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所載限制將在(i)和黃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和記電訊國際30%以上已發行股本後滿一年當日（惟規定於和黃不再擁有該等權益時或於該一年期間內另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和記電訊國際（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任何時間）或(ii)本公司或和記電訊國際不再上市當日時終止。和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所載限制將於(i)和黃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本後滿一年當日（惟規定於和黃不再擁有該等權益時或於該一年期間內另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任何時間）或(ii)本公司不再上市當日時終止。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記電訊國際-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及和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按成本共用行政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HIL (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按成本共用服務，其中包括法律及監管服務、公司秘書支援服務、稅務及內部審核服務、使用會計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參與完成後和黃集團之退休金、醫療及保險計劃、參與完成後和黃集團與第三方賣家／供應商之採購計劃、其他員工福利及員工培訓服務、公司聚會及活動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按成本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支付費用，而有關費用於每個季度支付前期款項，並於接獲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發票後30日內清繳。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上市日起計滿三年為止，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之共用行政服務豁免

以上有關本公司與HIL之間按成本共用行政服務之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2)條項下之豁免範圍內，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後和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知識產權特許安排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HTCL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Hutchison 3G Enterprises S.a. r.l. (「H3G」，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訂立品牌特許協議；據此，H3G向HTCL及獲其許可之轉授特許持有人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豁免專利費之權利於香港及澳門以不同形式使用「3」品牌。HTCL將按適當比例承擔因品牌管理及支援所產生之對外及內部成本與開支總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HIL (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訂立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據此，HIL將促使向本集團特許若干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電訊業務及營運而由完成後和黃集團擁有或授予特許權予完成後和黃集團之域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與「3」品牌無關者為限) (「相關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現時及將繼續以不設專利費之方式授予

關 連 交 易

特許權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直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再為HIL之附屬公司或觸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完成後和黃集團協定之其他控制權變更之條文為止。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使用(i)「3」品牌及(ii)有關知識產權支付之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i)100萬港元及(ii)零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黃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本集團向完成後和黃集團供應之流動電訊產品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HTCL一直並將繼續向完成後和黃集團供應若干流動電訊產品，其中包括手機硬件及其他配件。完成後和黃集團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購買價。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流動電訊產品之供應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TCL就供應該等流動電訊產品已收或應收完成後和黃集團之購買價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10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黃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長江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固網IDD服務採購安排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Videofone Company Limited(「Videofone」，長江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正促使並將繼續促使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和記環球電訊提供本地及國際固網IDD服務(「固網IDD服務」)，而本公司將於完結時向Videofone支付每名固網IDD服務用戶1港元之協定服務月費作為代價。

上市後，長江實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將因其身為屬於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且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持有或控制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之實體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聯繫人。

關 連 交 易

因此，此固網IDD服務採購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固網IDD服務採購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記環球電訊就固網IDD服務採購安排向Videofone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10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長江實業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本集團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提供之數據中心服務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目前並將繼續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該等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以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預繳用戶月費予和記環球數據中心，並支付按該等數據中心服務用量計之費用。月費款額及提供該等數據中心服務之初步期限(除非其中一方通知對方終止服務，否則會自動續期)，乃由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就個別服務分別訂立及議定，而該等訂單乃於需要有關數據中心服務時簽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服務一直及將會按本集團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之收費基準收取費用。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1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港陸集團各自提供之流動電訊服務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將繼續向予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港陸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上市後，和記港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港陸集團各自須按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發票按月預繳用戶月費並支付按用量計之費用。一方可隨時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i)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ii)長江實業集團及(iii)和記港陸集團收取之費用分別為(i)約100萬港元、(ii)約100萬港元及(iii)約20萬港元。

上述本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上述本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長江實業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上述本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港陸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和記港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港陸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分節。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和記港陸集團各自提供之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和記環球電訊目前並將繼續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和記港陸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100萬港元、300萬港元及40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和記港陸集團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40萬港元、10萬港元及6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上述本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港陸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和記港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港陸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分節。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租賃安排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分租承租人)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分租人)已經及或於將來不時更新及訂立有關供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用作辦公室之樓面之租賃安排。

租賃安排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所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而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安排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4萬港元。

關 連 交 易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和記港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流動電話設備及配件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和記港陸集團一直為HTCL供應流動電話電池、充電器、藍牙配件及其他流動電話配件。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和記港陸集團採購該等流動電話設備及配件乃於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設備及配件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獲供應。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TCL就所獲供應之設備及配件向和記港陸集團支付之總購買價分別約為400萬港元、100萬港元及1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港陸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和記港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港陸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分節。

和記港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港陸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本公司與和記港陸(和記港陸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和記港陸總協議」)訂明框架條款，據此，和記港陸將於本集團或和記港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要求時促使和記港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記港陸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港陸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權益之實體)按非獨家基準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記港陸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權益之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記港陸集團或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及可能不時協定之和記港陸集團或本集團其他產品及服務(各自分別為「和記港陸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統稱「供應」)，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限」)：

- (a) 和記港陸集團供應包括(i)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包括手機電池、充電器、數據線、轉接器、流動座檯音樂擴音器、手提袋、精品、記憶卡及藍牙配件)；及(ii)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數碼聲頻廣播收音機、MP3機及個人多媒體播放機)；及(iii)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及

關 連 交 易

- (b) 集團供應包括(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及(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

和記港陸總協議規定，提供供應所依據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本集團或和記港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遜於可就相關產品或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取得或提供予彼等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記港陸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如有關和記港陸集團供應之分節所述，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採購和記港陸集團供應之年度總值分別約為400萬港元、100萬港元及10萬港元。

如有關集團供應之分節所述，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提供集團供應之年度總值分別約為60萬港元、30萬港元及80萬港元。

DoCoMo向本集團提供之知識產權特許安排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根據HTCL與DoCoMo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綜合i-mode™服務封包協議，自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推出i-mode™服務封包起，HTCL支付在香港及澳門賺取之i-mode™服務收入之協定百分比作為DoCoMo特許授權i-mode™品牌及相關特許授權材料之專利費。HTCL將於每個曆季結束後90日內向DoCoMo提供聲明，當中載列該曆季產生之連續專利費。DoCoMo將每半年就過往兩個曆季產生之連續專利費按HTCL之聲明所示金額發出發票。發票金額將於收到相關發票後30日內到期並由HTCL支付。

上市後，DoCoMo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oCoMo集團」)各自將因其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DoCoMo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授予上述知識產權特許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上述特許權及專利費支付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TCL根據該協議向DoCoMo支付之連續專利費分別約為零港元、1萬港元及4萬港元。

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有關手機替換計劃之合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根據和記電訊與AMTD Direct Limited（「AMTD」，長江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和記電訊同意(i)透過其各種銷售渠道，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二日起向和記電訊之流動電訊服務客戶（「客戶」）推廣AMTD開發之手機替換計劃（「計劃」），及(ii)代表AMTD向客戶收取計劃之用戶費，而AMTD將就透過和記電訊之市場推廣而參與每項計劃之客戶向和記電訊支付預先協定之一次性推廣費用，並每月按協定百分比計算之佣金作為代價。倘任何客戶根據計劃行使權利按獨家折扣價自AMTD購買替換手機，則AMTD將按預先協定之折扣向和記電訊購買該替換手機。和記電訊可不時向AMTD購買計劃並將其作為促銷項目提供予客戶。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和記電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手機替換計劃之前述合作之年度總值為零港元。

上述本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長江實業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其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Whampoa Holdings Limited與OHL訂立之信託契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hampoa Holdings Limited與OHL（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一項轉讓及信託聲明契據，據此：

- (i) Whampoa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5%）及不可撤回注資權之權利轉讓予OHL；

關 連 交 易

- (ii) Whampoa Holdings Limited聲明其作為OHL之代理人持有(i)其持有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所有股份之合法業權以及向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 不可撤回注資之所有權利；(ii)其於Whampoa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訂約方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之所有權及營運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iii)其於日期為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Whampoa Holdings Limited收購其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之權益)項下之所有權利；(iv)其於Gridley Investments S.A.及Whampoa Holdings Limited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以Gridley Investments S.A.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已發行股本之9.95%股權抵押予Whampoa Holdings Limited之抵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v)其於Carlos Joost Newbery及Whampoa Holdings Limited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Carlos Joost Newbery以其於Gridley Investments S.A.之股份抵押予Whampoa Holdings Limited之抵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及(vi)其於Whampoa Holdings Limited與Gridley Investments S.A.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附帶權益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據此，Whampoa Holdings Limited同意提供資金使Gridley Investments S.A.可維持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之9.95%權益(統稱為「阿根廷所有權、權利及責任」)；及
- (iii) OHL承諾就因作為OHL之代理人及按OHL之指示持有阿根廷所有權、權利及責任而產生或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向Whampoa Holdings Limited作出彌償(因Whampoa Holdings Limited作為OHL之代理人故意或疏忽之行為或不作為所產生、招致或蒙受之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或支出除外)。

此轉讓及信託聲明契據之代價285,298,013.94港元已於二〇〇四年支付。作為OHL之阿根廷所有權、權利及責任之代理人，Whampoa Holdings Limited可能須按OHL之指示轉讓阿根廷所有權、權利及責任予OHL(或其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阿根廷所有權、權利及責任。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支付任何代價，Whampoa Holdings Limited亦不會就任何有關交易獲支付任何代價。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Whampoa Holdings Limited與OHL之信託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上述各項交易均屬持續及經常性質。就上述(i)完成後和黃集團之知識產權特許安排、(ii)向完成後和黃集團供應流動電訊產品、(iii)長江實業集團提供固網IDD服務採購安排、(iv)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v)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港陸集團各自提供流動電訊服務、(vi)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和記港陸集團各自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vii)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提供租賃安排、(viii)和記港陸集團供應流動電話設備及配件、(ix)有關和記港陸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之採購安排、(x) DoCoMo之知識產權特許安排、(xi)與長江實業集團合作之手機替換計劃及(xii)與OHL訂立信託契據項下之安排各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一直並預期繼續低於0.1%。因此，各項該等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之0.1%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財務資助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信貸支援

- 作為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之擔保，和記電訊國際作為擔保人，就所有借款人有關融資文件之責任提供擔保。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尚有約50.40億港元及約49.40億港元尚未償還。該項擔保將於償還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之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後解除。誠如本上市文件「與和黃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獨立財政能力」一節，倘若本集團決定以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為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進行再融資，而由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及HTCL同意就HTCL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各自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借款作出交叉擔保，則雖然和記電訊國際有關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將在進行有關再融資時(如無進行分派及上市)予以終止，但有關和記電訊國際較早前所提供之擔保將以和記電訊國際交叉擔保及抵押所取代。然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HTCL與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更改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之原有條款，致使和記電訊國際交叉擔保及抵押將在本公司不再為和記電訊國際附屬公司及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日起予以解除，並因此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誠如本上市文件「與和黃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獨立財政能力」一節，除非董事認為本公司接納該節所述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以就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項目下之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經考慮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如涉足債務市場之時間、可選擇之定價及所有其他相關條件)，否則HTCL擬約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利用本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

關 連 交 易

日起可動用之25億美元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之部分以及於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項目下本金額最高達7.10億美元(約等於55.00億港元) (「上限」) 之款項為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再融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可能就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提供彼等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而HTCL已同意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本集團根據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仍未提取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項下之任何貸款。

- 作為HTCL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之連申設備銷售與售後租回交易之擔保，和黃根據該等交易就付款及履行責任而向HTCL之交易對手提供擔保。該等交易已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條款終止。所有款項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結清。和黃有關擔保之責任將於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主要指香港，即HTCL(作為分租承租人)註冊成立之地區、開曼群島，即承租人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區，以及紐約州(該州份之法律為擔保之規範法律)，而承租人公司或於該地區擁有資產)之法律於有關破產優先權時限屆滿後解除，而於有關期間任何破產案中之受託人或負有債務者或其他人士或會擁有賠償或補償之餘下權利。有關之破產優先權時限分別為兩年(根據香港法律)、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90日(根據紐約州法律)。

完成後和黃集團將繼續提供上述信貸支持及／或擔保以及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分節所述之擔保。除上述者外，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後，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負債需要債務擔保、彌償或抵押，本公司預期會自行提供該等擔保、彌償或抵押，而非由和黃或和記電訊國際或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

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 誠如本上市文件「與和黃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獨立財政能力」一節，為准許本集團取得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HTCL已同意就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借款提供交叉擔保，而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或會就彼等之若干資產提供固定及浮動抵押，作為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借款之抵押(即HTCL交

關 連 交 易

又擔保及抵押)。如無進行分派及上市，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目下之可動用最高數額將僅會減少HTCL同意就為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再融資而自獨立金融機構籌集之任何融資。然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HTCL與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更改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之原有條款，致使HTCL交叉擔保及抵押將在本公司不再為和記電訊國際附屬公司及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日起予以解除，並因此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財務資助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該等安排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並(除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外)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豁免範圍內，原因如下：

- (i) 財務資助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概無就以完成後和黃集團為受益人之財務資助安排授出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如動用)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之規定。鑒於其經常性質及有關協議已於上市前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述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規定，實際上將不可行，尤其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之行政費用。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及交易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已與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屈臣氏有限公司、HIL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有關協議規定框架條款，據此，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及完成後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另行訂立服務訂單，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作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終止)，有關之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以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預繳用戶月費予和記環球數據中心，並支付按該等數據中心服務用量計之費用。月費款額及提供該等數據中心服務之初步期限(除非其中一方通知對方終止服務，否則會自動續期)，乃由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就個別服務分別訂立及議定，而該等訂單乃於需要有關數據中心服務時簽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於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服務一直及將會按本集團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之收費基準收取費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當時適用之相關規定。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完成後和黃集團就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提供該等服務而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900萬港元、1,900萬港元及2,000萬港元。預計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完成後和黃集團應就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提供該等服務而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2,200萬港元、2,500萬港元及2,900萬港元。

本集團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將繼續向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完成後和黃集團須按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發票按月預繳用戶月費及支付使用費。一方可隨時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2,000萬港元、2,100萬港元及2,10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黃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和黃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本集團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流動電訊產品及相關支持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若干流動電訊產品(其中包括手機硬件及其他配件)及相關支持。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購買價及相關支持費用。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流動電訊產品之供應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供應該等產品已收或應收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購買價及相關支持費用分別約為400萬港元、1,400萬港元及2,70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本集團向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各自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目前並將繼續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長江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本公

關 連 交 易

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6,200萬港元、6,700萬港元及7,900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長江實業集團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2,700萬港元、2,700萬港元及4,400萬港元。

上述本集團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黃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該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上述本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長江實業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長江實業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本集團與完成後和黃集團、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DoCoMo集團各自訂立之漫遊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與DoCoMo、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提供漫遊服務，據此，本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DoCoMo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之用戶可於外地透過對方網絡享用漫遊服務。組別當中每對漫遊合作夥伴將視乎其客戶於對方網絡產生之漫遊服務總量，於扣除抵減後每月支付漫遊費用，惟相同組別之不同漫遊合作夥伴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抵減。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6個月事先書面

關 連 交 易

通知終止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服務一直及將會按本集團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之收費基準支付或收取費用。

在本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按照每對漫遊合作夥伴之基準，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互惠漫遊安排於扣除抵減後由(i)本集團收取之總收入及(ii)本集團支付之總開支分別約為(i)400萬港元、1,400萬港元及2,400萬港元及(ii)20萬港元、10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

在本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按照每對漫遊合作夥伴之基準，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互惠漫遊安排於扣除抵減後由(i)本集團收取之總收入及(ii)本集團支付之總開支分別約為(i)300萬港元、30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及(ii)300萬港元、200萬港元及10萬港元。

在本集團及DoCoMo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按照每對漫遊合作夥伴之基準，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互惠漫遊安排於扣除抵減後由(i)本集團收取之總收入及(ii)本集團支付之總開支分別約為(i)1,400萬港元、2,300萬港元及2,500萬港元及(ii)40萬港元、20萬港元及20萬港元。預計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扣除抵減後將向DoCoMo集團收取之總收入及(ii) DoCoMo集團扣除抵減後將向本集團收取之總費用將分別不超過(i)2,700萬港元、3,000萬港元及3,500萬港元及(ii)100萬港元、30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

上述本集團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黃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和黃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上述本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完成後和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

根據屈臣氏集團(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與H3GSHK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屈臣氏集團獲委任為H3GSHK之非獨家代理商，可於豐澤在香港經營之零售門市銷售由H3GSHK提供之3G手機及／或電訊服務。根據該協議，屈臣氏集團按H3GSHK所釐定之收費率向零售客戶收取手機價及服務預繳費。屈臣氏集團須於扣除每名用戶佣金後將款項支付予H3GSHK。該協議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開始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直有效，其後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由H3GSHK轉讓予HTCL，作為我們精簡香港流動電訊業務之重組之一部分。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屈臣氏集團與HTCL訂立一項協議，以延長上述協議兩年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其後將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HTCL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當時適用之相關規定。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代理商服務而支付予屈臣氏集團之佣金總額分別約為2,000萬港元、2,200萬港元及2,700萬港元。根據過往數字及預計銷售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提供該等代理商服務將支付予屈臣氏集團之佣金總額分別不超過3,400萬港元、4,300萬港元及5,300萬港元。

完成後和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促銷商品

我們之市場推廣策略為向本公司流動及固網服務之若干新增及續約客戶提供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及／或屈臣氏(各自為屈臣氏集團之分部，而屈臣氏集團為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之現金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按面值自完成後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該等現金券，而當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時會就大額採購提供合理折扣。現有之框架採購安排受本公司與屈臣氏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所規範，有關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

關 連 交 易

行董事)認為，自完成後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該等促銷商品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當時適用之相關規定。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完成後和黃集團購買之現金券總額分別約為1,000萬港元、2,000萬港元及2,000萬港元。預計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完成後和黃集團購買之現金券總額將分別不超過2,900萬港元、4,000萬港元及5,600萬港元。

完成後和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賬單收費服務

根據屈臣氏集團(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和記電訊(作為HTCL之正式授權代理)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屈臣氏集團已獲委任為和記電訊之代理，於全港屈臣氏零售門市收取客戶就HTCL所提供服務而繳付之費用。

根據Watson's The Chemist (Macau) Limited(「澳門屈臣氏」)(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和記澳門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澳門屈臣氏已獲委任為和記澳門之代理，於澳門的澳門屈臣氏零售門市收取客戶就和記澳門所提供服務而繳付之費用。

根據屈臣氏集團與和記環球電訊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修訂)，屈臣氏集團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之代理，於全港屈臣氏零售門市收取客戶就和記環球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而繳付之費用。

和記電訊、和記澳門及和記環球電訊根據彼等各自之賬單收費服務協議，須就每項交易向屈臣氏集團及澳門屈臣氏支付協定金額之佣金，款額視乎每月所處理之交易數目而定，惟須向屈臣氏集團支付經協定之最低佣金額。和記電訊、和記澳門及和記環球電訊均須負責按屈臣氏集團及澳門屈臣氏通知之收費率支付任何易辦事、信用卡或八達通卡費用(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已分別於和記電訊、和記澳門及和記環球電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等該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屈臣氏集團及澳門屈臣氏支付之佣金總額分別約為1,100萬港元、1,300萬港元及1,400萬港元。

關 連 交 易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黃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和黃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完成後和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

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已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成員公司訂立3G成本攤分協議，據此，完成後和黃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共同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推出及往後經營3G業務收購及發展資訊科技平台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硬件、內容及其他服務參與全球採購及發展計劃。根據該等3G成本攤分協議，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但在收入、承擔之數量或其他方面並非義務性質)，而完成後和黃集團有責任讓本集團(如其有意)參與任何攤分成本活動。雖然該等3G成本攤分協議並無指定期限，但保薦人已確認，按上文所述，考慮到有關成本攤分協議之性質及據此出現之特殊情況賦予本集團利益，在商業慣例而言，此類合約屬無指定期限之安排，而有關之3G成本攤分協議並無任何指定期限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履行若干關於全球採購活動之相關合約下之責任，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擔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適當比例承擔該等共同採購活動產生之外界與內部成本及開支總額。此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按一般商業收費率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支付擔保費(倘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提供擔保)及管理費。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本攤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當時適用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各項成本攤分活動支付予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本、開支、擔保費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1,400萬港元、1,000萬港元及1,300萬港元。就各項活動而言，預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按年應付之費用分別不超過1,800萬港元、2,200萬港元及2,600萬港元。

關 連 交 易

完成後和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

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目前並將繼續向和記環球電訊、HTCL及和記澳門提供內容及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如IDD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IPLC」))。本集團須按用量每月支付使用IDD服務之費用，並就IPLC預繳服務月費。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完成後和黃集團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400萬港元、500萬港元及70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黃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和黃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完成後和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根據HTCL與和記電訊國際(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和記電訊國際將向HTCL提供若干庫務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庫務職能)，以滿足及配合HTCL之財務需要。HTCL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和記電訊國際支付費用，有關費用應按季度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並於收到和記電訊國際就相關季度提供服務發出書面發票後30日內結清。雙方擬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償還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後終止協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分拆後，本公司將依賴其內部資源管理其庫務職能。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記電訊國際就提供該等服務向HTCL收取之費用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80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

關 連 交 易

度價值總額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長江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一直與Videofone(長江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合作，向和記環球電訊之客戶提供捆綁式視像電話固網服務。基於Videofone供應相關手機及其他附帶服務，和記環球電訊須按協定比例向Videofone支付其向視像電話固網服務用戶收取之收入(經扣除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包括向Videofone購買手機之購買成本))作為代價。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合作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記環球電訊就該等捆綁式服務與Videofone攤分之總收入及向Videofone支付之購買成本分別約為1,100萬港元、800萬港元及50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長江實業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長江實業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各自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及特許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或持牌人)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長江實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或特許人)已經訂立及或於將來不時更新及訂立多項租賃及特許安排。租賃及特許安排乃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用作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之樓面及其他處所。

租賃及特許安排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業主及特許人所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而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及特許安排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支付之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分別約為5,900萬港元、5,600萬港元及5,700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長江實業集團支付之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分別約為700萬港元、700萬港元及500萬港元。

上述本集團與完成後和黃集團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和黃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和黃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上述本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於上市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長江實業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長江實業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上限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各自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設備及支援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完成後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提供之價格向 bigboXX.com Limited (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及屈臣氏蒸餾水 (完成後和黃集團成員公司屈臣氏集團之分部) 購買若干辦公室文儀用品及支援(其中包括文具、電腦耗材、文件儲存管理服務、辦公室文儀用品、辦公室搬遷服務、食物及飲料、雜貨及蒸餾水)。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辦公室文儀用品及支援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辦公室設備及支持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700萬港元、700萬港元及600萬港元。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Hutchison Priceline (Travel) Limited不時提供之費率向Hutchison Priceline (Travel) Limited (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購買旅遊服務，以安排

關連交易

機票及酒店住宿預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為零港元、約200萬港元及約300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按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提供之費率向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如開發資訊科技平台、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300萬港元、2,500萬港元及1,500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按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不時提供之費用向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若干宣傳及推廣服務。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300萬港元、10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與bigboXX.com Limited、屈臣氏蒸餾水、Hutchison Priceline (Travel) Limited、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訂立之交易均受和黃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和黃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按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不時提供之費用就為本公司電訊業務投購各種保單而向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之聯屬公司)購買服務。本公司董事(包括

關 連 交 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1,100萬港元、90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

上述於上市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將受長江實業總協議(定義見下文)規限。長江實業總協議之詳情連同上述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分節。

完成後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本公司與HIL(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和黃總協議」)訂明框架條款，據此，HIL將於三年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於本集團或完成後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合理要求時促使完成後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HIL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權益之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權益之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完成後和黃集團或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完成後和黃集團或本集團其他產品及服務(各自分別指「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統稱「供應」)：

- (a) 和黃集團供應包括(i)知識產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iii)賬單收費服務；(iv)電訊產品(例如內容)；(v)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IDD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v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vii)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及辦公室搬遷服務；(viii)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ix)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x)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及(xi)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及

關 連 交 易

(b) 集團供應包括(i)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漫遊服務；及(v)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總協議規定，提供供應所依據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本集團或完成後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遜於可就相關產品或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取得或提供予彼等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黃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和黃總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業務之過往增長及預期擴展，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和黃集團供應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1.23億港元、1.44億港元及1.64億港元。

根據本集團業務之過往增長及預期擴展，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集團供應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1.48億港元、1.78億港元及2.01億港元。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訂明框架性條款，據此，和記電訊國際將於三年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於本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合理要求時促使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電訊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權益之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

關 連 交 易

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權益之實體) 採購或提供(如適當) 以下類別之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本集團其他產品或服務(各自分別指「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統稱「供應」)：

- (a)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包括(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及(iii)一般庫務管理服務；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手機硬件及其他配件)及相關支援；及(v)漫遊服務。

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規定，提供供應所依據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按本集團或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遜於可就相關產品或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取得或提供予彼等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和記電訊國際總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700萬港元、40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業務之過往增長及預期擴展，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集團供應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5,000萬港元、7,600萬港元及1.07億港元。

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長江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長江實業總協議」)訂明框架性條款，據此，長江實業將於三年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於本集團

關 連 交 易

或長江實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要求時促使長江實業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長江實業總協議而言，包括長江實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權益之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長江實業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權益之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長江實業集團或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長江實業集團或本集團其他產品及服務(各自分別為「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統稱「供應」)：

- (a) 長江實業供應乃指(i)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IDD服務；(ii)手機及其他附帶服務；(iii)手機替換計劃服務；(iv)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v)業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聯合推廣活動；及
- (b) 集團供應乃指(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市場推廣服務及賬單收費服務(包括有關手機替換計劃者)；及(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

長江實業總協議規定，提供供應所依據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本集團或長江實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遜於可就相關產品或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取得或提供予彼等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江實業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長江實業總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業務之過往增長及預期擴展，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2,300萬港元、2,900萬港元及3,400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業務之過往增長及預期擴展，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集團供應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6,700萬港元、8,400萬港元及1.01億港元。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豁免

上述有關(i)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ii)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提供流動電訊服務、(iii)向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流動電訊產品、(iv)向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長江實業集團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v)與完成後和黃集團、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DoCoMo集團訂立漫遊安排、(vi)完成後和黃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vii)完成後和黃集團供應促銷商品、(viii)完成後和黃集團提供賬單收費服務、(ix)完成後和黃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x)完成後和黃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xi)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提供庫務管理服務、(xii)長江實業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xiii)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長江實業集團提供租賃及特許安排、(xiv)完成後和黃集團或長江實業集團提供辦公室設備及支援、(xv)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xvi)採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及(xvii)採購長江實業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之各項活動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基於其經常性質及有關協議乃於上市前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述之公告規定乃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上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之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公告規定。該等交易各自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上述相關年度之預計最高金額。該等預計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容許之2.5%範圍。倘上述任何交易之任何預計金額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容許之2.5%範圍，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a. r.l.向本集團供應手機及其他設備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HTCL與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a. r.l.（「H3G Procurement」，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手機供應協議，據此，HTCL可選擇購買與其3G業務有關之手機及其他設備。H3G Procurement向HTCL提供之任何手機或其他設備將按與賣家向H3G Procurement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惟單價一般

關 連 交 易

可能包括主要因H3G Procurement在採購及測試手機以及產品、技術及賣家管理方面產生之成本而引致之額外款項。HTCL並無責任根據與H3G Procurement訂立之協議購買任何手機。該協議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可連續續期三次，每次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當時適用之相關規定。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TCL根據上述協議作出之採購額分別約為9.59億港元、10.29億港元及1.42億港元。由二〇〇七年之10.29億港元下降至二〇〇八年之1.42億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二〇〇八年起趨向直接向手機供應商發出更多採購訂單。根據過往數字及H3G Procurement近期提供之預計潛在新手機計算，預期HTCL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作出之總採購額將不超過3.00億港元。

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原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基於其經常性質及有關協議乃於上市前訂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已獲豁免遵守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當時適用之相關規定。

保薦人之確認

保薦人認為，本公司現正尋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之上限公平合理。保薦人亦認為，除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外，現正尋求豁免之持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一般資料

董事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商業地址為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姓名	年齡	職位
霍建寧	5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58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景輝	60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55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57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55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	57	公司秘書
陳婉真	46	財務總裁
龍佩英	49	營運總裁 (流動電訊)

霍建寧，57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澳洲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彼為和黃之集團董事總經理，HTIL、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掛牌買賣，並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席主席。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此外，彼為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霍先生亦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HIL」）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OHL」）之董事。上述之長江實業及和黃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迄今，霍先生於電訊行業已擁有25年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根據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權益，並假設該等權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霍先生將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擁有1,202,38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5%。本公司已與霍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初步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屆時再持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每十二個月期間自動續期，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新及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90,000港元（不足一年則按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乃按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費率釐定。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投資銀行。百富勤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性清盤，此法律行動涉及金額仍有待確定，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霍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呂博聞，58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理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和記電訊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Partner之董事。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他曾出任和記電訊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彼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再次加入和黃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團。於本集團任職前，彼為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HTI(1993)」) 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HTI(1993)集團之一切營運及新業務開發事宜。彼亦於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控制之一間公司任職董事職務。迄今，呂先生於電訊行業已擁有22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根據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權益，並假設該等權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呂先生將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擁有9,1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9%。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屆時再持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每十二個月期間自動續期，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新及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不足一年則按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乃按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黃景輝，6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自二〇〇四年三月起至今出任和記環球控股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電訊之技術總監，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之固網總監，負責發展固網業務之基建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他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和記環球電訊之行政總裁，現為和記電訊行政總裁。黃先生亦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之電訊業務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現為和記電訊國際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辭任並即時生效。迄今，黃先生在電訊行業已擁有28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根據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權益，並假設該等權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黃先生將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擁有2,666,66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54%。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初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屆時再持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每十二個月期間自動續期，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不足一年則按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乃由本公司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中訂明，黃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025,560港元(當中包括其基本薪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可決定支付之任何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標準與現時市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周胡慕芳，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是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Bath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太為和黃之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香港電燈之執行董事，並為和記電訊國際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Partner之董事。彼亦為和記電訊國際及TOM Online Inc. (「**TOM Online**」，其股份曾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替任董事。

周太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太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迄今，周太於電訊行業已擁有15年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根據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權益，並假設該等權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周太將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擁有2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2%。本公司已與周太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屆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再持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每十二個月期間自動續期，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新及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不足一年則按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乃按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太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陸法蘭，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文學碩士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彼為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之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Partner及赫斯基之董事。彼亦為TOM Online之主席。

此外，彼亦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HIL、O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與長江實業及和黃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法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迄今，陸法蘭先生於電訊行業已擁有18年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根據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權益，並假設該等權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陸法蘭先生將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擁有25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3%。本公司已與陸法蘭先生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屆時再持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每十二個月期間自動續期，可根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新及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不足一年則按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乃按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陸法蘭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黎啟明，55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為和黃之執行董事，並為和記港陸之副主席以及HTAL之董事。彼曾任priceline.com Incorporated(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董事，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辭任。迄今，彼於不同行業已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黎先生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將不會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黎先生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屆時再持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每十二個月期間自動續期，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新及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不足一年則按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乃按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張英潮，6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先生為長江實業(和黃之主要股東，而和黃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長江基建(和黃之附屬公司，而和黃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TOM集團(一家由和黃擁有約24%權益之公司，而和黃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Worldsec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張先生曾任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及FPP Japan Fund Inc.(前稱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一間於愛爾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張先生將不會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張先生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新及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60,000港元(不足一年則按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乃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藍鴻震，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彼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

此外，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長江基建(和黃之附屬公司，而和黃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記港陸(和黃之附屬公司，而和黃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之董事。藍先生亦是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彼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彼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藍先生將不會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藍先生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新及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60,000港元(不足一年則按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乃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藍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王芻鳴，5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彼同時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江實業(和黃之主要股東，而和黃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彼曾任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和黃附屬公司3 Italia S.p.A.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辭呈為止，彼提出辭呈乃為了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以盡可能避免王博士被認為可能欠缺獨立性，並進一步消除因彼於3 Italia S.p.A.之董事會職務而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來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王博士將不會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王博士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新及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40,000港元(不足一年則按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乃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博士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施熙德，5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持有菲律賓大學教育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持有律師執業資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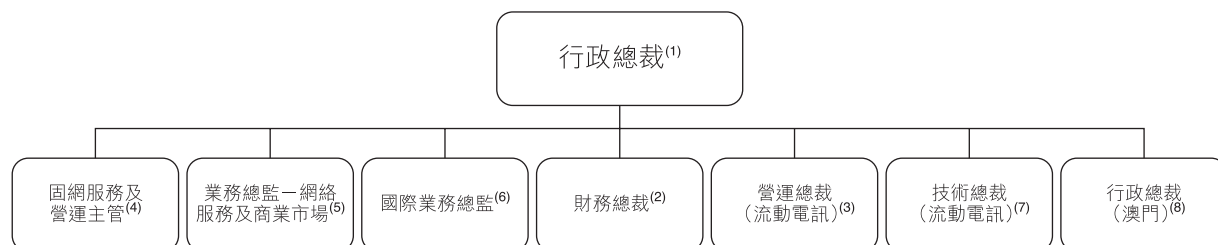
施女士為和黃集團之集團法律總裁及公司秘書，亦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為和記港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此外，彼為HIL之董事以及和黃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婉真，46歲，本公司之財務總裁，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加入和黃集團。陳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記電訊之財務總監，並自二〇〇五年起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及和記環球電訊之財務總裁。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多間財富五百強跨國機構，累積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彼是多個專業會計組織(包括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準會員。迄今，陳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13年經驗。

龍佩英，49歲，本公司之營運總裁(流動)，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加入和黃集團擔任OHL之營運董事，其後成為香港業務之消費市場業務總監。於加入和黃集團前，龍女士於香港其他多間電訊營辦商之流動業務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曾參與多個本地及國際項目。彼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迄今，龍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22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架構。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黃景輝」分節。
2.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陳婉真」分節。
3.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龍佩英」分節。
4. 固網服務及營運主管負責固定網絡服務之網絡工程、營運及產品開發。該高級職員已加盟本集團超過五年，於電訊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5. 業務總監－網絡服務及商業市場負責固定網絡服務之批發、網絡商及企業分部。該高級職員已加盟本集團超過五年，於電訊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6. 國際業務總監負責固定網絡服務之國際業務分部。該高級職員已加盟本集團超過五年，於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7. 技術總裁(流動電訊)負責流動服務之網絡工程、營運及資訊科技開發。該高級職員於二〇〇八年加盟本集團，於電訊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8. 行政總裁(澳門)負責澳門之流動業務。該高級職員已加盟本集團超過十五年，於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專業資格規定

上市規則第3.10(2)條訂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合適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一詞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附註內有詳細闡述，其解釋如下：

- (a) 作為一間公眾公司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或主要會計師之經驗；或
- (b) 擔任類似職能、內部監控經驗及編製或審核可比較財務報表或審閱或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符合第二項資格。

員工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742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主要職能及地區劃分之本公司員工數目：

	本公司員工	
	數目	所佔百分比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1,097	63.0%
網絡及資訊科技	391	22.5%
財務、物流及行政	178	10.2%
法律、企業傳訊及人力資源	37	2.1%
企業辦事處	39	2.2%
合計	<u>1,742</u>	<u>100.0%</u>
	本公司員工	
	數目	所佔百分比
經理及以上	183	10.5%
一般員工及主管	1,559	89.5%
合計	<u>1,742</u>	<u>100.0%</u>
	本公司員工	
	數目	所佔百分比
香港	1,497	86.0%
澳門	107	6.1%
中國	113	6.5%
其他	25	1.4%
合計	<u>1,742</u>	<u>100.0%</u>

本公司採納之招募策略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公司亦會定期查核員工之工作表現，並藉此釐定薪酬及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亦會就不同之工作要求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公司僱員之才能及技能。本公司相信，此等措施對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有幫助。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分別約為4.89億港元、4.64億港元及5.10億港元。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僱員工作關係融洽，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為業務招聘員工時出現困難。本公司之員工並無參與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加入勞工團體。

退休計劃及福利計劃

本公司以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方式為員工設立退休計劃。本公司亦向員工提供醫療計劃及於部分情況下提供全國保險福利。於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等退休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分別約1,900萬港元、約2,200萬港元及約2,300萬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計劃在香港設立，計劃包括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分擔供款及非分擔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共設立三項主要計劃。首項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入職者申請。此計劃根據員工及僱主之整體供款加上按最少六厘年息計算之利息，以及根據最終薪金及年資按照算式計算出之福利，以兩者之較高者作為應得福利。第二項計劃是一項非分擔供款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提供之福利等於僱主供款加上按最少五厘年息計算之利息作為福利。於二〇〇八年，總共沒收之480萬港元已用以抵銷僱主之供款，而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40萬港元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第三項計劃為按照香港適用法例提供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本公司之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財務資料，包括有關精算估值及資金來源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及(b)。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藍鴻震及王葛鳴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之獨立執業會計師之留任、表現及酬金，以及在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成立及總覽內部會計及審核監控之有關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位成員包括霍建寧、張英潮及藍鴻震。兩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建寧。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提供意見、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意見。

認股權計劃

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經董事酌情同意下可參與認股權計劃。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認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可收取之報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提供公司汽車使用、會所會籍、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醫療計劃、人壽保險及年假。本公司已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作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並無規定於終止合約時須向董事提供福利。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880萬港元、約1,010萬港元及約1,030萬港元。由於全體董事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委任，故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高級管理層」內。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20萬港元、約20萬港元及約20萬港元。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酌情或按本集團業績發放而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之花紅總額分別約550萬港元、約680萬港元及約680萬港元。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總額已於上文披露。本集團其餘四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向該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外，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本集團該四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之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供款、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之總金額分別約1,230萬港元、約1,340萬港元及約1,390萬港元。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該四位人士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50萬港元、約50萬港元及約60萬港元；而於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酌情或按本集團業績發放而已向該四位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之花紅總額分別約400萬港元、約530萬港元及約530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餘四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獲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應收取之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420萬港元。

本公司尚未決定根據認股權計劃將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認股權數目。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認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料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由上市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
- (c) 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因或就合規顧問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職責或本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任何協議條文而產生之若干申索及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及
- (d) 本公司倘於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可接受水平，或在根據協議應付予合規顧問之任何費用上有重大爭拗（於三十日內未能解決）時，方有權終止聘用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隨時辭任或終止其聘任而毋須交代原因。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根據及因以下人士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於和記電訊國際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並假設該等權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則預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將在上市時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¹⁾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5,822,253	60.4%
和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5,822,253	60.4%
長江實業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7,914,840	61.4%

附註：

- (1) HTIHL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電訊國際約60.4%權益，其中約54.5%為HTIHL持有之直接權益，而餘下約5.9%為透過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HTHL」，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
- (2) 和黃透過一系列中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HIL、OHL、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HTIHL及HTHL)實益擁有和記電訊國際約60.4%權益。如上文附註(1)所述，和黃於和記電訊國際之60.4%間接權益中，約54.5%由HTIHL直接持有，約5.9%由HTHL直接持有。
- (3) 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因此，長江實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和黃、HIL、OHL、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或HTIHL所持或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長江實業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之前及之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任級人員為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合法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於其後日期出現變動。

有關和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一節。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及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 本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0.25港元) 2,500,000,000港元

緊接上市前之已發行股份：

4,814,346,208 股股份 (每股0.25港元) 1,203,586,552港元

附註：

(1) 假設

此並無計入任何可按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見下文附註4) 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 (見下文附註5) 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2) 地位

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認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認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可 (其中包括) 獲授認股權以認購最多等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時因供股、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作出之類似安排，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或於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所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總和之股份：

1. 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2. 根據下文附註5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此項授權僅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以及遵照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相同規則或規例以進行之購回。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內(無論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於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不可發行或達成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惟上市規則批准情況下除外。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時，應一併閱讀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我們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港元呈示。

一般事項

編製基準

我們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及由和記電訊國際控制之HTI (BVI)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中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為38.71億港元。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轄下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列之所有日子及期間或(若屬較短者)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已一直存在，惟不包括於往績期間自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之公司。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經營業績，由其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視情況而定)止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列賬，即其扣除虧損後之溢利按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實體不時擁有之總投票權權益比例載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a)及2(c)。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分部：流動電訊及固網電訊兩個業務分部，以及「其他」分部。我們之流動電訊分部及固網電訊分部於對銷前分別佔本集團二〇〇八年總營業額64%及36%。謹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緒言－營業額」分節。我們之澳門流動電訊業務與香港流動電訊業務一併計入本集團流動電訊分部，此乃因澳門經營公司為香港流動電訊經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相同之管理層，但以營業額及客戶數目計算，澳門流動電訊業務之規模遠較香港流動電訊業務小。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支援職能及已於二〇〇六年出售之一家從事非電訊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業務。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僅指企業支援職能。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倘我們以獨立公司集團(而非和記電訊國際之一部分)方式

財務資料

經營時會產生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之綜合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

本集團預期分派及以獨立公司集團之形式經營業務將不會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發展趨勢帶來重大轉變。本集團與和黃集團以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間於分派前的多項交易及服務將按相同之商業條款繼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且我們將繼續擁有豐富電訊業經驗之相同管理層。另一方面，和記電訊國際於分派後將不再向我們提供新擔保。我們需以獨立公司集團形式，透過外部資源或從完成後和黃集團按不優於及不遜於我們可按公平基準自第三方獲取之條款，為資本開支需求籌集資金。我們已作出認為充份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節），連同保留現金、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有未提取貸款額度之可供動用部分，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所處行業及市場之發展趨勢

本集團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整體流動及固網電訊行業，尤其是我們所經營之市場之發展及趨勢所影響。該等發展及趨勢包括市場競爭加劇及收費不斷下降、高客戶滲透率及用量、發出新頻譜牌照、服務及設備技術提升、監管政策變更以及電訊行業之整合。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風險因素－與整體電訊行業有關之風險」以及「監管」各節。本集團相信，只要本集團推廣及專注於非話音業務，尤其是推出新服務及技術，例如寬頻服務，上述市場之收入仍有進一步上升之機會。

開放固網電訊市場

電訊管理局於二〇〇三年一月開始開放本地固網電訊服務市場，不再限制新營辦商數目。開放固網電訊市場已經導致收費下降，而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導致收費下降。然而，我們相信，由於開放市場，整體電訊業將會出現增長商機，範疇包括IDD、本地數據、提供連接中國大陸之頻寬及國際頻寬市場。我們同時預期，流動寬頻服務之日益普及以及新近發出之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將增加流動電訊營辦商對高速專線之需求。

經濟狀況之變動

本集團經營業績受香港及澳門之經濟狀況所影響。於經濟增長放緩期間，對電訊及其他服務(例如漫遊及預繳卡服務)之需求一般會有不利影響。我們發現，近期全球金融危機使我們漫遊服務之用量一直下降，而我們相信此乃由於到訪香港及澳門之人數減少以及本集團客戶減少出國所致。我們預期隨著全球金融及經濟氣氛有所改善，本集團漫遊服務之用量將會回升。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

新牌照及收購

近年，本集團透過購入新電訊牌照及與其他電訊營辦商訂立合營安排擴充業務。開展新電訊牌照業務需承擔重大資本及營業支出，其中包括牌照費、就購入新設備已付之現金代價或產生之債務、建設及維修網絡、推廣新產品與服務及增聘僱員。在合營安排方面，上述可以投資及授予共同控制企業貸款之形式作出。本集團近年所獲取之新牌照、開展之業務、進行之收購以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主要如下：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

- **澳門流動電訊業務。**於二〇〇六年十月，我們獲澳門政府發出3G流動電訊牌照，並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向我們發出正式牌照。我們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在澳門正式推出W-CDMA 3G 流動電訊服務。

二〇〇八年

- **意大利MVNO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三月，我們與菲律賓最大的電訊公司PLDT Global Corporation訂立PLDT MVNO安排。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共同控制企業PLDT Italy S.r.l.在意大利正式推出MVNO服務。根據權益會計法，我們分佔PLDT Italy S.r.l.業績之50%。
- **香港流動電訊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七月，我們完成收購NEC於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2G及3G流動電訊服務之經營公司中擁有之全部5%之直接及間接權益。隨著有關收購，我們於該等經營公司中之權益由70.9%增至75.9%。

二〇〇九年

- **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我們與電訊盈科各持50%權益之合營企業Genius Brand成功投得2.5吉赫頻帶內一段合共30兆赫之寬頻無線接達頻譜，頻譜使用費為5.18億港元。我們將與電訊盈科共同開發及經營有關網絡及共享寬頻無線接達頻

財務資料

譜容量。我們擬在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發展新一代無線寬頻技術長期演進(「LTE」)。我們預期於二〇一一年前推出LTE服務，推出時間須視乎是否建成LTE網絡設備以及是否具備可兼容手機及裝置而定。

互連框架之變動

我們提供商業上可行之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之能力，在某程度上須視乎我們與其他電訊營辦商之互連安排。香港就制定固定流動互連收費之監管指引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後撤銷。此監管變動會令我們需要重新協商互連協議。我們無法預測能否按在商業上對本集團可接納之條款維持互連協議，或互連開支之任何大幅增加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整體電訊行業有關之風險」以及「監管」各節。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之編製通常要求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當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確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集團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額及開支，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資料與附註內所載資料時，可能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持續評估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我們相信下列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較為關鍵的判斷範疇，會對本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有關應用此等及其他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佔之直接成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財務資料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溢價。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一項獨立資產。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我們將商譽分配至各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佔相關股本之比例按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列賬。就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款項與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佔賬面值增加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i) 電訊牌照

本集團擁有指定的頻譜使用及經營權，在牌照期間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未來收益計算的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的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前產生的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會被資本化。撥充資本的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的期內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算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確認為期內成本。

(ii)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根據載有提早終止服務罰則的合約所吸納或挽留電訊客戶所產生之成本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資本化：(1)有關成本可被識別及可控制；(2)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從客戶流至本集團；及(3)有關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已資本化之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按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攤銷。如客戶在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終止使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使用網絡期間撇銷任何未攤銷之客戶吸納或挽留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

財務資料

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價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的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對關於可予詮釋之適用稅項法規情況之稅項報表所採取之撥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收入確認

本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 (ii) 銷售硬件於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資料

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應閱覽以下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上市文件之其他部分，其中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及載於本節內之其他詳細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6,607	7,249	8,124
出售貨品成本	(447)	(438)	(698)
僱員成本	(489)	(464)	(510)
折舊及攤銷	(1,737)	(1,810)	(1,987)
其他營業支出	(3,420)	(3,846)	(4,16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	—
營業溢利	514	680	766
利息收入	40	70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05)	(429)	(22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11)
除稅前溢利	249	321	549
稅項	(13)	(30)	(75)
年度溢利	236	291	47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	267	430
少數股東權益	(54)	24	44
年度溢利	236	291	474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20	16,687	17,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	275	2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7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51	1,493	1,137
存貨	135	164	181
資產總額	20,239	18,619	18,601
負債			
短期借貸	81	4,688	5,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10,370	13,743	12,418
其他流動負債	2,552	2,913	3,071
非流動借貸	10,2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8	561	641
負債總額	23,871	21,928	21,4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儲備	(3,026)	(2,728)	(2,394)
少數股東權益	(606)	(581)	(443)
權益總額	(3,632)	(3,309)	(2,83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239	18,619	18,601

附註：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分派前，本公司將進行貸款資本化，方法為透過發行4,814,346,176股股份，將結欠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撥充資本。

經營業績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主要項目之概要說明。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由本集團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產生之收費及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所佔營業額及各分部所佔對銷前營業額百分比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電訊	4,146	60.9%	4,785	63.8%	5,395	64.0%
固網電訊	2,430	35.7%	2,717	36.2%	3,035	36.0%
其他	228	3.4%	—	—	—	—
對銷前營業額	6,804	100.0%	7,502	100.0%	8,430	100.0%
對銷	(197)		(253)		(306)	
營業額	6,607		7,249		8,124	

流動電訊業務之營業額。 於二〇〇八年，本集團流動電訊業務之營業額於對銷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主要為以下各項：

- **服務收入。** 該等收入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即透過本集團流動電訊網絡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服務收入主要包括：
 - **話音及數據服務收入。** 本集團流動電訊業務客戶繳付之費用一般根據月費計劃，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客戶實際用量收取。話音服務收入根據預繳或後繳基準收取。數據服務收入一般為以非話音為基礎之增值服務，其中包括SMS、高速資訊服務、文書資料及內容服務、GPRS、MMS、流動音樂、電視及寬頻服務。於二〇〇八年，話音服務及數據服務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流動電訊服務營業額約62%，數據服務之收費則佔話音服務及數據服務之收入約28%。
 - **漫遊收入。** 該等收入涵蓋來訪漫遊及撥出漫遊，即其他流動電訊營辦商之客戶使用本集團網絡撥出及接聽電話而向其他流動電訊營辦商收取及本集團用戶在其他國家使用漫遊服務時而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之費用。於二〇〇八年，漫遊收入佔本集團流動電訊業務營業額約23%。
 - **硬件收入。** 該等收入主要向客戶及代理商銷售單獨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於二〇〇八年，硬件收入佔本集團流動電訊業務營業額約13%。

財務資料

固網電訊業務之營業額。於二〇〇八年，本集團固網電訊業務之營業額於對銷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主要為以下各項：

- **數據服務收入。**該等收入主要源自提供以下服務：
 - 以批發基準向客戶(其中包括流動電訊營辦商、固網電訊營辦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電訊網絡商)出租本地線路，
 - 為大型企業、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及政府團體連接本集團之固網，
 - 向跨國企業、國際話音電話轉售商、國際網絡商及香港或以外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國際專線、互聯網協定接駁及電訊容量之不可廢除使用權，及
 - 向中小型企業、住宅客戶及學校提供寬頻服務。

於二〇〇八年，上述收入佔本集團固網電訊業務之營業額約60%。

- **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收入。**該等費用相關向住宅及商業用戶提供之IDD話音及傳真服務。於二〇〇八年，與中國大陸及菲律賓往來之通訊量佔上述費用約34%。於批發市場，本集團向國際話音網絡商提供話音互連服務。於二〇〇八年，IDD收費佔本集團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營業額約19%。
- **本地電話服務收入。**該等收入來自向住宅用戶提供基本電話及傳真服務及增值服務，例如來電待接與來電轉駁，及向商業用戶提供全面之話音互連服務。於二〇〇八年，本集團本地電話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固網電訊業務營業額約12%。

營業支出

本公司主要營業支出如下：

- **出售貨品成本。**該等支出主要為採購電訊硬件之成本。
- **僱員成本。**該等支出指有關僱員之支出，主要為工資、薪酬及員工福利。

財務資料

- **折舊及攤銷。**該等支出為非現金項目，其中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租賃物業裝修按租約之未屆滿期間或年率15% (以較短者為準) 予以折舊。樓宇按50年預期使用年期予以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其成本以不同折舊比率計算折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95.57億港元。

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之成本自開始投入商業營運當日起於有關牌照之期內予以攤銷。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指吸納或挽留客戶產生之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所引致之手機補貼、佣金及直接銷售與分銷成本。我們將該等成本於產生時作資本化處理，而已資本化之數額按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攤銷。然而，倘根據附有提早終止服務罰則之合約所提供之服務於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屆滿前被終止，則有關該項合約之任何尚未攤銷之客戶吸納或挽留成本即時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攤銷之其他無形資產為11.43億港元。

- **其他營業支出。**該等支出包括：
 - **提供服務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向其他電訊營辦商支付互連、漫遊及IDD之支出、向內容提供商支付之內容費用、非經營租賃項下之專線租金、非資本化之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網絡公用設施，以及網絡及資訊科技維修及外判費用。上述成本佔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之其他營業支出約68%。
 -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記賬及收賬支出及就和黃集團提供共用服務而向其支付之費用。該等成本佔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之其他營業支出約8%。
 - **經營租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有關辦公室物業、交換中心、發射站及專線而根據經營租賃向出租人支付之租金。該等成本佔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之其他營業支出約2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該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付款，以及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 (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 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非現金調整。

財務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該項目包括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PLDT Italy S.r.l.及Genius Brand之業績。謹請參閱上文「一般事項－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之因素－新牌照及收購」分節。

少數股東權益

該項目反映我們綜合公司中(包括HTCL及H3GHL)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除稅後溢利。DoCoMo目前持有這兩家企業24.1%股權。NEC過往持有HTCL及H3GHL之5%股權。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七月收購NEC之權益。請參閱上文「一般事項－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新牌照及收購」分節。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內主要項目之營業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6,607	100.0%	7,249	100.0%	8,124	100.0%
營業支出						
出售貨品成本	(447)	6.8%	(438)	6.0%	(698)	8.6%
僱員成本	(489)	7.4%	(464)	6.4%	(510)	6.3%
折舊及攤銷	(1,737)	26.3%	(1,810)	25.0%	(1,987)	24.5%
其他營業支出	(3,420)	51.8%	(3,846)	53.1%	(4,163)	5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11)	0.2%	—	—
營業溢利	514	7.8%	680	9.4%	766	9.4%
利息收入	40	0.6%	70	1.0%	17	0.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05)	4.6%	(429)	5.9%	(223)	2.7%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業績	—	—	—	—	(11)	0.1%
除稅前溢利	249	3.8%	321	4.4%	549	6.8%
稅項	(13)	0.2%	(30)	0.4%	(75)	0.9%
年度溢利	<u>236</u>	3.6%	<u>291</u>	4.0%	<u>474</u>	5.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	4.4%	267	3.7%	430	5.3%
少數股東權益	(54)	0.8%	24	0.3%	44	0.5%
年度溢利	<u>236</u>	3.6%	<u>291</u>	4.0%	<u>474</u>	5.8%

財務資料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之營業額為81.24億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之72.49億港元增長12.1%。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流動電訊業務及固網電訊業務之數據服務費有所增加、我們固網電訊業務之IDD服務使用增加、漫遊收入增長及電訊產品銷售上升所致。

營業支出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營業支出及按年之百分比變動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出售貨品成本	438	698	59.4
僱員成本	464	510	9.9
折舊及攤銷	1,810	1,987	9.8
其他營業支出	3,846	4,163	8.2
營業支出總額	<u>6,558</u>	<u>7,358</u>	12.2

我們之營業支出於二〇〇八年增長12.2%至73.58億港元，而二〇〇七年為65.58億港元。營業支出增長主要由於可變動營業支出及電訊產品成本上升所致。營業支出佔營業額百分比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均保持約90%。

出售貨品成本由二〇〇七年之4.38億港元增長59.4%至二〇〇八年之6.98億港元，主要由於電訊產品銷售上升所致。

僱員成本由二〇〇七年之4.64億港元增長9.9%至二〇〇八年之5.10億港元。僱員成本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由二〇〇七年之6.4%略降至二〇〇八年之6.3%。

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七年之18.10億港元增長9.8%至二〇〇八年之19.87億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容量擴張及我們HSDPA網絡發展產生資本開支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資本化之客戶吸納成本(尤其是優質客戶)之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其他營業支出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提供服務成本	2,596	2,850	9.8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362	329	(9.1)
有關樓宇、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之經營租賃 其他	754	865	14.7
	134	119	(11.2)
其他營業支出	<u>3,846</u>	<u>4,163</u>	8.2

我們之其他營業支出由二〇〇七年之38.46億港元增長8.2%至二〇〇八年之41.63億港元。我們其他營業支出之主要成分為提供服務成本(包括互連、漫遊及IDD等可變動成本)。該等成本由二〇〇七年之25.96億港元增長9.8%至二〇〇八年之28.50億港元。

我們之其他營業支出有所增加，部分亦由於有關樓宇、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之經營租賃由二〇〇七年之7.54億港元增長14.7%至二〇〇八年之8.6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租金增加及我們租賃用以支持我們數據業務增長之通訊線路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營業支出佔我們二〇〇八年之總營業額51.2%，較二〇〇七年之53.1%減少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二〇〇七年，我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1,100萬港元。二〇〇七年數額反映對二〇〇六年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Vanda」)之代價所作調整。

營業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〇〇八年錄得營業溢利7.66億港元，而於二〇〇七年錄得營業溢利6.80億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於二〇〇八年錄得利息收入1,700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之7,000萬港元減少75.7%。二〇〇八年利息收入水平較低乃由於市場利率較低及平均存款結餘較少所致。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〇七年之4.29億港元減少48.0%至二〇〇八年之2.23億港元，主要由於借貸利率較低及平均借貸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於二〇〇八年，我們與PLDT Global Corporation合組一家名為PLDT Italy S.r.l.之合營企業，並與電訊盈科合組一家名為Genius Brand之合營企業。於二〇〇八年，我們應佔PLDT Italy S.r.l.之虧損為1,100萬港元，而我們應佔Genius Brand (於二〇〇八年底尚未開始營業)之溢利為零港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〇〇八年錄得除稅前溢利5.49億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之除稅前溢利3.21億港元增長71%。

稅項

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之稅項支出為7,500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之3,000萬港元增長150%。增長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及有效稅率由二〇〇七年之9.3%增長至二〇〇八年之13.7%所致。由於一家附屬公司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已於二〇〇七年全部動用，導致有效稅率上升。我們之稅項支出包括遞延稅項支出，而二〇〇八年遞延稅項支出較二〇〇七年增加4,200萬港元。

年度溢利

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之年度溢利為4.74億港元，而二〇〇七年之溢利為2.91億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營業溢利有所提升加上節省利息及融資成本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30億港元，而二〇〇七年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67億港元。

分部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所佔營業額及各分部所佔對銷前營業額百分比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流動電訊	4,785	63.8	5,395	64.0
固網電訊	2,717	36.2	3,035	36.0
對銷前營業額	7,502	100.0	8,430	100.0
對銷	(253)		(306)	
營業額	7,249		8,124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營業支出(包括折舊及攤銷)及各分部所佔對銷前營業支出(包括折舊及攤銷)百分比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流動電訊	4,284	62.9	4,903	64.0
固網電訊	2,422	35.6	2,662	34.7
其他	105	1.5	99	1.3
對銷前營業支出	6,811	100.0	7,664	100.0
對銷	(253)		(306)	
營業支出	6,558		7,358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各分部所佔營業溢利及扣除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前營業溢利百分比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流動電訊	501	72.5	492	64.2
固網電訊	295	42.7	373	48.7
其他	(105)	(15.2)	(99)	(12.9)
扣除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前營業溢利	691	100.0	766	1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		—	
營業溢利	680		766	

流動電訊。於二〇〇八年，我們流動電訊業務佔對銷前營業額之64%，與二〇〇七年百分比相同。我們流動電訊業務營業額由二〇〇七年之47.85億港元增加12.7%至二〇〇八年之53.95億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數據及漫遊服務收入增長及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上升所致。我們流動電訊業務之客戶基礎由二〇〇七年底之240萬名增加11.3%至二〇〇八年之270萬名。於二〇〇八年底，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分別合共擁有約240萬名及30萬名客戶，而於二〇〇七年底則分別擁有約210萬名及30萬名客戶。

財務資料

由於漫遊成本、手機銷售成本及網絡營運支出有所增加，營業支出(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七年之42.84億港元增加14.4%至二〇〇八年之49.03億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流動電訊業務之營業溢利由二〇〇七年之5.01億港元減少1.8%至二〇〇八年之4.92億港元。營業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推出HSDPA之營業支出(包括折舊及攤銷)有所增加所致。

固網電訊。於二〇〇八年，我們固網電訊業務佔對銷前營業額之36%，與二〇〇七年百分比相同。我們固網電訊業務營業額由二〇〇七年之27.17億港元增加11.7%至二〇〇八年之30.35億港元，主要由於數據及IDD服務收入(尤其是來自我們擴充後國際業務營運之收入)增長所致。

由於擴充業務活動之可變動成本較高，營業支出(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七年之24.22億港元增加9.9%至二〇〇八年之26.62億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固網電訊業務之營業溢利由二〇〇七年之2.95億港元增長26.4%至二〇〇八年之3.73億港元。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於二〇〇七年之營業額為72.49億港元，較二〇〇六年之66.07億港元增長9.7%。該增長主要由於經拓闊客戶基礎之流動電訊收入有所提高及ARPU增加，加上數據及IDD服務之固網電訊收入有所提升所致。增幅已部份被於二〇〇六年出售Vanda後失去之收入抵銷。

營業支出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營業支出及按年百分比變動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出售貨品成本	447	438	(2.0)
僱員成本	489	464	(5.1)
折舊及攤銷	1,737	1,810	4.2
其他營業支出	3,420	3,846	12.5
營業支出總額	<u>6,093</u>	<u>6,558</u>	7.6

財務資料

我們之營業支出於二〇〇七年增長7.6%至65.58億港元，而二〇〇六年為60.93億港元。營業支出增長主要由於支持收益增長之可變動成本較高，部分以於二〇〇六年出售Vanda之影響所抵銷。

我們之營業支出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〇〇六年之92.2%降至二〇〇七年之90.5%。

出售貨品成本由二〇〇六年之4.47億港元減少2.0%至二〇〇七年之4.38億港元，主要由於二〇〇六年出售Vanda之影響(部分被二〇〇七年增加之電訊產品銷售所抵銷)所致。

僱員成本由二〇〇六年之4.89億港元減少5.1%至二〇〇七年之4.64億港元。僱員成本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由二〇〇六年之7.4%降至二〇〇七年營業額之6.4%。僱員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〇〇六年出售Vanda之影響(部分被二〇〇七年擴大銷售團隊導致僱員成本上升所抵銷)所致。

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六年之17.37億港元增長4.2%至二〇〇七年之18.10億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容量擴張及頻寬升級產生資本開支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有關客戶吸納成本之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下表呈列我們其他營業支出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250	2,596	15.4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368	362	(1.6)
有關樓宇、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之經營租賃 其他	682	754	10.6
	120	134	11.7
其他營業支出	3,420	3,846	12.5

我們之其他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六年之34.20億港元增長12.5%至二〇〇七年之38.46億港元。我們其他營業支出之主要成分為提供服務成本，該等成本由二〇〇六年之22.50億港元增長15.4%至二〇〇七年之25.96億港元。

我們之其他營業支出有所增加，部分亦由於有關樓宇、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之經營租賃由二〇〇六年之6.82億港元增長10.6%至二〇〇七年之7.54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租金增加及我們租賃用以支持我們數據業務增長之通訊線路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營業支出佔我們二〇〇七年之總營業額53.1%，較二〇〇六年之51.8%增長1.3%。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提升網絡表現及擴大覆蓋範圍後網絡營業支出增加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如上所述，我們於二〇〇七年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為1,100萬港元，該數額反映就二〇〇六年出售Vanda之代價所作調整。

營業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〇〇七年錄得營業溢利6.80億港元，而於二〇〇六年錄得營業溢利5.14億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於二〇〇七年錄得利息收入7,000萬港元，而於二〇〇六年為4,000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利息收入水平較高主要乃由於平均存款結餘較多所致。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〇六年之3.05億港元增加40.7%至二〇〇七年之4.29億港元，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之平均銀行借貸較高及向和記電訊國際收取之免息融資數額較小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〇〇七年錄得除稅前溢利3.21億港元，而二〇〇六年除稅前溢利為2.49億港元。

稅項

我們於二〇〇七年之稅項支出為3,000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之1,300萬港元增長130.8%。增長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及有效稅率由二〇〇六年之5.2%增長至二〇〇七年之9.3%所致。由於一家附屬公司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已於二〇〇七年全部動用，導致有效稅率上升。除這兩個年度之即期稅項負債外，二〇〇七年之支出亦包括就附屬公司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300萬港元。

年度溢利

我們於二〇〇七年之年度溢利為2.91億港元，而二〇〇六年之溢利為2.36億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營業溢利有所提高(部分被增加之利息及融資成本所抵銷)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〇〇七年，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67億港元，而二〇〇六年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90億港元。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所佔營業額及各分部所佔對銷前營業額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流動電訊	4,146	60.9	4,785	63.8
固網電訊	2,430	35.7	2,717	36.2
其他	228	3.4	—	—
對銷前營業額	6,804	<u>100.0</u>	7,502	<u>100.0</u>
對銷	(197)		(253)	
營業額	<u>6,607</u>		<u>7,249</u>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所佔營業支出(包括折舊及攤銷)及各分部所佔對銷前營業支出(包括折舊及攤銷)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流動電訊	3,838	61.0	4,284	62.9
固網電訊	2,132	33.9	2,422	35.6
其他	320	5.1	105	1.5
對銷前營業支出	6,290	<u>100.0</u>	6,811	<u>100.0</u>
對銷	(197)		(253)	
營業支出	<u>6,093</u>		<u>6,558</u>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所佔營業溢利及各分部所佔扣除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前營業溢利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流動電訊	308	59.9	501	72.5
固網電訊	298	58.0	295	42.7
其他	(92)	(17.9)	(105)	(15.2)
<hr/>				
扣除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前營業溢利	514	100.0	691	1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	
<hr/>				
營業溢利	514		680	
<hr/>				

流動電訊。於二〇〇七年，我們流動電訊業務佔對銷前營業額之64%，而於二〇〇六年佔61%。我們流動電訊業務營業額由二〇〇六年之41.46億港元增加15.4%至二〇〇七年之47.85億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基礎及ARPU上升所致。我們流動電訊業務之客戶基礎由二〇〇六年底之210萬名增加13.5%至二〇〇七年底之240萬名。於二〇〇七年底，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分別合共擁有約210萬名及30萬名客戶，而於二〇〇六年底則分別擁有約190萬名及20萬名。

由於可變動成本較高，營業支出(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六年之38.38億港元增加11.6%至二〇〇七年之42.84億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流動電訊業務之營業溢利由二〇〇六年之3.08億港元增加62.7%至二〇〇七年之5.01億港元。

固網電訊。於二〇〇七年，我們固網電訊業務佔對銷前營業額之36%，與二〇〇六年百分比相同。我們固網電訊業務營業額由二〇〇六年之24.30億港元增加11.8%至二〇〇七年之27.17億港元，主要由於數據及IDD服務增長較大(尤其是由於加強滲入公司市場)所致。

由於我們提升網絡表現及擴大覆蓋範圍後導致營業額及網絡營業支出增加，營業支出(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六年之21.32億港元增加13.6%至二〇〇七年之24.22億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固網電訊業務之營業溢利由二〇〇六年之2.98億港元減少1.0%至二〇〇七年之2.95億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本需求

我們之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 擴建及擴大網絡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
- 收購頻譜牌照之資本開支；
-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網絡營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客戶服務之持續成本)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及
- 支付我們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資本開支

於二〇〇八年，我們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9.73億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之15.84億港元增加24.6%。資本開支總額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及其他無形資產資本開支。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

於二〇〇八年，我們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為11.08億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之9.81億港元增加12.9%，主要由於推出HSDPA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呈列之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電訊	285	481	585
固網電訊	501	500	523
總額	786	981	1,108

我們預期，我們於二〇〇九年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13.57億港元，包括有關流動電訊業務約7.20億港元及有關固網電訊業務約6.37億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資本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資本開支包括頻譜牌照、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及專利權成本之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頻譜牌照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取得頻譜牌照方面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於二〇〇八年，我們之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由二〇〇七年之6.03億港元增加43%至8.6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以優質客戶為目標客戶之計劃中提供之手機補貼增加所致。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Genius Brand為一家我們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成功投得寬頻無線接達頻譜。於二〇〇八年，我們於Genius Brand之投資達7,500萬港元，相當於付予香港電訊管理局之首筆按金50%，以讓Genius Brand可競投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為達致獲發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之條件，於二〇〇九年三月，我們額外投資1.84億港元於Genius Brand，並向銀行提供最高風險達7,500萬港元之相互彌償保證，分別相當於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使用費餘額之50%以及該銀行代表Genius Brand出具之寬頻無線接達牌照履約保證之50%。

現金結餘及未償還債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第三方債務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	275	272
第三方債務	(10,361)	(4,688)	(5,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10,370)	(13,743)	(12,418)
淨債務	<u>(20,370)</u>	<u>(18,156)</u>	<u>(17,366)</u>

附註：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分派前，本公司將進行貸款資本化，方法為透過發行4,814,346,176股股份，將結欠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撥充資本。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第三方債務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明細：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債務
	現金及 現金等值	第三方 債務	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 <small>(附註)</small>	
	(百萬港元)			
流動電訊	155	(5,220)	(4,979)	(10,044)
固網電訊	117	—	(7,439)	(7,322)
總計	<u>272</u>	<u>(5,220)</u>	<u>(12,418)</u>	<u>(17,366)</u>

附註：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分派前，本公司將進行貸款資本化，方法為透過發行4,814,346,176股股份，將結欠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撥充資本。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一節。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佔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百分比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澳門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63.7%	23.8%	5.0%	7.5%	100.0%

我們將現金(主要為港元及澳門元之短期貨幣市場存款)投資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信貸評級AA-／Aa3之金融機構，對此政策之任何偏離均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此等存款之風險乃根據計及金融機構目前之中、短期信貸評級之集中額度管理。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第三方債務由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88億港元增長11.3%至52.20億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第三方債務對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25.2%及28.1%。第三方債務及第三方債務對資產總額比率上升，乃由於來自和記電訊國際之免息融資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分部呈列之未償還銀行貸款資料：

分部	固定/ 浮動利率	到期日	貨幣	承諾融資	非即期		總計
					即期部分	部分	
(百萬港元)							
流動電訊 ..	浮動	<1年	港元	9,000*	5,220	—	5,220

* 根據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之信貸協議，多家金融機構向HTCL及和記電訊國際(作為共同借款人)提供90.00億港元之融資。和記電訊國際擔任借款人有關履行融資文件之責任之擔保人。

下表呈列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呈列之第三方債務及有關該債項之到期日及利息支出資料：

分部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即期部分	非即期部分	第三方債務	利息支出
	(百萬港元)			
流動電訊	5,220	—	5,220	135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債務總額52.20億港元由和記電訊國際擔保。我們亦於仍具有擔保責任時就該等擔保向和記電訊國際提供相互彌償保證。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電訊國際概無擔保任何第三方債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即期第三方債務總額52.20億港元，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88億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即期借貸獲擔保，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99億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32億港元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則根據不可廢除財務租賃安排持有。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結欠直接控股公司HTI (Cayman)之未償還貸款合共約124.18億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分派前，我們將發行4,814,346,176股股份以資本化該等貸款，因此該等貸款將不會於我們在資本化該等貸款後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貸款。

財務資料

資本來源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附屬公司以其提供之抵押或以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提供之擔保從銀行獲得之借貸，以及來自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貸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91.19億港元，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則為194.12億港元。二〇〇八年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償還和記電訊國際之部分免息貸款所致。我們從事電訊業務，而電訊業務傳統上為資本密集行業，主要投資為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全部均為非流動性質。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對流動資產(如存貨)之投資有限，但我們非流動資產已產生正數之自由現金流量¹。就我們之流動負債而言，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分派前資本化為權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52.20億港元，經考慮其相關之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故分類為即期。此外，遞延收入12.07億港元指來自本集團客戶之預收款項，將僅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除以上所述外，我們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74億港元。

作為由多家獨立金融機構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並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之一項融資協議(即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而向和記電訊國際及HTCL(作為借款人)提供之90.00億港元融資之擔保，和記電訊國際為HTCL有關融資文件之所有責任作為擔保人，而和記電訊國際則就其為此所承擔之擔保責任，向HTCL取得相互彌償保證。該擔保及相互彌償保證預期約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當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到期及再融資時解除。本公司正評估有關就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再融資而可供採用之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尚有約49.40億港元未償還。由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完成後和黃集團已承諾向HTCL提供最高達7.10億美元(約等於55.00億港元)之優先有抵押有期融資(即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就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項目下之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除非董事認為本公司接納上述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經考慮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如涉足債務市場之時間、可選擇之定價及所有其他相關條件)，否則本集團擬約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利用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進行再融資，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

¹ 自由現金流量源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即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減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但不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變動)。

財務資料

運資金。有關本公司之再融資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獨立財政能力」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尚未提取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貸款融資項下之任何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11	2,693	2,71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35)	(355)	(147)
已付稅項	(10)	(10)	(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66	2,328	2,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786)	(981)	(1,108)
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521)	(685)	(946)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5	21	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所支付款項)，扣除現金	3	(1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472)	1,472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	—	(570)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之付款	—	—	(99)
解除有限制現金存款	—	—	452
解除持至到期證券	—	—	551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	—	—	(75)
已收利息	40	70	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31)	(114)	(1,7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6,935	155	5,650
償還貸款	(1,077)	(5,828)	(5,1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24)	3,373	(1,32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4	(2,300)	(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31)	(86)	(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收益	4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8	361	2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	275	272

財務資料

於二〇〇八年，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5.59億港元，於二〇〇七年為23.28億港元，於二〇〇六年為14.66億港元。於二〇〇八年，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5.49億港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主要為折舊及攤銷開支）調整，總額共21.66億港元。此金額由於利息淨額及其他融資成本及已付稅項而減少1.56億港元。於二〇〇七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3.21億港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總額共23.72億港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營運資本增加）。此金額由於利息淨額及其他融資成本及已付稅項而減少3.65億港元。於二〇〇六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2.49億港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總額共14.62億港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部份被營運資本減少所抵銷）。此金額由於利息淨額及其他融資成本及已付稅項而減少2.45億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7.69億港元，於二〇〇七年為1.14億港元，於二〇〇六年為27.31億港元。於二〇〇八年，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用現金11.08億港元、增加無形資產所用現金（特別是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以及預付款項9.46億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5.70億港元，由以下因素所抵銷：主要為與抵押該等證券有關之融資安排完成後解除持至到期證券5.51億港元，以及以銀行擔保代替所解除之有限制現金存款4.52億港元。於二〇〇七年，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用現金9.81億港元、增加無形資產所用現金淨額及預付款項6.85億港元，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4.72億港元所抵銷。於二〇〇六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增加無形資產（特別是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〇〇八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7.93億港元，於二〇〇七年為23.00億港元，而二〇〇六年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0.34億港元。於二〇〇八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3.25億港元，部份被借貸增加淨額5.32億港元所抵銷。於二〇〇七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借貸減少淨額56.73億港元，部份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33.73億港元所抵銷。於二〇〇六年，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借貸增加淨額所致，部份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〇〇八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300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則減少8,600萬港元，而於二〇〇六年則減少2.31億港元。

我們預期可主要透過留存現金、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完成後和黃集團貸款，以應付現時及日後之融資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履約及融資擔保錄得或然負債5.51億港元，乃主要有關香港電訊管理局根據授予我們一家附屬公司之3G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履約保證。

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須面對利率及貨幣匯率波動帶來之市場風險。我們涉及之利率風險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亦與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我們涉及之匯率風險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我們亦承受關於香港以外業務及投資之匯率風險。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a)。

我們亦面對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本集團透過將存款(主要為港元及澳門元之短期貨幣市場存款)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信貸評級AA- / Aa3之金融機構管理該等風險。對此政策之任何偏離均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此等存款之風險乃根據計及銀行目前之中、短期信貸評級之集中額度管理。

利率風險

我們之利率風險與借貸有關。我們對借貸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務求削減整體債務成本。

我們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按公平值呈列之非衍生資產及負債組成。我們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之公平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彼等乃按接近現行市場利率之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現金)分別約1.80億港元及1.84億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1.45億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項目，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1億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項目。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之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上市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之規定。

股息政策

發行在外股份之年度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並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因應本集團溢利情況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或會於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有關派付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宏觀經濟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於考慮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留意是否有需要首先維持充足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確保本公司可滿足其營運及財務需要以及開發及擴展我們之業務。董事將於達致該等責任情況下考慮以股息形式回饋股東。

如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詳述，本公司股息可以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中預留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擬派二〇〇九年年度股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董事目前有意在上文「股息政策」分節所述因素規限下，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中期股息約5,400萬港元(按於緊接上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股息約為0.01港元)。

在考慮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時，我們的董事目前有意考慮本公司現時欲維持及可能提升股息水平至最高派息率75%之意願，惟須符合盡量提高股東價值之總體長期目標以及受上文「股息政策」一節所載因素所規限。

務請閣下留意上文「股息政策」分節及本「擬派二〇〇九年年度股息」分節所載之意向聲明，僅為董事及本公司之目前意向聲明，不構成有關本公司日後股息(包括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聲明，而董事可全權酌情作出修訂(包括減少或不作宣派)。

財務資料

上述聲明不應亦不會對我們日後實際盈利能力或日後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之能力構成影響。和記電訊國際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營運資金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營運資金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有以下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7
存貨.....	169
流動資產總額.....	<u>1,5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0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18
借貸.....	4,9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
流動負債總額.....	<u>20,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u>(18,899)</u></u>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資本來源」分節所述，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而電訊業務傳統上為資本密集行業，主要投資為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全部均為非流動性質。就我們之流動負債而言，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HTI (Cayman) 約124.18億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將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但於分派前資本化為權益。而在經考慮相關之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到期後，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49.40億港元已分類為即期。此外，遞延收入12.74億港元指來自本集團客戶之預收款項，將僅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除以上所述外，我們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67億港元。

經考慮可動用信貸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後，我們確認，我們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本上市文件刊發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所提供擔保而來自銀行之借貸，以及來自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貸款之組合，為我們之營運提供資金。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資本來源」分節所述，除非董事認為本公司接納上述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以就二〇〇八年對外融資項目下之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經考慮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如涉足債務市場之時間、可選擇之定價及所有其他相關條件），否則本集團擬約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利用完成後和黃集團有抵押融資進行融資，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我們已動用本集團現金主要為我們之營運、資本開支、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及償還借貸提供資金。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所述及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有關導致來源及本集團現金用途有變之相關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項

銀行借貸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貸款49.40億港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由和記電訊國際擔保。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結欠直接控股公司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於分派前，我們將發行4,814,346,176股股份以將該等貸款撥充資本。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就履約及融資擔保錄得或然負債5.51億港元。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質押、抵押、債券、按揭、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財務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清償之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就價值約7.00億港元之樓宇及其他資產擁有經營租賃承擔，其中一年內到期、二至五年內到期及五年後到期之款項分別約為4.53億港元、2.46億港元及100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就價值約20.58億港元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其中約7.03億港元為已訂約但未撥備，而餘額為已授權但未訂約。此外，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就對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作出額外投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約1,000萬港元。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分節所述，為符合Genius Brand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成功投得之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之授出條件，我們向Genius Brand額外投資1.84億港元，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向一家銀行提供最高風險達7,500萬港元之相互彌償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說明(i)HTI (Cayman)提供予本公司貸款之資本化，而代價將為向HTI (Cayman)配發及發行合共4,814,346,176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按面值發行32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及按面值購回及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原有已發行股份（「股份重組」）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完成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重組後任何未來日子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實際狀況。其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貸款資本化 及股份重組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u>(8,015)</u>	<u>12,418</u>	<u>4,403</u>	<u>0.91</u>
(百萬港元，每股資料為港元除外)			

附註：

- (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負數23.94億港元，減去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56.21億港元計算。
- (2)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將(i)向HTI (Cayman)發行4,814,346,17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本公司應付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免息貸款資本化，及(ii)按面值發行32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及按面值購回及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原有已發行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4,814,346,208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重組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由物業估值師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重估盈餘淨額(即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金額)約為2,000萬港元。該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以上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該等估值列值，則需於綜合損益表額外扣除折舊每年約100萬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涵蓋之期間結束時)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權益

物業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而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約為68,350,000港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述，下表列示相關物業權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與其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之對賬。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樓宇	49
截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折舊	(1)
	<hr/>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	48
估值盈餘	20
	<hr/>
按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述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68
	<hr/> <hr/>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作為一間具規模且有成功往績之香港綜合流動及固網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可繼續主導市場發展、捕捉新業務商機、積極提升客戶服務及引入產品，同時透過一系列策略帶動可貢獻利潤之增長。

流動服務

本集團是香港3G流動電訊市場之龍頭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130萬名3G客戶，以客戶人數計佔約47%市場份額，本集團同時於澳門之高速流動電訊市場佔一席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客戶人數計算，本公司為澳門第二大流動電訊營辦商。本集團亦相信，我們為佔香港後繳流動市場之最大份額之公司之一，本集團3G客戶之數據使用量穩步上升，帶來穩定之高用量非話音客戶平均消費。本集團計劃利用此強大後盾，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現有3G客戶之流動數據採用比率及使用量，協助餘下的2G客戶轉用流動數據服務，並保留本集團之優質客戶。

本集團相信，要達到以上目標，本集團可利用創新之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推出一系列功能卓越之可使用數據設備、時刻提升客戶服務及加強網絡表現，以及透過本集團之廣泛及多元化銷售網絡使客戶更容易獲得本集團之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推出多項成功的服務及產品，證明本集團之開放網絡策略大受合作夥伴歡迎。迄今，來自世界各地與本集團聯手合作之著名應用程式及服務供應商包括雅虎、Google、Facebook、MSN、Skype、Apple Inc.及eBay等。這不僅在提供服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成本及時間效益，亦令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之中突圍而出。本集團將擴大合作範圍，務求從這一營運模式中獲得更大好處。

作為和黃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計劃盡量利用完成後和黃集團帶來之協同效益，包括在環球採購方面享有之重大優勢，以及互相分享技術和良好作業手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規模優勢可讓本集團以較低成本及資本開支推出卓越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Genius Brand為香港之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之成功競投者之一。新近投得該高速頻譜後，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優勢，在開發超高速流動寬頻方面擔當龍頭角色，發揮增長潛力。本集團預計，個人電腦應用程式日後將與流動寬頻加快結合。本公司相信其佔有優勢，可在這即將來臨之發展趨勢中締造佳績，為本集團之客戶及股東帶來裨益。

固網服務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固網營辦商，於一九九五年市場開放時已投資建設一個覆蓋全港之自置光纖到樓網絡。這番遠見如今已取得成果，令本集團在香港之數據、多媒體、話音及IDD市場奠定穩固基礎，從環球電訊網絡營辦商之角度而言，更是具備令人羨慕之增長優勢。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商業及跨國機構，以及本地及國際電訊商。本集團相信，對頻寬有重大需求之客戶以及ICT應用程式之增長，將繼續推動對高速固網寬頻容量之需求。在這背景下，本集團致力利用其網絡優勢，捕捉光纖到樓及光纖到辦公室市場之增長，這些市場之住宅及商業客戶渴望以透過直接光纖接駁至其家居或辦公室之超高速連接服務，提升效率及生產力。另一方面，客戶一端透過流動及固網設備使用有高頻寬要求之應用程式與日俱增，將驅使所有流動電訊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擴大和提升其基幹線路容量。本集團擁有龐大之光纖到樓網絡，因而佔盡優勢，可受惠於這增長趨勢，捕捉有利商機。

作為在香港擁有覆蓋全港之自置光纖到樓網絡之下一代固網營辦商之一，本集團相信我們不但擁有一個有動力，及有效率之企業架構，讓本集團可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應對市場趨勢及商業客戶之適時關注事項，因為新業務所產生之遞增性資本開支只會逐漸減少，令本集團處於理想位置增長盈利。本集團採納一站式諮詢方案，透過單一銷售點界面為客戶提供由連接及系統設計以至設備採購之綜合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完成後和黃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之強大後盾繼續提供穩健基礎，有助本集團與要求嚴謹之客戶建立長遠夥伴關係。這一切均有助本公司達成其目標，即成為我們所經營市場之主要企業、跨國企業及許多政府部門所優先選用之數據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透過擴大所提供之度身訂造服務、迎合客戶不斷變化和增多之要求，以及利用本集團之市場聲譽所得之優勢，在本集團已經營之行業橫向擴張，致力深化與現有客戶之夥伴關係。

在批發層面，本集團致力強化我們作為世界各地電訊商之夥伴地位，為他們提供具競爭力傳輸及終端連接服務。為此，本集團已率先建立環球平台，將我們的網絡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旗下公司之流動網絡以及若干其他主要電訊商之網絡連接。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此容量傳輸平台，務求將我們之轉接中心服務提升至新層面。在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亦銳意透過物色其他及相關之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疇。

未來計劃及前景

匯流的未來

本集團認為，所有形式之通訊都正趨向匯流。面對一眾對手，致勝關鍵在於能夠在各種設備和各類內容及應用程式平台之中，提供簡單、流暢及無憂之連接服務。本集團為香港及澳門之領先營辦商之一，在引進創新技術方面成績彪炳。作為一間擁有自置先進本地網絡及合作夥伴網絡遍及世界各地之綜合流動及固網電訊營辦商，本集團致力在技術、設備、應用程式及客戶要求各方面的條件成熟時，發揮這一趨勢之最大潛力。就此，本集團計劃繼續密切注視環球發展動態，同時堅定不移地為前路之種種挑戰和機遇作好準備。

以介紹方式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以介紹方式上市是本公司業務長遠策略發展之重要及正面一步。本公司尤其相信上市可令本公司受惠於以下方面：

- **建立本公司本身之投資者基礎群：**上市將建立本公司本身之投資者基礎。有意投資於策略及業務專注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獨立上市電訊業務公司之投資者，將可透過投資於本公司達到此目的。
- **提供取得新資金來源之渠道：**上市將讓本公司能夠以一間獨立公司之身份進入資本市場。預期上市亦可為有意分析、評級、借貸給及／或投資於像本公司這樣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之獨立上市電訊公司之評級機構、金融機構及投資者提供更多針對性資料。如有需要，這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獲得新資金來源。
- **激勵本公司管理層：**作為一間獨立上市公司，本公司將能夠向管理層提供直接與本公司業績掛鈎且包含股份成份之激勵計劃（例如認股權計劃）。這應能提高管理層創造股東價值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之動力，因本公司管理層將於作為公開市場證券之本公司股份之表現中有直接權益，從而使管理層之權益與創造股東價值之目標互相掛鈎。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所謹就第I至III節所載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rowing Big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就有關貴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已確認收益和費用支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所述並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及19。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財務報表乃按照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所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本所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本所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2(a)所載基準呈列，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按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	6,607	7,249	8,124
出售貨品成本		(447)	(438)	(698)
僱員成本	7	(489)	(464)	(510)
折舊及攤銷		(1,737)	(1,810)	(1,987)
其他營業支出	8	(3,420)	(3,846)	(4,163)
		514	691	76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	—	(11)	—
營業溢利		514	680	766
利息收入	10	40	70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	(305)	(429)	(22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9	—	—	(11)
除稅前溢利		249	321	549
稅項	11	(13)	(30)	(75)
年度溢利		236	291	474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	267	430
少數股東權益		(54)	24	44
		236	291	47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4	9,948	9,695	9,557
商譽	15	3,813	3,813	4,478
其他無形資產	16	851	935	1,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440	1,876	1,377
遞延稅項資產	18	368	368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9	—	—	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20	16,687	17,0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361	275	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851	1,493	1,1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1,472	—	—
存貨	22	135	164	181
流動資產總額		2,819	1,932	1,590
資產總額		20,239	18,619	18,601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儲備	24	(3,026)	(2,728)	(2,394)
		(3,026)	(2,728)	(2,394)
少數股東權益		(606)	(581)	(443)
權益總額		(3,632)	(3,309)	(2,837)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10,280	—	—
遞延稅項負債	18	—	23	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588	561	6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68	584	7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27	2,541	2,905	3,0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10,370	13,743	12,418
借貸	25	81	4,688	5,2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	8	9
流動負債總額		13,003	21,344	20,709
負債總額		23,871	21,928	21,4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239	18,619	18,601
流動負債淨額		(10,184)	(19,412)	(19,1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36	(2,725)	(2,108)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	32	3,871	3,8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71</u>	<u>3,871</u>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	8,672
流動資產總額		<u>—</u>	<u>8,672</u>
資產總額		<u><u>3,871</u></u>	<u><u>12,543</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儲備	24	—	—
權益總額		<u>—</u>	<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3,871	12,543
流動負債總額		<u>3,871</u>	<u>12,54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871</u></u>	<u><u>12,543</u></u>
流動負債淨額		<u><u>(3,871)</u></u>	<u><u>(3,871)</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u></u>	<u><u>—</u></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8(a)	1,711	2,693	2,71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35)	(355)	(147)
已付稅項		(10)	(10)	(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66	2,328	2,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786)	(981)	(1,108)
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521)	(685)	(946)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 設備所得款項		5	21	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所支付款項)，扣除現金	9, 28(b)	3	(1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 (增加)／減少		(1,472)	1,472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		—	—	(570)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之付款		—	—	(99)
解除有限制現金存款		—	—	452
解除持至到期證券		—	—	551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 ..	21	—	—	(75)
已收利息		40	70	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31)	(114)	(1,7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8(c)	6,935	155	5,650
償還貸款	28(c)	(1,077)	(5,828)	(5,1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4,824)	3,373	(1,32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034	(2,300)	(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31)	(86)	(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收益		4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8	361	2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	275	272

(e) 綜合已確認收益和費用支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外幣換算差額.....	4	—	—
界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收益／(虧損)	10	32	(97)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淨額 .	14	32	(97)
年度溢利	236	291	474
年度已確認總收入	<u>250</u>	<u>323</u>	<u>377</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02	298	334
少數股東權益	(52)	25	43
	<u>250</u>	<u>323</u>	<u>37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rowing Big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電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及受貴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共同控制之HTI (BVI)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中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約為38.71億港元。

於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所持間接權益	附註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32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a)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a)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 電訊業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b)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數據 中心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b)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 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	100%	(b)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在新加坡從事電訊 業務及提供支援 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	100%	(b)
和訊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從事電訊 業務及提供支援 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新台幣之普通股	—	100%	(a)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所持間接權益	附註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美利堅合眾國提供支援服務	3,000 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a)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 互聯網服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b)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及庫務服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b)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10,000,000港 元	—	100%	(b)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電訊 零售業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b)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流動 電話業務	125,81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	75.9%	(b)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流動 電話業務	10,000,000澳門元	—	75.9%	(b)
電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 互聯網服務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b)

附註：

(a) 由於該等公司乃新近成立或根據當地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於有關期間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內獲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所載之政策乃於所呈報各年度貫徹應用。

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之合併，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作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轄下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或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設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惟不包括於有關期間自第三方收購／(出售予第三方)之公司，該等公司自有關收購(出售)之日起將納入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自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中剔除)。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按照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對分部報告作出調整。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分部資料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之方式呈報。

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約101.84億港元、194.12億港元及191.19億港元，且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30.26億港元、27.28億港元及23.94億港元。貴集團將透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到期之90.00億港元銀行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額度，以及可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來自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之7.10億美元(約為55.0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後之融資需求。此外，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為數約124.18億港元之款項，待聯交所批准貴公司上市後及於和記電訊國際以實物分派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派付中期股息前將獲豁免並計入權益。根據貴集團過往取得對外融資之能力、其經營業績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董事認為，於貴集團負債到期時，其具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應付。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	政府補貼之會計方法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	合營企業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目前仍屬未知或無法合理估計。

(c) 共同控制權合併事項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含有共同控制權合併事項發生之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發生。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之權益持續，則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不會確認入賬。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之合併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之會計政策。集團內合併實體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並一般為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除已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之重組外，收購會計法乃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撥付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份額，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

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e) 少數股東權益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貴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呈列，列作少數股東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對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攤。

(f)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企業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項下之獨立項目(累計換算調整)。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i)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佔之直接成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未完成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j) 租賃資產

根據財務租賃及租購合約而將所有回報及擁有權的重大風險轉移至貴集團之資產，均視作購入之資產入賬。

財務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租金被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計入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所支付之租金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k)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貴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業務分部。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佔相關股本之增加乃按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列賬。就該附屬公司所增加之權益支付之款項與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佔賬面值增加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l) 其他無形資產**(i) 電訊牌照**

貴集團擁有指定之頻譜使用及經營權，在牌照期間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未來收益計算之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之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前產生之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被資本化。撥充資本之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之期內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提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確認為期內成本。

(ii)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根據載有提早終止服務罰則之合約所吸納或挽留電訊客戶所產生之成本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資本化：(i)有關成本可被識別及可控制；(ii)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從客戶流至貴集團；及(iii)有關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被資本化之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按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攤銷。倘客戶在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終止使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使用網絡期間撤銷任何未攤銷之客戶吸納或挽留成本。

(iii) 專利

所收購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於其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内攤銷。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n)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貴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則入賬列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取消確認投資。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乃於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

(p)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利用先入先出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q)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附註2(n)(iii)）。

(r)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t)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u)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結算日在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項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貴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v)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w)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x)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結算日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已確認收益和費用支表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對退休計劃之修改須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在任。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貴集團之供款。作出供款後，貴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貴集團明確地終止僱用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撤回可能時，終止服務福利方可確認。

(y) 收入確認

貴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 (ii) 銷售硬件於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貴集團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借款、應付賬款及存放於銀行作為美元計值存款之盈餘資金。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將盈餘資金存放於多家銀行作為以美元計值存款，為有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作出準備。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外匯風險(以各集團實體就其各自功能貨幣之淨貨幣狀況)，以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美元.....	(4,252)	181	145
歐元.....	—	3	35
淨風險總額：(負債)／資產淨額.....	<u>(4,252)</u>	<u>184</u>	<u>180</u>

於結算日，各分集團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10%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前溢利金額增加／(減少)。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美元.....	(425)	18	15
歐元.....	—	—	3
	<u>(425)</u>	<u>18</u>	<u>18</u>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各分集團功能貨幣兌港元貶值10%將導致出現與上述相同金額唯方向相反之影響。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10%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及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有關。貴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25)	(9,798)	(4,133)	(5,220)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0)	361	275	27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存款	451	452	—
向共同控制企業			
合夥人之貸款(附註21)	—	—	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4)	1,472	—	—
	<u>(7,514)</u>	<u>(3,406)</u>	<u>(4,873)</u>

貴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5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結算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約7,500萬港元、3,400萬港元及4,9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及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而由於貴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致使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因此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當日所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信貸評級AA- / Aa3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對此政策之任何偏離均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

貴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向客戶銷售之電訊服務及產品主要是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貴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貴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級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0)	361	275	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	699	796	908
向共同控制企業			
合夥人之貸款 (附註21)	—	—	7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存款	451	452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附註34)	1,472	—	—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附註17及21)	551	551	—
	3,534	2,074	1,255
	3,534	2,074	1,255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貴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供營運及投資活動用之充裕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 負債	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5)	10,361	10,361	—	10,361	81	9,720	6	554
應付賬款(附註27)	302	302	—	302	30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7)	2,185	385	1,800	385	38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4)	10,370	10,370	—	10,370	10,370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6及27)	545	545	—	1,057	60	71	271	655
	<u>23,763</u>	<u>21,963</u>	<u>1,800</u>	<u>22,475</u>	<u>11,198</u>	<u>9,791</u>	<u>277</u>	<u>1,209</u>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5)	4,688	4,688	—	4,688	4,688	—	—	—
應付賬款(附註27)	328	328	—	328	32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7)	2,514	553	1,961	553	553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4)	13,743	13,743	—	13,743	13,743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6及27)	550	550	—	997	71	80	302	544
	<u>21,823</u>	<u>19,862</u>	<u>1,961</u>	<u>20,309</u>	<u>19,383</u>	<u>80</u>	<u>302</u>	<u>544</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5)	5,220	5,220	—	5,220	5,220	—	—	—
應付賬款(附註27)	385	385	—	385	38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7)	2,605	464	2,141	464	464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4)	12,418	12,418	—	12,418	12,418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6及27)	546	546	—	927	81	91	332	423
	<u>21,174</u>	<u>19,033</u>	<u>2,141</u>	<u>19,414</u>	<u>18,568</u>	<u>91</u>	<u>332</u>	<u>423</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項(包括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財務資料附註23及24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將淨債項對資本比率維持於恰當水平。

(c)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a)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電訊、固網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2.42億港元、89.26億港元及88.37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ii) 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貴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貴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貴集團經營之影響。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b) 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所得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務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貴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3.68億港元、3.68億港元及3.68億港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流動電訊服務	3,770	4,346	4,680
固網電訊服務	2,233	2,464	2,729
電訊產品	376	439	715
其他非電訊業務	228	—	—
	<u>6,607</u>	<u>7,249</u>	<u>8,124</u>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電訊業務及固網電訊業務。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支援職能及已出售一間從事非電訊業務之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支援職能。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貴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財務資料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財務資料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電訊	固網電訊	其他	對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146	2,430	228	(197)	6,607
營業成本	(2,728)	(1,508)	(317)	197	(4,356)
折舊及攤銷	(1,110)	(624)	(3)	—	(1,737)
營業溢利／(虧損)	308	298	(92)	—	514
資產總額	8,067	15,356	3,871	(7,055)	20,239
負債總額	(13,089)	(10,095)	(3,871)	3,184	(23,871)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 及設備)	285	501	—	—	78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電訊	固網電訊	其他	對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785	2,717	—	(253)	7,249
營業成本	(3,147)	(1,749)	(105)	253	(4,748)
折舊及攤銷	(1,137)	(673)	—	—	(1,8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9)	501	295	(105)	—	691
營業溢利／(虧損)	—	—	(11)	—	(11)
營業溢利／(虧損)	501	295	(116)	—	680
資產總額	7,969	14,031	3,871	(7,252)	18,619
負債總額	(12,899)	(8,539)	(3,871)	3,381	(21,92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 及設備)	481	500	—	—	98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電訊	固網電訊	其他	對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395	3,035	—	(306)	8,124
營業成本	(3,586)	(1,992)	(99)	306	(5,371)
折舊及攤銷	(1,317)	(670)	—	—	(1,987)
營業溢利／(虧損)	492	373	(99)	—	766
資產總額	7,956	10,848	12,543	(12,746)	18,601
負債總額	(12,720)	(5,050)	(12,543)	8,875	(21,43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 及設備)	585	523	—	—	1,108

貴集團位於香港。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62.77億港元、68.56億港元及76.72億港元，而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益分別約為3.30億港元、3.93億港元及4.52億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僱員福利資產)分別約為164.00億港元、160.80億港元及163.97億港元，而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為1.01億港元、2.24億港元及2.46億港元。

7 僱員成本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485	440	481
終止福利	(15)	2	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1)	8	13	12
— 界定供款計劃	11	9	11
	489	464	510

(a) 董事酬金

周胡慕芳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陳定遠、Robin Sng Cheng Khoog、Edmond Ho Wai Leung及Richard Chan Wai Chi分別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及辭任貴公司董事。

霍建寧、呂博聞、陸法蘭、黎啟明及黃景輝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張英潮、藍鴻震及王葛鳴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就任職貴公司而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人數	二〇〇七年 人數	二〇〇八年 人數
貴公司董事	—	—	—
高級管理層	5	5	5

貴公司支付予該等非貴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	11	11
花紅	9	12	12
退休金成本	1	1	1
	21	24	24

上述非貴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人數	二〇〇七年 人數	二〇〇八年 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2	3	3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	1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1	—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1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250	2,596	2,850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368	362	329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391	394	414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291	360	451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	2	3	6
撇銷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26	44	11
核數師酬金	16	21	14
呆賬撥備	76	66	88
總計	<u>3,420</u>	<u>3,846</u>	<u>4,163</u>

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控股」）以代價約1.32億港元與和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Vanda」）。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和記環球控股與和黃協定根據買賣協議參考Vanda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調整代價。因此，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錄得額外虧損約1,100萬港元。

1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40	70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13)	(342)	(13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0)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	(1)	—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附註)	(70)	(74)	(7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4)	(13)	(12)
	(308)	(430)	(223)
減：資本化之利息	3	1	—
	(305)	(429)	(22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265)	(359)	(206)
為資產融資借入款項採用之 資本化比率	4.84% 至4.88%	4.71% 至5.95%	—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 (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 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1 稅項

	截至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	—	(1)	23	22	—	65	65
香港以外地區	13	—	13	8	—	8	10	—	10
	13	—	13	7	23	30	10	65	75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分別按稅率17.5%、17.5%及16.5%作出撥備。於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貴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貴集團年內之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9	321	549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57	55	98
不須課稅之收入	(17)	(14)	(1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3	3	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34)	(3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3)	(64)	(51)
往年之(超額)／不足撥備	(30)	(16)	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	100	4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9
其他	—	—	1
稅項支出總額	<u>13</u>	<u>30</u>	<u>75</u>

12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總計
	樓宇	網絡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99	15,977	278	2,510	18,864
增添	—	674	54	58	786
出售	—	(23)	(1)	(45)	(69)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21)	—	—	(61)	(82)
類別間轉撥	—	122	(140)	18	—
匯兌差額	—	—	—	1	1
	<u>78</u>	<u>16,750</u>	<u>191</u>	<u>2,481</u>	<u>19,500</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22	6,558	—	1,898	8,478
年內折舊	2	969	—	222	1,193
出售	—	(19)	—	(43)	(62)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6)	—	—	(52)	(58)
匯兌差額	—	—	—	1	1
	<u>18</u>	<u>7,508</u>	<u>—</u>	<u>2,026</u>	<u>9,552</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u>	<u>9,242</u>	<u>191</u>	<u>455</u>	<u>9,948</u>

	樓宇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78	16,750	191	2,481	19,500
增添	—	596	284	101	981
出售	(11)	(56)	(1)	(12)	(80)
類別間轉撥	—	102	(119)	17	—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u>	<u>17,392</u>	<u>355</u>	<u>2,587</u>	<u>20,401</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8	7,508	—	2,026	9,552
年內折舊	2	998	—	210	1,210
出售	(4)	(40)	—	(12)	(5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u>	<u>8,466</u>	<u>—</u>	<u>2,224</u>	<u>10,706</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u>	<u>8,926</u>	<u>355</u>	<u>363</u>	<u>9,695</u>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樓宇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67	17,392	355	2,587	20,401
增添	—	729	282	97	1,108
出售	—	(333)	(5)	(20)	(358)
類別間轉撥	—	208	(237)	29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u>	<u>17,996</u>	<u>395</u>	<u>2,693</u>	<u>21,151</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6	8,466	—	2,224	10,706
年內折舊	2	1,017	—	212	1,231
出售	—	(324)	—	(19)	(343)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u>	<u>9,159</u>	<u>—</u>	<u>2,417</u>	<u>11,594</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u>	<u>8,837</u>	<u>395</u>	<u>276</u>	<u>9,557</u>

所有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以不可廢除財務租賃安排持有之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成本	3,223	3,223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765)	(2,891)	—
賬面淨值	<u>458</u>	<u>332</u>	<u>—</u>
年內折舊	<u>126</u>	<u>126</u>	<u>—</u>
年內減值虧損	<u>—</u>	<u>—</u>	<u>—</u>

15 商譽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年初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3,813	3,813	3,813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665
年終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u>3,813</u>	<u>3,813</u>	<u>4,478</u>
年初及年終累計減值虧損	<u>—</u>	<u>—</u>	<u>—</u>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貴集團與NEC Corporation訂立協議收購其於Pilot Gateway Limited (持有和記電話有限公司(「HTCL」)及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H3GHL」)之5%股權)之全部股權。該交易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完成，貴集團於HTCL及H3GHL之權益由70.9%增至75.9%。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達約6.65億港元。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貴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流動電訊業務	1,465	1,465	2,130
固網電訊業務	2,348	2,348	2,348
	<u>3,813</u>	<u>3,813</u>	<u>4,478</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一三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而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之重要假設為：

- (i)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預算乃基於貴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相反，管理層使用EBITDA倍數確定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流動電訊業務	5.4%	9.5%	7.4%
固網電訊業務	6.1%	9.5%	7.5%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貴集團預期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相同風險。

按照貴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商譽賬面值已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客戶吸納及 挽留成本	專利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6	851	—	1,467
累計攤銷	(93)	(551)	—	(644)
賬面淨值	<u>523</u>	<u>300</u>	<u>—</u>	<u>823</u>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3	300	—	823
增添	—	486	12	498
年內撇銷	—	(26)	—	(26)
年內攤銷	(49)	(394)	(1)	(444)
年終賬面淨值	<u>474</u>	<u>366</u>	<u>11</u>	<u>851</u>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6	1,112	12	1,740
累計攤銷	(142)	(746)	(1)	(889)
賬面淨值	<u>474</u>	<u>366</u>	<u>11</u>	<u>851</u>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4	366	11	851
增添	—	603	—	603
年內撇銷	—	(44)	—	(44)
年內攤銷	(49)	(425)	(1)	(475)
年終賬面淨值	<u>425</u>	<u>500</u>	<u>10</u>	<u>935</u>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6	1,039	12	1,667
累計攤銷	(191)	(539)	(2)	(732)
賬面淨值	<u>425</u>	<u>500</u>	<u>10</u>	<u>935</u>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5	500	10	935
增添	—	865	—	865
年內撇銷	—	(11)	—	(11)
年內攤銷	(49)	(596)	(1)	(646)
年終賬面淨值	<u>376</u>	<u>758</u>	<u>9</u>	<u>1,143</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6	1,598	12	2,226
累計攤銷	(240)	(840)	(3)	(1,083)
賬面淨值	<u>376</u>	<u>758</u>	<u>9</u>	<u>1,143</u>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a)	1,405	1,371	1,332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b)	551	—	—
非流動存款	(c)	484	490	45
退休金資產(附註31)		—	15	—
		<u>2,440</u>	<u>1,876</u>	<u>1,377</u>

於報告日期，非流動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非流動資產類別之賬面值。此等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 (a) 於結算日，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根據一項不可廢除財務租賃安排，銷售網絡設備之所得款項存入指定金融機構，租賃該等網絡設備之定期付款由該等金融機構直接轉予出租人。因此，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即於公司及其他債券之投資)按攤銷成本計值。此等公司及其他債券及其應計利息被限制用作償還該安排下所欠款項。公平值根據所報市價釐定與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相若。公司及其他債券之息票率為每年零至7%。

持至到期之證券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及其他債券之投資乃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並納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以配合不可廢除財務租賃安排之到期日。不可廢除租賃安排已於二〇〇八年悉數清償。

- (c) 長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值，由於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其攤銷成本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存款主要包括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有關存款乃作為擔保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若干履約保證書之抵押。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1%及4.3%。該等抵押存款已於二〇〇八年解除抵押。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368
遞延稅項負債	—	(23)	(8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68</u>	<u>345</u>	<u>280</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項虧損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268)	1,635	367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1)	62	(62)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3	(2)	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3)</u>	<u>1,571</u>	<u>368</u>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203)	1,571	368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1)	78	(101)	(23)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5)</u>	<u>1,470</u>	<u>345</u>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125)	1,470	345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1)	118	(183)	(65)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7)</u>	<u>1,287</u>	<u>280</u>

未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531	567	532
來自折舊免稅額	1	1	1
	<u>532</u>	<u>568</u>	<u>533</u>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協議，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達約30.22億港元、32.30億港元及32.18億港元，其中約30.16億港元、32.25億港元及32.15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約600萬港元、5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則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收購	—	—	99
應佔虧損	—	—	(11)
	<u>—</u>	<u>—</u>	<u>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88</u>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PLDT Italy S.r.l.	意大利	在意大利經營電訊業務	50%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貴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均為未上市企業)業績以及其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84
流動資產	—	—	14
	<u>—</u>	<u>—</u>	<u>98</u>
負債：			
長期負債	—	—	(97)
流動負債	—	—	(12)
	<u>—</u>	<u>—</u>	<u>(109)</u>
負債淨額	<u>—</u>	<u>—</u>	<u>(11)</u>
收入	—	—	3
支出	—	—	(14)
虧損淨額	<u>—</u>	<u>—</u>	<u>(11)</u>
於共同控制企業承擔所佔權益比例	<u>—</u>	<u>—</u>	<u>4</u>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	87	42
短期銀行存款	286	188	230
	<u>361</u>	<u>275</u>	<u>272</u>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63%至4.69%、3.71%至5.10%及0.68%至3.79%。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七天、一至四天及一至七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747	854	1,017
減：呆賬撥備		(159)	(175)	(16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588	679	852
其他應收款項	(b)	111	117	56
預付款項	(b)	152	146	154
向共同控制企業 合夥人之貸款	(c)	—	—	75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附註17(b))		—	551	—
		<u>851</u>	<u>1,493</u>	<u>1,137</u>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327	349	364
31至60天	122	138	185
61至90天	61	79	86
超過90天	78	113	217
	<u>588</u>	<u>679</u>	<u>852</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億港元、4.69億港元及5.59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1至30天	182	214	247
過期31至60天	93	114	99
過期61至90天	36	62	110
過期逾90天	63	79	103
	<u>374</u>	<u>469</u>	<u>559</u>

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億港元、1.75億港元及1.65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且悉數計提呆賬撥備。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元
已計提撥備之應收 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1至30天	2	1	4
過期31至60天	15	17	19
過期61至90天	9	16	14
過期逾90天	133	141	128
	<u>159</u>	<u>175</u>	<u>165</u>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元
年初	168	159	175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33)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122	145	161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46)	(79)	(73)
年內撇銷	(53)	(50)	(98)
匯兌差額	1	—	—
年終	<u>159</u>	<u>175</u>	<u>165</u>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c)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並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償還。

22 存貨

存貨指持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分別約為零港元、900萬港元及2,100萬港元。

23 股本

(a)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b)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1	8
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8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當日，已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貴公司之名稱由Growing Bi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而增加了25.00億港元。已按面值發行3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貴公司按面值購回原有之已發行股本1美元，而原有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則被註銷。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貴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待聯交所批准貴公司分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貴公

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將向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814,346,176股貴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撥充應付該公司款項約124.18億港元為資本之代價。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貴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獲董事會通過。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貴集團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24 儲備

貴集團

	累計虧損	累計 換算調整	退休金 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3,312)	1	(26)	13	(3,324)
貨幣匯兌差額	—	4	—	—	4
年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0	—	—	—	290
儲備間轉撥	(4)	—	—	4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	(4)	—	—	(4)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8	—	8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6)</u>	<u>1</u>	<u>(18)</u>	<u>17</u>	<u>(3,026)</u>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3,026)	1	(18)	17	(3,026)
年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7	—	—	—	267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31	—	3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9)</u>	<u>1</u>	<u>13</u>	<u>17</u>	<u>(2,728)</u>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759)	1	13	17	(2,728)
年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0	—	—	—	43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96)	—	(96)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9)</u>	<u>1</u>	<u>(83)</u>	<u>17</u>	<u>(2,394)</u>

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共同控制企業之累計虧損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及1,100萬港元。

貴公司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業績	—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業績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5 借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80	4,133	5,220
其他貸款	1	555	—
	<u>81</u>	<u>4,688</u>	<u>5,22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9,718	—	—
其他貸款	562	—	—
	<u>10,280</u>	<u>—</u>	<u>—</u>
借貸總額	<u>10,361</u>	<u>4,688</u>	<u>5,220</u>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80	4,133	5,220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9,718	—	—
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1	555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	—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6	—	—
於五年後償還	554	—	—
借貸總額	<u>10,361</u>	<u>4,688</u>	<u>5,220</u>

計入其他貸款根據財務租賃須償還之責任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財務租賃責任－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	551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	—
五年以上	551	—	—
	<u>—</u>	<u>—</u>	<u>—</u>
財務租賃責任之日後財務費用	—	—	—
	<u>—</u>	<u>—</u>	<u>—</u>
財務租賃責任之現值	551	551	—
	<u><u>551</u></u>	<u><u>551</u></u>	<u><u>—</u></u>
財務租賃責任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	551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	—
五年以上	551	—	—
	<u>—</u>	<u>—</u>	<u>—</u>
	<u><u>551</u></u>	<u><u>551</u></u>	<u><u>—</u></u>
貴集團之借貸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港元	5,343	4,137	5,220
美元	5,018	551	—
	<u>—</u>	<u>—</u>	<u>—</u>
	<u><u>10,361</u></u>	<u><u>4,688</u></u>	<u><u>5,220</u></u>

貴集團之借貸(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到期日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浮息，二〇〇六年：每年4.8%至6.2%、二〇〇七年：每年5.1%、二〇〇八年：無	二〇〇八年	9,718	4,048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浮息，二〇〇六年：每年4.7%、二〇〇七年：每年5.0%、二〇〇八年：每年2.7%	二〇〇七年至 二〇〇九年	80	85	5,220
財務租賃責任				
定息，二〇〇六年：每年0%至7%、二〇〇七年：每年0%至7%、二〇〇八年：無	二〇〇八年	551	551	—
其他無抵押貸款				
定息，二〇〇六年：每年7.5%、二〇〇七年：每年7.5%、二〇〇八年：無	二〇〇七年至 二〇〇八年	12	4	—
借貸總額		10,361	4,688	5,22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借貸總額		(81)	(4,688)	(5,220)
非即期借貸總額		10,280	—	—

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總額(不包括財務租賃之責任)之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7%至7.5%、5.0%至7.5%及2.7%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被用作若干借貸之抵押。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7.01億港元及30.84億港元，而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分別約為47.35億港元及22.90億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零港元、45.99億港元及零港元之即期借貸以及貴集團為102.69億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非即期借貸均為有抵押。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國際共同與多間國際商業銀行訂立總額90.00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協議，為當時之現有借貸進行再融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信貸之借貸總額達約52.20億港元，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償還且由和記電訊國際擔保。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491	487	474
退休金責任(附註31)		6	—	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74	86
		<u>588</u>	<u>561</u>	<u>641</u>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60	71	8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342	382	423
五年以上	655	544	423
	<u>1,057</u>	<u>997</u>	<u>927</u>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512)	(447)	(381)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u>545</u>	<u>550</u>	<u>546</u>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7)	<u>54</u>	<u>63</u>	<u>72</u>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28	255	283
五年以上	263	232	191
	<u>491</u>	<u>487</u>	<u>474</u>
牌照費負債總額	<u>545</u>	<u>550</u>	<u>546</u>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302	328	3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3	1,420	1,398
遞延收入		1,012	1,094	1,20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附註26)		54	63	72
		<u>2,541</u>	<u>2,905</u>	<u>3,062</u>

(a) 應付賬款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68	89	144
31至60天	55	45	60
61至90天	24	40	28
超過90天	155	154	153
	<u>302</u>	<u>328</u>	<u>385</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9	321	5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0)	(40)	(70)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10)	305	429	223
－折舊及攤銷	1,737	1,810	1,98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9)	—	11	—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 及設備虧損(附註8)	2	3	6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撇銷(附註8)	26	44	1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附註19)	—	—	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2	(29)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5	(106)	(1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	269	80
－退休福利資產	5	11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1,711</u>	<u>2,693</u>	<u>2,715</u>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附註14)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存貨	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
借貸(附註28(c))	(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	(1)
累計換算調整(附註24)	(4)
	<u>132</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u>132</u>
由以下各項撥付：	
現金代價	105
其他應收款項	31
應計費用	(4)
	<u>13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105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
	<u>3</u>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和記環球控股與和黃協定根據買賣協議參考Vanda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調整代價。因此，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錄得額外虧損約1,100萬港元(附註9)。

(c) 有關期間內融資變動分析

	借貸	少數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4,566	554
新貸款	6,935	—
償還貸款	(1,077)	—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年內業績	—	54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63)	—
分佔其他儲備	—	(2)
	<u>10,361</u>	<u>606</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0,361	606
新貸款	155	—
償還貸款	(5,828)	—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年內業績	—	(24)
分佔其他儲備	—	(1)
	<u>4,688</u>	<u>581</u>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4,688	581
新貸款	5,650	—
償還貸款	(5,118)	—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年內業績	—	(4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95)
分佔其他儲備	—	1
	<u>5,220</u>	<u>443</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8	8	512
財務擔保	268	52	39
	<u>276</u>	<u>60</u>	<u>551</u>

30 承擔

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605	538	7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10	1,426	1,397
	<u>2,115</u>	<u>1,964</u>	<u>2,160</u>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16
	<u>—</u>	<u>—</u>	<u>16</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60	226	288	103	127	142
第二至第五年	118	116	182	62	88	78
五年後	2	—	1	1	1	—
	<u>380</u>	<u>342</u>	<u>471</u>	<u>166</u>	<u>216</u>	<u>220</u>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發一個1900-217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之香港3G牌照（「牌照」），為期十五年。於牌照期首五年須支付定額年度牌照費。由牌照之第六年起，須支付該年度所佔網絡營業額（按牌照所界定）5%之不定額牌照費或相關年度之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作牌照費負債。

31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貴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退休金資產(附註17)	—	15	—
退休金責任(附註26)	(6)	—	(81)
	<u>(6)</u>	<u>15</u>	<u>(81)</u>

就會計目的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適用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貼現率	3.75%	3.20% -3.30%	1.60%-1.7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8%	8%	7%
未來薪酬增長	3.00%-4.00%	4.00%-5.00%	0.00%-3.00%
計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0%-6.00%	5.00%-6.00%	5.00%-6.00%
	<u>二〇〇六年</u>	<u>二〇〇七年</u>	<u>二〇〇八年</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額：

現行服務成本	21	21	22
利息成本	7	6	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3)	(14)	(16)
削減及結算收益	(7)	—	—
	<u>8</u>	<u>13</u>	<u>12</u>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172)	(188)	(218)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166	203	137
	<u>(6)</u>	<u>15</u>	<u>(81)</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之(負債)／資產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改變

年初	185	172	188
現行服務成本減僱員供款	21	21	22
實際僱員供款	1	1	1
利息成本	7	6	6
責任之精算虧損	4	5	21
削減及結算收益	(7)	—	—
實際已付福利	(37)	(19)	(20)
轉撥(自)／至責任之淨額	(2)	2	—
	<u>172</u>	<u>188</u>	<u>218</u>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年初	174	166	20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3	14	16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14	37	(76)
僱主供款	3	2	13
僱員供款	1	1	1
實際已付福利	(37)	(19)	(20)
轉撥(自)／至資產之淨額	(2)	2	—
年終	<u>166</u>	<u>203</u>	<u>137</u>
年終計劃資產公平值之分析如下：			
股本工具	71%	66%	54%
債務工具	20%	18%	25%
其他資產	9%	16%	21%
	<u>100%</u>	<u>100%</u>	<u>100%</u>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1,900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經驗調整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166	203	137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72)	(188)	(218)
(虧絀)／盈餘	<u>(6)</u>	<u>15</u>	<u>(81)</u>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u>14</u>	<u>37</u>	<u>(77)</u>
計劃資產百分比(%)	<u>8</u>	<u>18</u>	<u>(56)</u>
計劃責任之經驗調整	<u>10</u>	<u>8</u>	<u>7</u>
計劃責任百分比(%)	<u>6</u>	<u>4</u>	<u>3</u>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回報分別為2,700萬港元、5,100萬港元及虧損6,000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確認收益和費用支表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收益)分別約為虧損2,400萬港元、收益800萬港元及虧損8,900萬港元。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貴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貴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貴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08%。該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0%及薪金增幅為4.0%計算。該估值由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界定供款計劃下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實施及管理。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之未上市股份投資，此款項按成本呈列(參閱附註1)。

33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貴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為和記電訊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和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其間接擁有和記電訊國際60.4%之權益。

待貴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和黃將成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4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貴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貴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 (2)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和記電訊國際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3) 貴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
 - (a) 長江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b) DoCoMo－NTT DoCoMo, Inc.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年內貴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持續交易			
和黃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4	35	45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81	86	99
銷售電訊產品	—	—	1
購買電訊產品	(963)	(1,029)	(142)
購買電訊服務	(4)	(6)	(8)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9)	(56)	(57)
代理服務開支	(21)	(22)	(27)
賬單收回服務開支	(11)	(13)	(14)
購買文儀用品	(7)	(7)	(6)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	(2)	(3)
廣告及宣傳費	(14)	(22)	(23)
環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4)	(10)	(13)
購買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3)	(25)	(15)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4	4	3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	3	—
銷售電訊產品	4	14	27
購買電訊服務	(3)	(2)	—
庫務管理服務費	—	—	(8)
長江集團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27	27	45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7)	(7)	(5)
購買電訊服務	(24)	(24)	(12)
購買保險	(11)	(9)	(8)
DoCoMo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4	23	25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非持續交易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利息收入	1	37	—
利息開支	(8)	—	—
共用服務安排	(72)	(70)	(44)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1,472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8,6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72	—	—	—	8,6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5,258	8,600	12,418	3,871	12,41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5,112	5,143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370	13,743	12,418	3,871	12,543

(i)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4.72億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iii)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24.18億港元，待聯交所批准貴公司上市後及於和記電訊國際以實物分派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派付中期股息前將獲豁免並計入權益。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列事項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董事會批准財務資料當日前發生：

Genius Brand Limited (一家由貴集團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 獲頒頻譜以營辦無線寬頻接達服務。已以現金向電訊管理局支付頻譜使用費5.18億港元及向其提供履約保證1.50億港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有就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說明(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提供予本公司貸款之資本化，而代價將為向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814,346,176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貸款資本化」)及(ii)按面值發行32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及按面值購回及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原有已發行股份(「股份重組」)，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完成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重組後任何未來日子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實際狀況。其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貸款資本化 及股份重組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百萬港元，每股資料為港元除外)		
(8,015)	12,418	4,403	0.91

附註：

- (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負數23.94億港元，減去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56.21億港元計算。
- (2)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i)將向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發行4,814,346,176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本公司應付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約124.18億港元免息貸款資本化，及(ii)按面值發行32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及按面值購回及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原有已發行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4,814,346,208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重組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由物業估值師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重估盈餘淨額(即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金額)約為2,000萬港元。該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以上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該等估值列值，則需於綜合損益表額外扣除折舊每年約100萬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有關本公司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重組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本公司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將貴公司結欠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之免息貸款資本化以及股份重組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在對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的物業權益(不包括租用和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進行估值後所發出的函件內容、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以便編入本上市文件內。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美國所持有或租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的市值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即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將物業轉手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排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與買賣有關的任何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的元素)引致升跌的估計價格。

吾等於評估貴集團於香港所持有的物業時，就第一類物業第3至8項採用直接比較法，透過參照相關市場的可比較成交個案對其進行估值。吾等因應樓宇及結構的獨特性質，就第一類物業第1及2項之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對土地現有用途的公開市值進行估值及對樓宇及建築物的重置成本進行估計，並就年期、條件及陳舊程度作出扣減。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十類物業由貴集團分別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美國租用，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於評估位於香港的物業時，鑑於所屬的政府土地契約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已考慮到根據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就香港問題所達成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內的條文，有關契約在無需補地價的情況下，已續期至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自續期之日起每年按應課差餉租值計算徵收百分之三的地租。

除另有說明外，在評估位於中國的物業時，吾等已假設具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性土地使用年費批出，任何應付的土地出讓金亦已全數繳清。吾等亦已假設有關物業的承讓人或使用人可於整段尚未屆滿的獲授年期內，對有關物業權益有自由及不受干預的使用權或轉讓權。吾等乃依賴貴集團及貴集團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各物業權益的業權及貴集團於中國物業之權益提供有關中國法律資料的意見。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文本，並在相關的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香港及澳門物業的資料。然而，吾等並無查閱該等文件的正本以確認業權，或查核有否任何未有記載在該等交予吾等的文件的修訂。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中國法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關於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認、佔用現況、租約詳情、地盤圖則、樓面圖則、地盤面積、樓面面積與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尺寸及量度均以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作基準，故僅為約數。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並對估值而言甚為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並獲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據吾等獲貴集團告知，截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貴集團於兩個司法管轄區內共(a)租用約336個發射站，包括香港的288個發射站、澳門的48個發射站及(b)獲特許授權使用約2,108個發射站，包括香港的2,002個發射站及澳門的106個發射站。第二類至第十類的租賃物業、上述租賃發射站及獲特許發射站因出讓限制不具有商業價值。就貴集團該等租賃及獲特許授權使用的發射站，已獲聯交所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6(1)至(3)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據貴集團進一步告知，聯交所已另行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號規定的豁免，豁免吾等的物業估值報告須載入一份聲明概述有關業權之重要資料及與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該五項物業權益有關的任何法律意見所載的其他事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證書內所示的金額均為港元。

茲隨附估值概要及吾等的估值證書，供閣下閱覽。

此致

香港
青衣
長輝路99號
和記電訊大廈19樓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M.H.K.I.S., M.R.I.C.S.
謹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並在美國及東南亞國家的物業估值方面同樣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駿明路1號 電話機樓 二樓及三樓部分及 地下一個停車位	15,000,000
2.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東涌 翔東路12號 電話機樓 二樓及三樓部分	12,000,000
3.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睦街28號 永得利中心 12樓B2及C倉庫	26,500,000
4.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東街18號 宏業工貿中心 1樓B室連平台	3,500,000

物業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 新界 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第3座 1樓7至12室連部分從屬於7及10室的走廊及平台	5,900,000
6.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33號 豐隆廣場 2樓第14號工場	1,350,000
7. 香港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335-339號 崑保商業大廈 18樓2、3及4室寫字樓	2,000,000
8. 香港 堅尼地城 吉席街65號 嘉安大廈 A座19樓A2室	2,100,000
	<hr/>
	第一類總計： <hr/> <hr/>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9. 於香港租用的78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貴集團於澳門租用的物業權益	
10. 於澳門租用的12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11. 於中國多個城市租用的5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權益	
12. 於台灣租用的1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六類－貴集團於泰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13. 於泰國租用的1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七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的物業權益	
14. 於馬來西亞租用的1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八類－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的物業權益	
15. 於新加坡租用的1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九類－貴集團於菲律賓租用的物業權益	
16. 於菲律賓租用的1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類－貴集團於美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17. 於美國租用的3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現況	
1.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駿明路1號 電話機樓 二樓及三樓部分 及地下 一個停車位 赤鱸角地段 第1號餘 段及增批部分 之部分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四層高電話機樓內二樓及三樓之部分及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586.691平方米(6,315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 該物業地段乃政府批出，由機場管理局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電話機樓的分契年期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日止。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的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以安裝電訊設備。	15,000,000港元

附註：

- (1) 赤鱸角地段第1號餘段及增批部分之部分面積約1,701平方米(「地段」)由機場管理局租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現稱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現稱為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以共同物業所有人的身份持有下列份數：根據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於新界離島土地註冊處登記的分契(契約備忘錄編號242390)，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持有100份中的57份或份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持有100份中的28份或份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以承租人的身份)持有100份中的15份或份數)。
- (2) 該地段的分契禁止轉讓該物業。倘承租人於分契年期內的任何時候希望轉讓該物業，承租人須獲得機場管理局的同意。
- (3)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於新界離島土地註冊處登記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契約備忘錄編號278343)，和記電訊有限公司(現稱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獲得持有、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專有權。
- (4) 在進行所有權的查冊時，吾等並未獲悉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或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名義下就該物業有任何按揭登記。
- (5) 估值不包括安裝於該物業內的電訊設施及設備。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現況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東涌 翔東路12號 電話機樓 二樓及三樓部分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四層高電話機樓內二樓及三樓之部分。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以安裝電訊設備。	12,000,000港元
東涌市地段第8號 之部分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413.027平方米(4,446平方呎)。 所持物業乃政府批出，年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的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整幅東涌市地段第8號的註冊擁有人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現稱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現稱為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彼等以共同物業所有人的身份持有下列份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持有10,000份中的5,850份或份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持有10,000份中的1,869份或份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持有10,000份中的2,281份或份數。
- (2) 在進行所有權的查冊時，吾等並未獲悉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或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名義下就該物業有任何按揭登記。
- (3) 估值不包括安裝於該物業內的電訊設施及設備。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現況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睦街28號 永得利中心 12樓B2及C倉庫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二十層高倉庫大廈十二樓兩個倉庫單位。該物業的可供出售面積約1,637.68平方米 (17,628平方呎)。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以安裝電訊設備。	26,500,000港元
沙田市地段 第402號 5720份中的177份	所持物業乃政府批出，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起至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的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 Limited (現稱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2) 該物業須受沙田地政專員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短期豁免書所規限，該豁免書批准該物業在現有大廈的使用期間，供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使用。
- (3) 在進行所有權的查冊時，吾等並未獲悉該物業有任何按揭登記。
- (4) 估值不包括安裝於該物業內的電訊設施及設備。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現況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東街18號 宏業工貿中心 1樓B室連平台 元朗市地段 第385號 1380份中的44份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九層高工業大廈一樓一個工業單位連平台。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411.46平方米(4,429平方呎)連平台面積約136.29平方米(1,467平方呎)。 所持物業乃政府批出，年期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的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以安裝電訊設備。	3,500,000港元

附註：

- (1)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2) 在進行所有權的查冊時，吾等並未獲悉該物業有任何按揭登記。
- (3) 估值不包括安裝於該物業內的電訊設施及設備。
- (4) 該物業須受元朗地政專員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五日發出的短期豁免書所規限，該豁免書批准該物業供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使用。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現況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本資值
5. 香港 新界 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第3座 1樓7至12室 連部分從屬於 7及10室的走廊 及平台 屯門市地段 第233號 26992290份中的 157590份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十六層高工業大廈一樓的六個工業單位及從屬於7及10室的平台及部分走廊。</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374.30平方米(14,793平方呎)連平台總面積約89.74平方米(966平方呎)。</p> <p>所持物業乃政府批出，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去最後三天)，並依法例續期至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的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以安裝電訊設備。	5,900,000港元

附註：

- (1)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2) 在進行所有權的查冊時，吾等並未獲悉該物業有任何按揭登記。
- (3) 估值不包括安裝於該物業內的電訊設施及設備。
- (4) 該物業須受屯門地政專員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發出的短期豁免書所規限，該豁免書批准該物業供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使用。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現況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33號 豐隆廣場 2樓第14號工場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六層高工業大廈二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187.85平方米(2,022平方呎)。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以安裝電訊設備。	1,350,000港元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06號21231份中的188份	所持物業乃政府批出，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的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2) 在進行所有權的查冊時，吾等並未獲悉該物業有任何按揭登記。
- (3) 估值不包括安裝於該物業內的電訊設施及設備。
- (4) 該物業須受北區地政專員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發出的短期豁免書所規限，該豁免書批准該物業供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使用。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現況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香港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 335-339號 崑保商業大廈 18樓 2、3及4室 寫字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二十三層高商業大廈十八樓的三個寫字樓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95.88平方米 (1,032平方呎)。 所持物業乃政府批出，自一八五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999年。內地段第1270號的餘段現時應付的政府地租為每年22港元。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以安裝電訊設備。	2,000,000港元
內地段第1270號B 段及餘段10703份 中的148份			

附註：

- (1) Hutchison Radio Telephone Limited (現稱為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2) 在進行所有權的查冊時，吾等並未獲悉該物業有任何按揭登記。
- (3) 估值不包括安裝於該物業內的電訊設施及設備。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現況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香港 堅尼地城 吉席街65號 嘉安大廈 A座 19樓A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建於商業平台上的二十四層高住宅大廈十九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60.83平方米(655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2,100,000港元
海旁地段 第245號D 段的餘段646份 中的6份	所持物業乃政府批出，自一八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現時應付的政府地租為每年88港元。		

附註：

- (1)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2) 在進行所有權的查冊時，吾等並未獲悉該物業有任何按揭登記。

估值概要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於香港租賃之78項物業	<p data-bbox="501 607 1129 712">該物業包括78個不同營運及附屬場所，總樓面面積約61,602.84平方米(663,093.00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店舖及倉庫等用途。</p> <p data-bbox="501 763 1129 873">該等物業受78份租約所規限，年期由1年至10年，最遲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約9,070,000港元。</p>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三類－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於澳門租賃之12項物業	<p data-bbox="501 600 1126 745">該物業包括9個不同營運及附屬場所，總樓面面積約3,707.26平方米(39,905.00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店舖、住宅及倉庫等用途，另包括3個泊車位。</p> <p data-bbox="501 797 1126 904">該等物業受12份租約所規限，年期由1年至12年，最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約321,000港元。</p>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11. 於中國租賃之5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共5個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物業數目
辦公室	426.74	4,593	3
工業	925.36	9,961	2
	<u>1,352.10</u>	<u>14,554</u>	<u>5</u>

該物業現時根據多份租約租予貴集團，最遲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0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一切支銷。

估值概要

第五類－貴集團於台灣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於台灣租賃之1項 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88.44 平方米(2,028.37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室用途。 該物業受一份租約所規限，由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 日起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每月 租金為109,100新台幣。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六類－貴集團於泰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於泰國租賃之1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30.57平方米(329.06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受一份租約所規限，由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起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止為期一年^(附註：1)，每月租金為12,533.70泰銖。</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前一份租約已屆滿，租戶仍按現時金額納繳租金，新租約仍有待商議。

估值概要

第七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於馬來西亞租賃 之1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82.52平方米(888.25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受一份租約所規限，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2,200馬幣。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八類－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5. 於新加坡租賃之1 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75.99平方米(818.00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安裝電訊設備用途。 該物業受一份租約所規限，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4,376.30新加坡元。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九類－貴集團於菲律賓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於菲律賓租賃之1 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84.72平方米(911.93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受一份租約所規限，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56,504.43菲律賓披索。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十類－貴集團於美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〇〇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7. 於美國租賃之3項 物業	<p data-bbox="501 600 1126 705">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及兩個交換器，總樓面面積約116.13平方米(1,250.00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安裝電訊設備用途。</p> <p data-bbox="501 757 1126 864">該等物業受三份特許使用協議所規限，為期1至2年，最遲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屆滿，每月特許使用費總額約12,454.75美元。</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於世界任何地方行使作為可被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之全部權力及授權，惟本公司只能在經開曼群島法律條款許可下，方可憑藉該等法律規定之牌照經營業務。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

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

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四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須按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該等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運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獲得他們同意，包括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或由這些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收購公司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

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這些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2(m)一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提出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

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和有關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和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可公平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簽立若干文據或將這些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這些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自願清盤；或於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和提供何種擔保。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

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和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規定公司重組和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和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Growing B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後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改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有關申請，施熙德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公司結構及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限。有關開曼群島的法例及規例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B)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原有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取現金向原有認購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該名認購者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HTI (Cayman)。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透過下列步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2,5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面值由1.00美元變更為0.25港元：

- (a) 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0.25港元的新一類別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美元及2,5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按面值HTI (Cayman)配發及發行3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已發行及由HTI (Cayman)持有的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將其註銷；及
- (d)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未發行股份註銷。

於分派前，本公司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4,814,346,176股之股份予HTI (Cayman)，作為將本公司結欠HTI (Cayman)之12,417,860,284.11港元免息貸款資本化的代價。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03,586,552港元，分為4,814,346,20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本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按本附錄五上文第1(B)分段所述之步驟將本公司股本之幣值由美元轉為港元；
- (ii) 批准本公司結欠HTI (Cayman)之12,417,860,284.11港元免息貸款資本化；
- (iii)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章程細則」一節；
- (iv)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b) 批准以介紹方式上市；及
 - (c) 待和黃股東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後，批准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認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股權、按認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措施以實施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

-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發出或授出任何於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可能要求配發、發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任何發售建議、協議或認股權之權利)因不時根據細則進行之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惟有關授權限於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v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法例或法規於聯交所或有關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第(v)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總額之10%。

2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Sumoton Holdings Limited收取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HTCL；
- (ii)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Access Giant Limited收取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 (iii)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ure Courage Limited收取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 (iv)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ageland Limited收取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 (v)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Wonder Result Limited收取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除本上市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前，必須事先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便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依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合法可用作此等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可撥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規定撥自股本，而倘用於購回股份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撥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根據公司法規定撥自股本。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公司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發行新證券或公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於購回前已發出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

除外)。此外，如購買價高於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獲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購回是否在聯交所進行)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或公司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將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開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之全年、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或(b)本公司刊發其全年、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基於本上市文件內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按緊隨上市後4,814,346,2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481,434,62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該公司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4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本集團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與Hutchison E-Comme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反映調整購買價格及豁免雙方就買賣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內所載須進行特殊審核的規定；
- (b)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轉移協議，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有關上市之安排－轉移協議」一節；
- (c)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和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詳情見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 (d) 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和記電訊國際－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詳情見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及
- (e) 本公司與HTI (Cayman)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透過發行4,814,346,176股股份，將本公司結欠HTI (Cayman)約124.18億港元之未償還貸款資本化。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多項商標的擁有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登記或提出申請或已獲許可使用以下主要商標：

登記者：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Everyday及標誌(系列2)	35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200215802	200500092
Everyday及標誌(系列2)	38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200215801	200500091
Everyday及標誌(系列2)	42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200215800	200500090
Everyday及標誌(系列2)	9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200215803	200500093
eVERYDAY cARD (標誌)(系列2)	35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日	200215388	2004B07702
eVERYDAY cARD (標誌)(系列2)	36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日	200215387	2004B07701
Four Square Device	16	香港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99212384	199800323
Four Squar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99212383	199708101
Four Square Device	42	香港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99212382	1998B0322
Four Squar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99212385	199800324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16	香港	二〇一六年四月四日	199503861	199902084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六年四月四日	199503862	199806912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42	香港	二〇一六年四月四日	199503863	199902921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六年四月四日	199503860	199902083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199206591	1998B00321
HUTCHISON INFOSTAR	38,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199714374	200003967
HUTCHISON TELECOM	16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99701994	199916043
HUTCHISON TELECOM	38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99701992	199911723
HUTCHISON TELECOM	38,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99701991	199916041
HUTCHISON TELECOM	9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99701993	199916042
Hutchison Telecom & Four Square Device	16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99701997	199916045
Hutchison Telecom & Four Squar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99701996	199908742
Hutchison Telecom & Four Square Device	38,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99701995	199916044
Hutchison Telecom & Four Squar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99701998	199916046
Hutchison Telecom Hong Kong & Four Square Device	9, 16, 38, 42	香港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300511082	300511082
Hutchison Telecom Hong Kong Holdings & Four Square Device	9, 16, 38, 42	香港	不適用	301319030	不適用
JETPAGE & Four Squar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199209963	1995B07016
漫遊標誌	16	香港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199915508A	200007960
漫遊標誌	38	香港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199915510	200012071
漫遊標誌	42	香港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199915509	200012070
漫遊標誌	9	香港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199915508	200007959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Xin Gan Xian & Device	16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99703460	199901971
Xin Gan Xian &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99703461	199810291
Xin Gan Xian & Device	38,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99703462	199901972
Xin Gan Xian &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99703459	199810290
和記	16	香港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199100041	199400721
和記	38	香港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199206594	199502667
和記	42	香港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199206593	199504088
和記	9	香港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199100042	199504821
和記(系列2)	35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296	200308248
和記(系列2)	37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298	200215654A-B
和記(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299	200302910(A-B)
和記(系列2)	3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300	200311598
和記(系列2)	40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301	200300605(A-B)
和記(系列2)	41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302	200300606(A-B)
和記(系列2)	42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303	200300607(A-B)
和記(系列2)	36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297	200215653A-B
和記電訊 & Four Square Device	16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199803374	200012422
和記電訊 & Four Squar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199803375	200012423
和記電訊 & Four Square Device	38, 42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199803376	200012424
和記電訊 & Four Squar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199803373	200012421
和記電訊香港 & Four Square Device	9, 16, 38, 42	香港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300511109	300511109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姿訊咭 (標誌) (系列2)	35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日	200215390	2003B12170
姿訊咭 (標誌) (系列2)	36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日	200215389	2003B12169
姿訊咭 (系列2)	35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200215798	2003B11734
姿訊咭 (系列2)	36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200215799	2003B11735
新幹線 & Device	16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99703456	199901970
新幹線 &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99703457	199810894
新幹線 & Device	38,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99703458	199810895
新幹線 &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99703455	199810893
DataEight	16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99709912	2000B267
DataEight	38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99709913	1999B06629
DataEight	38,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99709914	1999B06630
DataEight	9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99709911	1999B06628
DataEight Basic ISDN	16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99717451	2000B00269
DataEight Basic ISDN	38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99717452	2000B00270
DataEight Basic ISDN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99717453	2000B00271
DataEight Basic ISDN	9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99717450	1999B06633
DataEight Premium ISDN	16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99717455	2000B00272
DataEight Premium ISDN	38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99717456	2000B00273
DataEight Premium ISDN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99717457	2000B00274
DataEight Premium ISDN	9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99717454	1999B06634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HGC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Device (系列2)	37	香港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200301543	2004B06509
HGC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Device (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200301544	2004B06510
HGC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Device (系列2)	41	香港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200301545	2004B06511
HGC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Device (系列2)	42	香港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200301546	2004B06512
HGC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Device (系列2)	9	香港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200301542	2004B06508
HGCH & Device (系列2)	9, 35, 37,38, 41,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300184635	300184635
HGCH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 Device (系列4)	9, 35, 37,38, 41,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300184644	300184644
HUTCHBUSINESS (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99809654	199916052A-B
HUTCHCITY (系列5)	35	香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108183	20026543A-E
HUTCHCITY (系列5)	36	香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108184	20026544A-E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HUTHCITY (系列5)	37	香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108185	20026545A-E
HUTHCITY (系列5)	38	香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108186	20026546A-E
HUTHCITY (系列5)	39	香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108187	20028805A-E
HUTHCITY (系列5)	41	香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108188	20028806A-E
HUTHCITY (系列5)	42	香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108189	20026547A-E
HUTHCITY (系列5)	9	香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108182	20026542A-E
HUTHCITY 和記多媒體 & Device	16	香港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199807405	200003971
HUTHCITY 和記多媒體 &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199807404	200101448
HUTHCITY 和記多媒體 & Device	38, 42	香港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199807403	200003970
HUTHCITY 和記多媒體 &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199807406	200003972
HUTCHHOME (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99809655	199916053A-B
HUTCHNET	38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199700465	199801460
HUTCHWORLD (系列2)	35	香港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199905971	200012064A-B
HUTCHWORLD (系列2)	36	香港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199905972	200012065A-B
HUTCHWORLD (系列2)	37	香港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199905973	200012066A-B
HUTCHWORLD (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199905974	200012067A-B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HUTCHWORLD (系列2)	41	香港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199905975	200012068A-B
HUTCHWORLD (系列2)	42	香港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199905976	200012069A-B
HUTCHWORLD (系列2)	9	香港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199905970	200012063A-B
標誌 (系列2)	9, 35, 37, 38, 41,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300184626	300184626
Network Eight PayFax & Four Square Device	16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99803136	2000B276
Network Eight PayFax & Four Squar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99803137	2000B277
Network Eight PayFax & Four Square Device	38, 42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99803138	2000B00278
Network Eight PayFax & Four Squar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99803135	2000B275
Network Eight Payphone & Four Square Device	16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99803140	2000B3830
Network Eight Payphone & Four Squar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99803141	2000B3831
Network Eight Payphone & Four Square Device	38, 42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99803142	2000B03832
Network Eight Payphone & Four Squar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99803139	2000B3829
SMARTBILL	16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199714380	1999B06631
SMARTBILL	38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199714381	199906632
SMARTBILL	38,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199714382	199904053
SMARTBILL	9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199714379	199809331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和記家居多媒體 & 和记 家居多媒体 (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99809653	199916051A-B
和記商貿多媒體 & 和记 商貿多媒体 (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99809652	199916050A-B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 & Device (系列4)	9, 35, 37, 38, 41,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300255636	300255636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 & Device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屬下之數據 中心業務 & HWL標誌 (系列2)	9, 35, 37, 38, 41,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300255654	300255654
Hutchison GlobalCentre & Device (系列4)	9, 35, 37, 38, 41,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300255627	300255627
Hutchison GlobalCentre & Device Data centre operations of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 HWL 標誌 (系列2)	9, 35, 37, 38, 41, 42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300255645	300255645
H3G & Triangles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九年二月八日	200201850	2003B11693
H3G & Triangles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九年二月八日	200201849	2003B11692
HUTCH (系列2)	35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52	200302668(A-B)
HUTCH (系列2)	36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53	200302669(A-B)
HUTCH (系列2)	37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54	200302670(A-B)
HUTCH (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55	200302671(A-B)
HUTCH (系列2)	39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56	200302672(A-B)
HUTCH (系列2)	40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57	200302673(A-B)
HUTCH (系列2)	41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58	200302674(A-B)
HUTCH (系列2)	9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51	200302667(A-B)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HUTCH (系列)	42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59	200302675(A-B)
Hutchison & Triangles Device (系列6)	38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200117910	200213037A-F
HUTCHISON (系列2)	35	香港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20009631	200108707A-B
HUTCHISON (系列2)	36	香港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200009632	200108708A-B
HUTCHISON (系列2)	37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292	200309236
HUTCHISON (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200009633	200205504A-B
HUTCHISON (系列2)	3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293	200308247
HUTCHISON (系列2)	40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294	200300603(A-B)
HUTCHISON (系列2)	41	香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105295	200300604(A-B)
HUTCHISON (系列2)	42	香港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200009634	200202284A-B
HUTCHISON (系列2)	9	香港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200009630	200014839A-B
HUTCHISON 3G (系列2)	35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70	200309234
HUTCHISON 3G (系列2)	36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71	200215511A-B
HUTCHISON 3G (系列2)	37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72	200302678(A-B)
HUTCHISON 3G (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73	200302679(A-B)
HUTCHISON 3G (系列2)	39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74	200311592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HUTCHISON 3G (系列2)	41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75	200302680(A-B)
HUTCHISON 3G (系列2)	42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76	200215512A-B
HUTCHISON 3G (系列2)	9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27369	200302677(A-B)
HUTCHISON PLAZA	35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199703856	199903759
HUTCHISON PLAZA	35, 41, 42, 43, 44, 45	香港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199703854	199810511
EVERYDAY	35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17	N/010417
EVERYDAY	38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18	N/010418
EVERYDAY	42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19	N/010419
EVERYDAY	9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16	N/010416
Everyday及標誌	35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1	N/010421
Everyday及標誌	38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2	N/010422
Everyday及標誌	42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3	N/010423
Everyday及標誌	9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0	N/010420
EVERYDAY CARD	35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4	N/010424
EVERYDAY CARD	36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5	N/010425
eEVERYDAY cARD (標誌)	35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6	N/010426
eEVERYDAY cARD (標誌)	36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7	N/010427
Four Square Device	16	澳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12002-M	12002-M
Four Square Device	16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12002	14070-M
Four Square Device	38	澳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12003-M	12003-M
Four Square Device	38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12003	14071-M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Four Square Device	42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12004	14072-M
Four Square Device	9	澳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12001-M	12001-M
Four Square Device	9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12001	14069-M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16	澳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	10617-M	10617-M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38	澳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	10620-M	10620-M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42	澳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	10618-M	10618-M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9	澳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	10619-M	10619-M
和記	16	澳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10733-M	010691/DSE (10733-M)
和記	35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57	N/008357
和記	36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N/8358	N/008358
和記	37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59	N/008359
和記	38	澳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10734-M	010692 (10734-M)
和記	38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61	N/008361
和記	39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62	N/008362
和記	40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63	N/008363
和記	41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64	N/008364
和記	42	澳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10732-M	010690/DSE (10732-M)
和記	42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65	N/008365
和記	9	澳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10731-M	010689/DSE (10731-M)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和記電訊澳門& Four Square Device	16	澳門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N/019219	N/019219
和記電訊澳門& Four Square Device	38	澳門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N/019220	N/019220
和記電訊澳門 & Four Square Device	42	澳門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N/019221	N/019221
和記電訊澳門 & Four Square Device	9	澳門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N/019218	N/019218
姿訊咭	35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8	N/010428
姿訊咭	36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29	N/010429
姿訊咭 (標誌)	35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30	N/010430
姿訊咭 (標誌)	36	澳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N/010431	N/010431
H3G	35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32	N/008332
H3G	36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33	N/008333
H3G	37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34	N/008334
H3G	38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35	N/008335
H3G	39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36	N/008336
H3G	41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37	N/008337
H3G	42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38	N/008338
H3G	9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31	N/008331
HUTCH	35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12	N/008312
HUTCH	36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13	N/008313
HUTCH	37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16	N/008316
HUTCH	38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17	N/008317
HUTCH	39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19	N/008319
HUTCH	40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0	N/008320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HUTCH	41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1	N/008321
HUTCH	42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2	N/008322
HUTCH	9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11	N/008311
HUTCHISON 3G	35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4	N/008324
HUTCHISON 3G	36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6	N/008326
HUTCHISON 3G	37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5	N/008325
HUTCHISON 3G	38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7	N/008327
HUTCHISON 3G	39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8	N/008328
HUTCHISON 3G	41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9	N/008329
HUTCHISON 3G	42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30	N/008330
HUTCHISON 3G	9	澳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N/8323	N/008323
Hutchison Telecom Hong Kong Holdings & Four Square Device	16	澳門	不適用	N/42380	不適用
Hutchison Telecom Hong Kong Holdings & Four Square Device	38	澳門	不適用	N/42381	不適用
Hutchison Telecom Hong Kong Holdings & Four Square Device	42	澳門	不適用	N/42382	不適用
Hutchison Telecom Hong Kong Holdings & Four Square Device	9	澳門	不適用	N/42379	不適用
Star Button Device	9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13850	N/013850
Star Button Device	35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13851	N/013851
Star Button Device	36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13852	N/013852
Star Button Device	37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13853	N/013853
Star Button Device	38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13854	N/013854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Star Button Device	39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13855	N/013855
Star Button Device	41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13856	N/013856
Star Button Device	42	澳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13857	N/013857
Chung Kiu Device	16	中國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9700140101	1640775
EVERYDAY	35	中國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3381709	3381709
EVERYDAY	9	中國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381710	3381710
Everyday及標誌	35	中國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3381705	3381705
Everyday及標誌	9	中國	不適用	3381706	不適用
EVERYDAY	38	中國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3381708	3381708
EVERYDAY	42	中國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3381707	3381707
Everyday及標誌	38	中國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3381704	3381704
Everyday及標誌	42	中國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3381703	3381703
EVERYDAY CARD	35	中國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3379508	3379508
EVERYDAY CARD	36	中國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3379507	3379507
eEVERYDAY CARD (標誌)	35	中國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3379506	3379506
eEVERYDAY CARD (標誌)	36	中國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3379505	3379505
Four Square Device	16	中國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92042978	650712
Four Square Device	38	中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93086278	774204
Four Square Device	42	中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93086279	773914
Four Square Device	9	中國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92042979	650513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16	中國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91010443	585348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38	中國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93086280	779162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42	中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93086281	773915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9	中國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91010438	592601
Xin Gan Xian & Device	16	中國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9800046081	1375500
和記	16	中國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91011125	585347
和記	35	中國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1069773	1951688
和記	36	中國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1069774	1955188
和記	37	中國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1069775	1958726
和記	38	中國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93086282	935972
和記	38	中國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2001069776	1958833
和記	39	中國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2001069777	1950123
和記	40	中國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001069778	1996364
和記	41	中國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01069779	1986042
和記	42	中國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93086283	935963
和記	42	中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01069780	2013950
和記	9	中國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91011124	592610
和記 & Four Square Device	16	中國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9800046077	1375498
和記電訊 & Four Square Device	38	中國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六日	9800046078	1342435
和記電訊 & Four Square Device	42	中國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三日	9800046079	1364772
和記電訊 & Four Square Device	9	中國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9800046076	1328847
姿訊咭	35	中國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3379504	3379504
姿訊咭	36	中國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3379503	3379503
姿訊咭 (標誌)	35	中國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3379502	3379502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姿訊咭 (標誌)	36	中國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3379501	3379501
新干线 (簡體) & Device	16	中國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9800050346	1375499
新干线 (簡體) & Device	9	中國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三日	9800050345	1363738
HutchWorld	35	中國	二〇一〇年十月六日	9900077138	1455561
HutchWorld	36	中國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9900077139	1436877
HutchWorld	37	中國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9900077140	1448695
HutchWorld	38	中國	二〇一〇年十月六日	9900077141	1455981
HutchWorld	41	中國	二〇一〇年十月六日	9900077142	1455880
HutchWorld	41	中國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9900113301	1471826
HutchWorld	42	中國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9900077143	1471719
HutchWorld	9	中國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9900077137	1566281
Chung Kiu Telecommunications (China) 中僑通訊 (中國)	9	台灣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86)50999	913695
Four Square Device	38 (2)	台灣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不適用	47515
Hutchison & Four Square Device	9 (86)	台灣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4691
和記	9 (72)	台灣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不適用	529451
和記 & Four Square Device	(2)	台灣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不適用	47528
和記 & Four Square Device	(86)	台灣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4738
和記 & Four Square Device	16	台灣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87)21680	869858
和記電訊 & Four Square Device	38	台灣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87)21681	115939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和記電訊 & Four Square Device	42	台灣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7)21682	117486
和記電訊& Four Square Device	9	台灣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87)21679	976412

登記者：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CONEXUS(系列2)	38	香港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300739549	300739549
CONEXUS MOBILE	9, 35, 36,	香港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300771219	300771219
ALLIANCE & Device (系列3)	37, 38, 39, 41, 42, 44, 45				
CONEXUS MOBILE	38	香港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300739558	300739558
ALLIANCE(系列2)					
CONEXUS	38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71	N/027471
CONEXUS MOBILE	38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72	N/027472
ALLIANCE					
CONEXUS MOBILE	35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74	N/027474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CONEXUS MOBILE	36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75	N/027475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CONEXUS MOBILE	37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76	N/027476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CONEXUS MOBILE	38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77	N/027477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39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78	N/027478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41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79	N/027479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42	澳門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N/27480	N/27480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44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81	N/027481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45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82	N/027482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1)	9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73	N/027473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35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84	N/027484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36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85	N/027485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37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86	N/027486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38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87	N/027487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41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89	N/027489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42	澳門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N/27490	N/27490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44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91	N/027491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45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92	N/027492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9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83	N/027483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 Device (版本2)	39	澳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N/27488	N/027488

登記者：Palmerston Limited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3 & Waves Line Device	35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79	2005B00712
3 & Waves Line Device	36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80	2003B13710
3 & Waves Line Device	37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81	2005B00713
3 & Waves Lin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01982/2002	2004B08335
3 & Waves Line Device	3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83	2003B13981
3 & Waves Line Device	41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84	2005B00714
3 & Waves Line Device	42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85	2005B00715
3 & Waves Lin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01978/2002	2004B08334
3 & Waves Monochrome Device	35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71	2005B00708
3 & Waves Monochrome Device	36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72	2003B13979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3 & Waves Monochrome Device	37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73	2005B00709
3 & Waves Monochrom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74	2004B08333
3 & Waves Monochrome Device	3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75	2003B13980
3 & Waves Monochrome Device	41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01976/2002	2005B00710
3 & Waves Monochrome Device	42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77	2005B00711
3 & Waves Monochrom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201970	2004B08332
3 (標誌) -3G-	9, 35, 36,37, 38, 39, 41, 42, 44, 45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300223857	300223857
3 (標誌) -CDMA-	9, 35, 36, 37, 38, 39, 41, 42, 44, 45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300223848	300223848
3 (標誌) -DUALBAND-	9, 35, 36, 37, 38, 39, 41, 42, 44, 45	香港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300223839	300223839
3 (標誌) X-Series	35, 36, 38, 41, 42	香港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300725210	300725210
Single Soft Triangle Device	35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63/2002	200408090
Single Soft Triangle Device	36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64/2002	200500846

商標	類別	地區	到期日	申請編號	登記號碼
Single Soft Triangle Device	37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65/2002	08091/2004
Single Soft Triangle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66/2002	08092/2004
Single Soft Triangle Device	3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67/2002	200501252
Single Soft Triangle Device	41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68/2002	200500577
Single Soft Triangle Device	42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200201969	200600105
Single Soft Triangle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62/2002	08089/2004
Three Soft Triangles Device	35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55/2002	200408138
Three Soft Triangles Device	36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56/2002	200500658
Three Soft Triangles Device	37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57/2002	08139/2004
Three Soft Triangles Device	38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58/2002	08140/2004
Three Soft Triangles Device	3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59/2002	200501251
Three Soft Triangles Device	41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60/2002	200500576
Three Soft Triangles Device	42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200201961	200600104
Three Soft Triangles Device	9	香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01954/2002	08137/2004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登記或提出申請或已獲許可使用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hgcbbn.asia	亞洲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四日
hgcbn.asia	亞洲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四日
hgcbbroadband.asia	亞洲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四日
hgch.asia	亞洲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三日
hgc-intl.asia	亞洲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二十一日
hutchcity.asia	亞洲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十日
hutchnet.asia	亞洲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日
on-nets.asia	亞洲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四日
hgctr.asia	亞洲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四日
hgc.asia	亞洲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二月十四日
3xseries.asia	亞洲	Palmerston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三日
xseries.asia	亞洲	Palmerston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七日
hthk.asia	亞洲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二月十八日
htmac.asia	亞洲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二月十八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3music.asia	亞洲	GDH (BVI)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二十一日
imode.tel	gTLDs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3imode.com	gTLDs - 商業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3i-mode.com	gTLDs - 商業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threeimode.com	gTLDs - 商業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threei-mode.com	gTLDs - 商業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3imode.net	gTLDs - 網絡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3i-mode.net	gTLDs - 網絡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threeimode.net	gTLDs - 網絡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threei-mode.net	gTLDs - 網絡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conexusmobile.com	gTLDs - 商業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四日
conexus-mobile.com	gTLDs - 商業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四日
conexusmobile.net	gTLDs - 網絡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四日
conexus-mobile.net	gTLDs - 網絡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四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conexusmobile.org	gTLDs - 組織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四日
conexus-mobile.org	gTLDs - 組織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四日
hgc-intl.tel	gTLDs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hgc.biz	gTLDs - 商業組織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六日
和记环球电讯.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十六日
hgcbbn.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二十日
hgcbiz.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二日
hgcbn.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二十日
hgcbbroadband.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二十日
hgc-intl.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hgctr.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五日
hthkh.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五日
hutchcity.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
net-yan.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一日
on-nets.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五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speedmetre.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hgc-intl.net	gTLDs - 網絡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七日
hgc-school.net	gTLDs - 網絡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十七日
hgctr.net	gTLDs - 網絡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五日
hutchison-telecom.biz	gTLDs - 商業組織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澳門和記電話.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十七日
h3ghk.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十二日
h3ghkdocuments.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hthk.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
hthk.tel	gTLDs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htitsz.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九日
htmac.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日
htmacau.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
hutchisonmacau.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六日
hutchisontelecoms.com	gTLDs - 商業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十六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hutchisontelecom.tel	gTLDs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澳門和記電話.net	gTLDs - 網絡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十七日
h3ghk.net	gTLDs - 網絡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二十三日
hutch.net	gTLDs - 網絡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月十日
hutchison.net	gTLDs - 網絡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月十日
和記寬頻電話.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和記住宅寬頻.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和記住宅電話.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和記住宅電郵傳真.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和記數據中心.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和記互聯網電話.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和記環球電訊 商業服務.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七日
和記網絡電話.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和記視像電話.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和記電聯寬頻.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香港和記.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香港和記環球 數據中心.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香港和記環球電訊.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香港和記電訊.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日
hgcbiz.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七日
hgcbn.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日
hgch.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六日
hgc-school.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日
hutchcity.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七日
和記電訊.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二
和記電話.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二
hutchisontelecom.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七日
hutchnet.hk	香港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七日
和記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四日
和記寬頻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寬頻電話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和記住宅寬頻.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住宅電話.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住宅電郵 傳真.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數據中心.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互聯網電話.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 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環球電訊.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環球電訊商業 服務.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七日
和記網絡電話.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視像電話.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電聯寬頻.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香港和記.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香港和記環球數據 中心.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香港和記環球電訊. 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香港和記電訊.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hgc.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hgc.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八日
hgcbbn.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二日
hgcbbn.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八日
hgcbiz.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七日
hgcbroadband.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二日
hgcbroadband.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八日
hgch.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六日
hgc-intl.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六日
hgc-intl.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六日
hgctr.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hgctr.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八日
hutchcity.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三十日
speedmeter.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月十一日
和記電訊.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二日
和記電話.公司.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二日
h3g.net.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二十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htcl.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二十日
htcl.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八日
hthk.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hthk.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八日
hutchison3ghk.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二十日
hutchison3ghk.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八日
hutchisontelephone. 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二十日
hutchisontelephone.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八日
hutchnet.com.hk	香港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二十八日
和記.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寬頻.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寬頻電話.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二日
和記住宅寬頻.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住宅電話.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住宅電郵傳真. 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數據中心.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和記互聯網電話.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 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環球電訊.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網絡電話.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視像電話.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和記電聯寬頻.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香港和記.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香港和記環球數據 中心.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香港和記環球 電訊.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香港和記電訊. 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一日
hgc-intl.net.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六日
3imode.net.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3i-mode.net.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和記電訊.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二日
和記電話.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二日
移動達人.公司.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移動達人.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二日
移動達人.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hutchisontelecom.com.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imode.com.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i-mode.com.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imode.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i-mode.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imode.net.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四日
i-mode.net.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四日
IMODE移動達人. 公司.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I-MODE移動達人. 公司.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IMODE移動達人. 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二日
I-MODE移動達人. 網絡.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二日
IMODE移動達人.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I-MODE移動達人.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八月十六日
threeimode.net.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threei-mode.net.hk	香港	Domain Fiv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3gmail.hk	香港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六日
3gmail.com.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3imode.com.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3i-mode.com.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3imode.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3i-mode.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3music.com.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七日
3xseries.com.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月十三日
3x-series.com.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月十三日
threeimode.com.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threei-mode.com.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threeimode.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threei-mode.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一日
3direct.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十八日
3people.com.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十九日
3people.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十日
business3.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十八日
businessthree.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十八日
three.hk	香港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十八日
hgc-intl.jp	日本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3imode.net.mo	澳門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3i-mode.net.mo	澳門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htmac.com.mo	澳門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htmac.mo	澳門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一日
imode.net.mo	澳門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i-mode.net.mo	澳門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threeimode.net.mo	澳門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threei-mode.net.mo	澳門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h3g.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一日
HTMCL.com.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htmcl.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一日
hutch.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一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hutch3g.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一日
hutchison3g.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一日
hutchisonmacau. com.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hutchisonmacau.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一日
hutchisontelecom. com.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hutchisontelecom.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一日
hutchisontelephone. com.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hutchisontelephone.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一日
imode.com.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i-mode.com.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imode.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i-mode.mo	澳門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3gmail.com.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3imode.com.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3i-mode.com.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3imode.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3i-mode.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3music.com.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3people.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san.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three.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threeimode.com.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threei-mode.com.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threeimode.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threei-mode.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tres.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3people.com.mo	澳門	Three Limited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hgc-intl.com.my	馬來西亞	Hutch Enterprises Sdn. Bhd.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hgc-intl.my	馬來西亞	Hutch Enterprises Sdn. Bhd.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hgc-intl.net.my	馬來西亞	Hutch Enterprises Sdn. Bhd.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hgc-intl.com.ph	菲律賓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hgc-intl.net.ph	菲律賓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hgc-intl.ph	菲律賓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六月五日
hgc-intl.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七日
hgc-intl.com.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七日
hgc-intl.net.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七日
Internet Keyword — 和記電訊／和记电讯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七年 二月一日
Internet Keyword — 和記電話／和记电话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Internet Keyword -hutchisontelecom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和記電話.cn / 和記電話.中國 / 和记电话.cn / 和记电话.中國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和记环球电讯控股. 公司 / 和记环球电讯 控股.公司.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十日
和记环球电讯控股. 网络 / 和记环球 电讯控股.网络.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十日
和记环球电讯控股.cn / 和记环球电讯控股.中国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澳門和記電話.公司 / 澳門和記電話.公司.cn / 澳门和记电话.公司 / 澳门和记电话.公司.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一月十七日
澳門和記電話.網絡 / 澳門和記電話.網絡.cn / 澳门和记电话.网络 / 澳门和记电话.网络.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一月十七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澳門和記電話.cn/ 澳門和記電話.中國/ 澳门和记电话.cn/ 澳门和记电话.中国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和記環球.公司/ 和記環球.公司.cn/ 和记环球.公司/ 和记环球.公司.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一月二十三日
和記環球.網絡/ 和記環球.網絡.cn/ 和记环球.网络/ 和记环球.网络.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一月二十三日
和記環球電訊.中國/ 和記環球電訊.cn/ 和记环球电讯.中国/ 和记环球电讯.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五月九日
和記環球電訊.網絡/ 和記環球電訊.網絡.cn/ 和记环球电讯.网络/ 和记环球电讯.网络.cn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一月二十三日
Internet Keyword - 和記環球電訊/ 和记环球电讯	中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和記電訊.公司	中國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和記環球電訊.公司	中國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Internet Keyword - three香港	中國	GDH (BVI) Limited	二〇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Internet Keyword - threehk	中國	GDH (BVI) Limited	二〇一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Internet Keyword - threelimited	中國	GDH (BVI) Limited	二〇一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Internet Keywords - 叁有限公司	中國	GDH (BVI) Limited	二〇一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香港.cn / 3香港.中國	中國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九日
three香港.cn/three 香港.中國	中國	GDH (BVI)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九月九日

域名	地區	登記者	到期日
hgc-intl.com.sg	新加坡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八日
hgc-intl.sg	新加坡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八日
hgc-intl.com.tw	台灣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八日
hgc-intl.tw	台灣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八日
hgc-intl.us	美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七日
hgc.us	美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US) Inc.	二〇〇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hutchcity.us	美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US) Inc.	二〇〇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hutchnet.us	美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US) Inc.	二〇〇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h3ghk.us	美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US) Inc.	二〇〇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hutchison-telecom.us	美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US) Inc.	二〇〇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hutchisontelecoms.us	美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US) Inc.	二〇〇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hgc-intl.co.uk	英國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一〇年 五月八日
hgc-intl.com.vn	越南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八日
hgc-intl.net.vn	越南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八日
hgc-intl.vn	越南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二〇〇九年 五月八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已申請登記或將獲特許使用下列主要專利：

發明名稱	申請地點
自動PADS-PDA下載器	澳門
流動電話通訊網絡	澳門
流動影像電話技術的方法 (2G用戶漫遊到3G網絡以享受視頻通話服務)	澳門
流動電訊之多語言無線電郵傳送方法	澳門
流動電話通訊網絡	南韓
流動通訊系統(發明專利)	中國
流動影像電話技術的方法 (2G用戶漫遊到3G網絡以享受視頻通話服務)	中國
流動通訊之多語言無線電郵傳送方法	中國
流動電話通訊網絡	中國
流動影像電話技術的方法 (2G用戶漫遊到3G網絡以享受視頻通話服務)	台灣
流動電訊之多語言無線電郵傳送方法	台灣
流動通訊之多語言無線電郵傳送方法	美國

本集團為下列主要專利的登記所有者及實益擁有人或特許使用者：

發明名稱	登記地點	專利編號
流動計算裝置之自動下載器 (自動編排下載器)	香港	HK1050250
訊息系統	香港	HK1047167
流動通訊系統	香港	HK1051103
流動影像電話技術的方法 (2G用戶漫遊到3G網絡 以享受視頻通話服務)	香港	HK1081069
流動通訊之多語言無線電郵傳送方法	香港	HK1074560
流動通訊網絡中的增音器系統	香港	HK1051094
於載客船隻移交流動電訊號之 系統及儀器	歐洲 (歐洲專利局)	1282327
流動電話通訊網絡	澳洲	2002300354
流動電話通訊網絡	紐西蘭	520527
自動編排下載器	中國	ZL 01144201.8
訊息系統	中國	ZL 01118867.7
流動電話通訊網絡	台灣	175020
流動計算裝置之自動下載器 (自動編排下載器)	英國	GB2372587
訊息系統	英國	GB2367977
移動通訊系統 (群組資訊管理器)	英國	GB2380902
流動影像電話技術的方法 (2G用戶漫遊到3G網絡 以享受視頻通話服務)	英國	GB2424548
流動通訊之多語言無線電郵傳送方法	英國	GB2409785
流動電話通訊網絡中 的增音器系統	英國	GB2380355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主要版權登記。

5 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董事收取的酬金形式有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提供公司車、會所會籍、參加本公司退休計劃、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及有薪年假。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於終止時，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任何福利。

除本上市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已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合共約1,030萬港元。由於全體董事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委任，故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高級管理層」內。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420萬港元。

目前尚未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數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段。

(C) 分派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以下為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的公司權益，相當於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250%；
- (ii) 4,310,875股和黃普通股的公司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01%；
- (i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相當於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76%；
- (iv)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公司權益，相當於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56%；
- (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相當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47%；及
- (vi) (a)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之面值2,500,000美元、息率為6.50%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03/33)」）發行之面值2,000,000美元、息率為7.45%於二〇三三年到期之票據；(c)由HWI(03/33)發行之面值2,500,000美元、息率為5.45%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票據；及(d)由HWI(03/33)發行之面值2,500,000美元、息率為6.25%於二〇一四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以相等比例控制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周胡慕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以下個人權益：(i)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相當於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52%；及(ii)150,000股和黃普通股，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以下個人權益：(i)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55,00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相當於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53%；(ii)50,000股和黃普通股，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12%；及(i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相當於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黎啟明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50,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呂博聞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9,10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黃景輝先生(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666,667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554%；及(ii)擁有和黃2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0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藍鴻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和黃2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047%。

根據及因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於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份擁有之權益，並假設該等權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上述若干董事（即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呂博聞先生及黃景輝先生）將於上市後於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根據及因以下人士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於和記電訊國際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並假設該等權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預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將在上市後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附註1)	
	(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5,893,149 (附註1)	60.36%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TGH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OH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HI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和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長江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57,914,840 (附註2)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957,914,840 (附註3)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57,914,840 (附註4)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57,914,840 (附註4)	61.44%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李先生」)	(i)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58,068,120 (附註5)	66.98%
	(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6,621,499 (附註6)	
Yud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6,375,953 (附註7)	5.53%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公司	投資經理	337,269,000	7.00%

附註：

- (1) HTIHL為HTG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GHL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HI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IL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HIL、OHL及HTGHL被視為擁有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HTIHL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85,893,149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2) 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因此，長江實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和黃、HIL、OHL、HTGHL或HTIHL所持或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長江實業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連同TUT1 (作為UT1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 (「有關連公司」) 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1 (作為UT1之信託人) 與其有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江實業股份權益，TUT1 (作為UT1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HIL、OHL、HTGHL或HTIHL被視為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江實業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4)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 (「DT1」) 之信託人) 及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UT1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 (作為DT1之信託人) 及TDT2 (作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HIL、OHL、HTGHL或HTIHL被視為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江實業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5) 李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一家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江實業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HIL、OHL、HTGHL或HTIHL被視為本公司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江實業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Yuda Limited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作出合理查詢所得悉或確定，根據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和記電訊國際股權架構，並假設該股權架構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預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E) 競爭權益

董事霍建寧先生（非執行主席）、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呂博聞先生均為和黃及其若干聯營公司（包括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人士擔任董事職務的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將不會構成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一節。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香港不大可能需要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下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a) 二〇〇一年八月，Shine Empire Ltd.對HTCL、若干其他流動電訊營辦商及新蒲崗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就佔用新蒲崗大廈天台（「天台」）及業主立案法團向流動電訊營辦商收取之牌照費，以及對HTCL及有關其他流動電訊營辦商就使用天台作為發射站之侵佔行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原告人Shine Empire Ltd.證明天台之所有權歸其所有，而非業主立案法團所有。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法院就責任作出非正審判決，判處原告人勝訴而HTCL及該等其他流動電訊營辦商敗訴。有關原告人與業主立案法團、HTCL及該等其他流動電訊營辦商各自之間的責任金額問題仍有待法院評核。HTCL自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起已停止使用天台作為發射站，估計HTCL的潛在責任金額約300萬港元。HTCL已就同一系列訴訟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第三方申索，要求彌償其應付原告人的全部責任金額（包括律師費）。審訊日期未定。
- (b) 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Technology Patent LLC於馬里蘭區美國地方法院就文字訊息（如短訊）傳送模式向和記電訊及全球多個流動電訊營辦商提出專利侵權索償，要求就以往及持續的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合理之專利費連同利息、成本及開銷作出損害賠償裁決。原告人並無釐定向所有被告（包括和記電訊）索償之金額。和記電訊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不具屬人管轄權為由提出撤銷動議。法院在實質聆訊後，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駁回原告人對所有被告人（包括和記電訊）提出之申索。原告人已提出繼續原告人期限以申請重新考慮撤銷之動議。法院尚未就原告人的續期動議作出裁決。經考慮所收到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原告人獲准機會渺茫。
- (c) 電訊盈科在憲報公佈將固定及流動互連費增加25%，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據悉，增費已於二〇〇八年五月獲電訊局長批准。HTCL（連同CSL）透過(i)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述（訴訟案件第27號）及(ii)進行司法覆核程序（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〇〇八年第HCAL 91號），反對電訊局長之批准。有關司法覆核程序現時暫緩處理，以待上訴委員會之上訴結果。上訴委員會尚未定出審理上訴案之日期。

(C) 除外業務

和記電訊國際將會繼續透過其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越南、以色列、泰國及斯里蘭卡經營其現有電訊業務。和記電訊國際決定將該等業務剝離本集團的原因載於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獨立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獨立的業務範疇」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流動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重大競爭，乃由於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地區劃分不同所致。地區劃分在監管制度下更形穩妥，即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以彼等各自的本地客戶基礎為服務對象及目標，各自掌握當地的需求及需要。

本公司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已分別簽訂有不競爭協議，以保持本公司及和黃往後所開展的業務的明確劃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不受不競爭協議限制之例外情況，詳載於同一節。不競爭協議內所載列限制的例外情況包括附帶或連帶業務。本公司董事相信，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承擔的任何該等例外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

(D)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獲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6,00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上市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 專家資格

於本上市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列本段中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I) 同意書

Conyers Dill & Pearman、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J)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故於股份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就有關股份支付香港遺產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由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起在香港生效，據此，於該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於申請授予承辦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出示遺產稅批准文件。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登記之股份的買方及賣方，須就每筆買賣各自繳納香港印花稅。應付稅項乃按買賣雙方各自所轉讓股份之代價從價率0.1%或價值(倘較

高) 計算。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應付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需要)將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最高可能會被處以應納稅款10倍的罰款。

轉讓香港境外股東名冊上所登記之股份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K) 其他事項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v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董事概無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x)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7 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制定。

(i)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認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服務予本集團之獎勵或報酬及／或使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ii) 參與人士資格

各董事(就本附錄五而言，此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受認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企業」)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企業；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各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準則，應由各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訂。

(iii) 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 (「一般計劃上限」)。

根據分派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將為481,434,620股股份。

- (c) 受上文第(iii)(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第(iii)(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的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第(iii)(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第(iii)(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的通函)或(倘適用)上文第(iii)(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

(iv) 各參與者可獲認股權之上限

受下文第(v)分段所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已向及須向每一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認股權，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的通函)，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 (a)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認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可能導致直至向有關人士授出認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bb) 按於每項認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認股權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認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發出授出認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認股權要約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認股權要約，該期間可由視為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後10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要約時說明，認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業務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要約時說明，承授人毋需在行使任何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前達致任何業務指標。認股權計劃並無特別列明任何業務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認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認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認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 因行使認股權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於完成下文所述登記手續之規限下在各方面均與認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當日適逢本公

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重開首日(「行使日期」) 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該股份並未附帶投票權。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內之股份。

(x) 授出認股權要約時間之限制

(a)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認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可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六個月、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刊登任何年度或六個月之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一日，以兩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之前一個月起計算，直至業績公佈之日之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要約。

(b) 各董事於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要約。

(xi) 認股權計劃之期限

認股權計劃將於本身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認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嚴重行為不檢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未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接納之未行使認股權要約及任何當時未能行使的認股權將告失效，而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30天內或董事所定之更長

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企業之最後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將被當作終止服務日期。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認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未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接納之未行使認股權要約及任何認股權(以當時未能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企業之最後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當時能夠行使的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但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企業名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等理由而被解聘，或因任何其僱主有權以即時解僱方式終止其僱用合約，則除非董事另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該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將不可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將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i)任何認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企業(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正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ii)認股權將失效，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所釐訂之日期當日或之後不可予以行使。

(xvi) 提出全面要約或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如有建議協議安排)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作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

授認股權(不論當時是否可行使)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等協議安排已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不受其獲授認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影響)有權於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或於協議安排項下之權益的記錄日期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通知之指定限度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之日或釐定參與協議安排資格之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前隨時全面或按該等通知之指定限度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隨後因行使其已歸屬認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平等享有本公司清盤後所得財產之分派。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同時有任何認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認股權計劃仍然生效,而該等事件產生自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份持有人供股(包括可轉換成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但不包括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類似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在交易中作為代價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將對有關認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股權(只要未行使)之(a)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b)任何認股權之行使價、(c)(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認股權所包括或餘下的股份數目、(d)任何認股權的行使辦法及/或(e)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股數上限作出相應之修改(如有),惟(aa)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倘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認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之比例;(bb)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認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該價格);及(cc)

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外，有關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任何現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股息除外)時，本公司須按董事認為能夠反映該等分派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之影響之數額，對於作出相關分派之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減，惟規定(i)董事釐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並對所有認股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ii)調整數額不得超過將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iii)該等調整須於本公司支付該等分派之日生效；(iv)本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累計至認股權計劃下擬定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及(v)經調整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xix) 註銷認股權

受下文第(xxi)分段所限，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認股權。

(xx) 終止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認股權，惟倘有必要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生效之情況下或在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應有效。於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有效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以行使。

(xx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除非是因承授人身故而將認股權傳予其遺產代理人，否則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認股權，加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認股權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xii) 認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之最早者發生後，認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上文第(vi)分段所指之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分段所指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由於認股權承授人就該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方面違反上文第(xxi)分段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註銷認股權之權利之日期。

(xxiii) 其他

- (a)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81,434,62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上文第(iii)(b)分段所提及之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
- (b) 認股權計劃須待(aa)獲得上文第(xxiii)(a)分段所述之批准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bb)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需的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cc)和黃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 (c) 有關(aa)「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認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bb)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等方面之認股權計劃條文，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認股權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
- (d) 受下文第(xxiii)(f)分段所限，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修改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之任何修改則除外。
- (e) 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f) 董事或管理人有關修改認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g) 於認股權條款規定任何事項須經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情況下，該等事項須同時經和黃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徵求和黃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e) 物業估值師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摘要(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以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述由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之英文本；
- (f)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給予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認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載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
- (k)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l) 公司法。